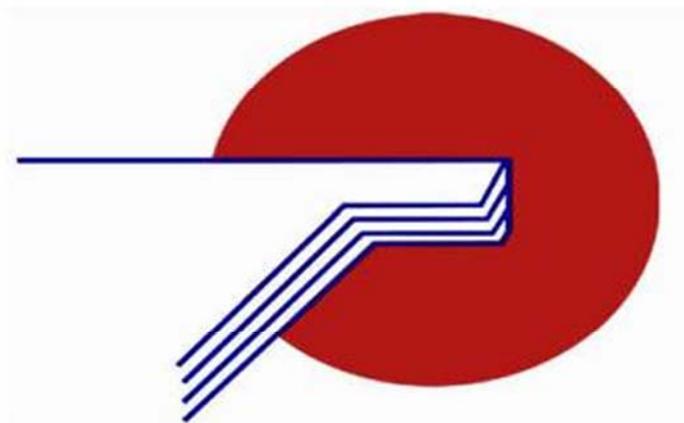


河南天元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1、受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增长和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将钢结构行业归类为鼓励类产业，促进了钢结构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的数据显示，2012、2013、2014年，我国建筑用钢量大幅增加，建筑用钢量分别为3.06亿吨、3.48亿吨和4亿吨，其中，建筑钢结构产量分别为3,600万吨、4,100万吨和4,600万吨。整体上，我国的钢结构建筑的产能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钢结构行业发展迅速。但是，如果中国未来的宏观经济增速大幅下降或者国家对钢结构行业的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钢结构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尽管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的钢结构在成本、技术、品牌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采取了开发客户、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开发新产品等措施，以尽可能降低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化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的钢结构和网架，主要应用大跨度工业厂房、仓库、冷库、高层建筑、办公大楼、多层停车车场及民宅等建筑行业。目前，我国经济发达区域的钢结构的应用领域相对于经济欠发达区域较广，经济发达区域的钢结构产量相对高于经济欠发达区域。由于钢结构建筑的因地制宜的特性，钢结构产品的产地与市场需求地一致。中国钢结构行业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的山东、浙江、安徽、江苏、广东等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沿海省份为国内钢结构产量最为集中的区域，新疆、广西、黑龙江、贵州、吉林、海南等省份的钢结构产量较少。

近两年来，我国钢结构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未来，公司若因技术不能保持创新性或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较大的风险。未来，公司将不断增强创新能力，致力于制造高技术含量的钢结构和网架，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参加更多的招投标活动，

以销售出更多优质的钢结构和网架，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降低行业竞争风险。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网架和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钢结构和网架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报告期内，钢材占钢结构和网架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别为 82.86%和 73.27%。

一般地，公司主要依据设计成本、制造成本、安装成本、管理费用和合理的利润为基础为不同的钢结构项目和网架项目制定合理的价格。近两年来，钢材的价格虽有小幅下降，但是，未来，如果钢结构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又因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不能相应提高价格，公司的毛利率将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为减缓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未来将创新钢结构和网架的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减少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使用量；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巩固与上游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每年会根据经验在钢材价格较低时适当购入一部分钢材，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成本，并积极开拓新的原材料供应商。

### 4、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扩展，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5、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薛海滨、金丽君共持有公司 56.96%的股权，且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薛海滨担任公司董事长，金利君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通过二人的职务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治理、业务发展目标

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产生重要影响。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

##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建筑装饰及其他建筑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况。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3,688,715.64元、67,404,552.18元，分别占同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33.47%、41.19%，即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且有所增加。公司业务规模正处于持续增长态势，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长。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 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及其他建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该行业工程项目“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结算模式及通常实施的质保金制度导致公司工程结算回款往往滞后于工程成本的付款时间。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84,307.06元、-8,261,966.21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561,552.47元、-2,513,384.74元。目前公司通过大力催收工程款和经营性负债，尚能够保持营运资金基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此外，部分大型工程项目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较大金额的资金垫付，对营运资金规模要求较高。若客户无法按期结算，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并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 8、票据融资风险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为快速获取银行的信用支持，通过向关联方开封市天翔商贸有限公司、河南金沐商贸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公司与天成钢构之间相互对开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办理融资，分别累计向其开具银

行承兑汇票 62,469,200.00 元、12,807,750.00 元及 60,200,000.00 元（包括 14,000,000.00 元的信用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票据尚有 2,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解付。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公司上述行为并非以非法取得银行资金为目的，且公司已按照银行要求缴纳了承兑保证金，不会对包括银行在内的第三方造成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该等事项发生民事纠纷或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海滨、金丽君对此事项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今后不再发生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在内的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义 .....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	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4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27
第二节公司业务 .....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主要业务流程 .....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64
五、公司商业模式 .....	7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83
七、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06
第三节公司治理 .....	10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10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1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112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13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11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117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121
九、公司最近两年的诉讼情况 .....	123

十、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	125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126</b>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	12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46
三、审计意见 .....	14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46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	166
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 .....	175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186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 .....	199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209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18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	21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219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220
十四、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221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223</b>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	223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24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25
四、公司律师声明 .....	226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	227
<b>第六节附件 .....</b>	<b>228</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天元网架	指	河南天元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元有限	指	河南天元网架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河南天元网架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天元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天元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天元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新利源合伙	指	开封新利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润投资	指	君润中泽（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天成钢构	指	开封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河南天元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东南网架	指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杭萧钢构	指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钢构	指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光正集团	指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维钢构	指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空间	指	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钢构	指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挂牌会计师、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天元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开封市工商局	指	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开封县工商局	指	开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行业	指	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专业术语

钢结构	指	主要由钢制材料组成的结构,是主要的建筑结构类型之一。
网架	指	由多根杆件按照一定的网格形式通过节点连结而成的空间结构。
玻璃幕墙	指	由支承结构体系可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不分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结构或装饰结构。
Keiwitt 型网壳结构	指	一种网壳构造类型。
开平板	指	钢板从钢厂出来的时候是成卷的,这些钢板被开平机开平后的平板就叫做开平板。
方管	指	方形管材的一种称呼,也就是边长相等的的钢管。是带钢经过工艺处理卷制而成。
H 型钢	指	一种截面面积分配更加优化、强重比更加合理的经济断面高效型材,因其断面与英文字母“H”相同而得名。
工字钢	指	截面为工字形状的长条钢材,工字钢主要分为普通工字钢、轻型工字钢、低合金轻型工字钢和 H 型钢三种。
Q345	指	一种钢材的材质,它是低合金钢。
SFCAD	指	网架设计软件
3D3S	指	钢结构—空间结构设计软件
PKPM	指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工程软件研究所研发的工程管理软件
MST	指	网架设计软件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保留小数位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天元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薛海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开封市金明大道南段

邮编：475000

电话：0371-23925681

传真：0371-23190035

电子邮箱：kftywj@126.com

互联网网址：www.hntywj.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268420364Y

所属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网架和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归类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按照《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归类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下的“E5090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下的“E5090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121011 建筑产品业”下的“12101110 建筑产品业”。

主营业务：网架和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天元网架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60,4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 60,400,000.00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4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薛海滨	21,480,000.00	35.56	否	250,000.00
2	金丽君	12,925,000.00	21.40	否	0.00
3	新利源合伙企业	4,265,000.00	7.06	否	20,000.00
4	尚焕程	3,230,000.00	5.35	否	3,230,000.00
5	介世川	2,285,000.00	3.78	否	0.00
6	常志民	2,265,000.00	3.75	否	0.00
7	李泽勇	2,265,000.00	3.75	否	0.00
8	周长虹	1,000,000.00	1.66	否	1,000,000.00
9	汪丽	1,000,000.00	1.65	否	1,000,000.00
10	朗希鹏	1,000,000.00	1.65	否	1,000,000.00
11	君润中泽(武汉)期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50,000.00	1.41	否	850,000.00
12	赵福超	800,000.00	1.32	否	800,000.00
13	刘智健	710,000.00	1.18	否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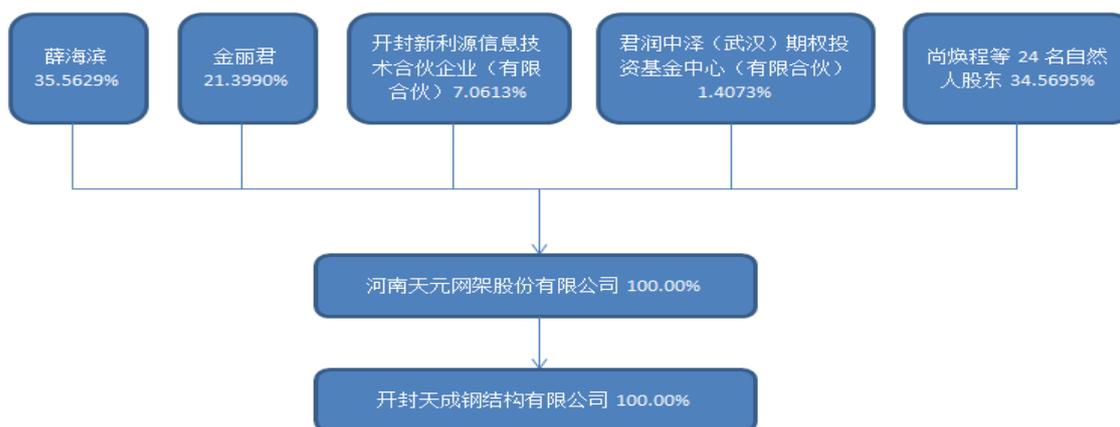
14	袁苑	710,000.00	1.18	否	0.00
15	杨丹杰	565,000.00	0.94	否	0.00
16	贾建强	565,000.00	0.94	否	0.00
17	徐国梁	500,000.00	0.83	否	500,000.00
18	苏平	500,000.00	0.83	否	500,000.00
19	胡建萍	500,000.00	0.83	否	500,000.00
20	金淑君	495,000.00	0.82	否	0.00
21	韩放	425,000.00	0.70	否	0.00
22	孙志兴	355,000.00	0.59	否	0.00
23	王倩	285,000.00	0.47	否	0.00
24	谭琴	285,000.00	0.47	否	0.00
25	谭玲	285,000.00	0.47	否	0.00
26	靳荣耀	285,000.00	0.47	否	0.00
27	孟亮	285,000.00	0.47	否	0.00
28	金艳君	285,000.00	0.47	否	0.00
合计		60,400,000.00	100.0000	--	9,650,000.00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1	薛海滨	21,480,000.00	35.56	境内自然人
2	金丽君	12,925,000.00	21.40	境内自然人
3	新利源合伙	4,265,000.00	7.06	境内非法人企业
4	尚焕程	3,230,000.00	5.35	境内自然人
5	介世川	2,285,000.00	3.78	境内自然人
6	常志民	2,265,000.00	3.75	境内自然人
7	李泽勇	2,265,000.00	3.75	境内自然人
8	朗希鹏	1,000,000.00	1.66	境内自然人
9	汪丽	1,000,000.00	1.65	境内自然人
10	周长虹	1,000,000.00	1.6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b>51,715,000.00</b>	<b>85.61</b>	--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薛海滨	薛海滨和金丽君系夫妻关系
	金丽君	
2	金丽君	金丽君和金淑君、金艳君系姐妹关系
	金淑君	
	金艳君	
3	薛海滨	薛海滨和王倩系兄弟关系
	王倩	
4	王倩	王倩和谭琴系夫妻关系
	谭琴	
5	周长虹	周长虹和汪丽系夫妻关系
	汪丽	

6	谭琴	谭琴和谭玲系姐妹关系
	谭玲	
7	刘智健	刘智健和孟亮系夫妻关系
	孟亮	
8	赵福超	赵福超系周长虹和汪丽的女婿
	周长虹	
	汪丽	
9	金丽君	金丽君系新利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新利源合伙8.60%的出资。
	新利源合伙	
10	谭琴	谭琴系新利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新利源合伙16.56%的出资。
	新利源合伙	
11	王倩	王倩系新利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新利源合伙16.56%的出资。
	新利源合伙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薛海滨直接持有公司 35.56% 的股份，虽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自 199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薛海滨一直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薛海滨担任公司董事长，其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认定薛海滨为公司控股股东。

薛海滨，男，汉族，1958 年 11 月 19 日出生，身份证号 410203195811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开封市第二十五中学，高中学历。1978 年 3 月至 1981 年 11 月在武汉军区服役；1981 年 11 月至 1984 年 6 月就职于开封市建筑材料总公司，任团支部书记；1984 年 6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职于开封标准件厂，任销售科长；199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兼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开封汴郑市政钢构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天成钢构，任监事；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天元网架，任董事长。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薛海滨和金丽君是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薛海滨直接持有公司 35.56%的股份，金丽君直接持有公司 21.40%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6.96%的股份。自 199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薛海滨一直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丽君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薛海滨担任公司董事长，金利君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通过二人的职务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形成重大的影响作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界定，认定薛海滨和金丽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金丽君，女，汉族，1961年1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 410203196101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开封市第二中学，高中学历。1979年8月至1981年12月就职于开封市自由路小学，任教师；1981年12月至1984年5月就职于河南省第一毛纺厂，任车间职工；1984年5月到1994年11月就职于开封市锅炉厂，任图书管理员；1994年1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开封合力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新利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天元网架，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 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新利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住所：开封市金池名仕苑 A 区 9 号；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注册号 91410200345004146F；执行事务合伙人：金丽君；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利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丽君	普通合伙人	26.00	8.60

2	纪智	有限合伙人	50.00	16.56
3	谭琴	有限合伙人	50.00	16.56
4	王倩	有限合伙人	50.00	16.56
5	张建	有限合伙人	20.00	6.62
6	谭敏	有限合伙人	15.00	4.97
7	曹世若	有限合伙人	12.00	3.97
8	李东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3.31
9	张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3.31
10	赵秋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3.31
11	朱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3.31
12	潘宝林	有限合伙人	8.00	2.65
13	张凯	有限合伙人	8.00	2.65
14	常英楠	有限合伙人	7.00	2.32
15	李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66
16	杨志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66
17	薛婷	有限合伙人	2.00	0.66
18	芦海峡	有限合伙人	2.00	0.66
19	苏新建	有限合伙人	2.00	0.66
<b>合计</b>			<b>302.00</b>	<b>100.00</b>

新利源合伙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的程序。

尚焕程，男，汉族，1993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342221199308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开封大学，大专学历。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主任。

介世川，男，汉族，1964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410203196401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开封市拖电厂子弟中学，初中学历。1979年7月至1990年10月就职于开封市拖电厂，任司机；1990年10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开封市二运公司，任司机；1992年11月至1994年11月就职于开封市标准件厂，任司机；1994年1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经营部副总经理、董事兼经营部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天元网架，任经营部区域负责人。

常志民，男，满族，1963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410202196302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电视广播大学，大专学历。1983年4

月至 1994 年 11 月就职于开封标准件厂，任技术科科长；199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副部长、经营部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天元网架，任公司顾问。

李泽勇，男，汉族，1958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 410203195802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开封县第六中学，高中学历。1979 年 6 月至 1993 年 12 月就职于开封标准件厂，任质检科科长；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11 月就职于开封市华中空间结构有限公司，任质检科科长；1996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天元网架，任公司顾问。

郎希鹏，男，汉族，1984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 410727198407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信阳师范学院，大专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河南宏升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天元网架，任公司顾问。

汪丽，女，汉族，1957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 4102041957081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函授学院，函授本科学历。1980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师助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3 年 8 月至今，退休。

周长虹，男，汉族，1956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 410204195608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开封市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7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开封铁塔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工人、团委书记、宣传科长、销售处长、任桥梁制品分公司经理。

#### （五）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薛海滨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薛海滨和金丽君一直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开封天元网架构件有限公司，由金丽君和薛德宝 2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于 1994 年 11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由薛德宝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金丽君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以实物（8 台立柜式冷暖风机）出资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丽君，公司住所为开封市新曹路（无线电一厂院内）。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网架设计、制造、安装，机械加工，标准件销售。1994 年 11 月 16 日，开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验字（94）第 87 号《企业注册资本审验证明书》，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金丽君为执行董事，同时聘任金丽君为公司总经理；不设监事会，选举薛德宝为公司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实物出资，但未经评估，存在程序性瑕疵。主办券商核查了此次实物出资的设备发票、验资报告及公司固定资产卡片账。分体立柜式冷暖风机单价为 13641.03 元，8 台共计 109,128.24 元，含税价格为 127,680.04 元，该笔实物出资作价 10 万元，低于设备购入价格。主办券商对出资人金丽君进行了访谈，了解实物出资的原因及实物出资的程序及转移所有权情况，认为金丽君在公司设立前以个人资产出资购买设备，且将相关设备的发票作为入账依据，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鉴于购买设备的时间与出资时间接近，且开封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出资出具验资报告，同时该实物出资金额较小，且相应资产已折旧完毕，故虽然公司存在以实物出资且未经评估的瑕疵，但该瑕疵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挂牌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东金丽君缴纳的 40 万元出资款中，有 10 万元系以实物（8 台分体立柜式冷暖风机）形式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实物出资需进行评估作价的要求。经核查用于出资设备的采购发票，该设备采购价格为 109128.24 元，高于其作价金额，且采购时间与出资时间在同一年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出资方式虽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所投入的实物资产均为新购设备，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不长，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其作价金额低于新设备采购价格，不存在高估设备作价出资或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等情形。金丽君用于出资的设备虽未经评估，但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实缴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元)	元)	(%)	
1	金丽君	40.00	40.00	80.00	货币、实物
2	薛德宝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1994年11月28日，开封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 2、199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5年6月1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薛海滨增加货币出资12.00万元；股东侯喜全增加货币出资3.26万元；股东常志民增加货币出资75.00万元；股东介世川增加货币出资83.20万元；股东李泽勇增加货币出资6.54万元。1995年6月16日，开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验字（95）第38号《企业注册资本审验证明书》，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公司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介世川	83.20	83.20	36.17	货币
2	常志民	75.00	75.00	32.61	货币
3	金丽君	40.00	40.00	17.39	货币、实物
4	薛海滨	12.00	12.00	5.22	货币
5	薛德宝	10.00	10.00	4.35	货币
6	李泽勇	6.54	6.54	2.84	货币
7	侯喜全	3.26	3.26	1.42	货币
合计		<b>230.00</b>	<b>230.00</b>	<b>100.00</b>	—

1995年6月22日，开封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 3、1997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7年9月2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开封天元网架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10.00万元，其中股东薛德宝新增货币出

资 90.00 万元；股东金丽君新增货币出资 72.00 万元；股东薛海滨新增货币出资 144.00 万元；股东侯喜全新增货币出资 96.00 万元；股东常志民新增货币出资 54.00 万元；股东介世川新增货币出资 78.00 万元；股东李泽勇新增货币出资 46.00 万元。1997 年 10 月 17 日，开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验字（97）第 48 号《企业注册资本审验证明书》，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公司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介世川	161.20	161.20	19.90	货币
2	薛海滨	156.00	156.00	19.26	货币
3	常志民	129.00	129.00	15.93	货币
4	金丽君	112.00	112.00	13.82	货币、实物
5	薛德宝	100.00	100.00	12.35	货币
6	侯喜全	99.26	99.26	12.25	货币
7	李泽勇	52.54	52.54	6.49	货币
合计		<b>810.00</b>	<b>810.00</b>	<b>100.00</b>	--

1997 年 10 月 21 日，开封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 4、2001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7 月 16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3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29.00 万元，由股东薛海滨新增货币资金 429.00 万元；股东金丽君新增货币资金 300.00 万元。2001 年 9 月 4 日，开封金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内字（2001）NO.13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海滨	585.00	585.00	38.02	货币
2	金丽君	412.00	412.00	26.77	货币、实

					物
3	介世川	161.20	161.20	10.47	货币
4	常志民	129.00	129.00	8.38	货币
5	薛德宝	100.00	100.00	6.50	货币
6	侯喜全	99.26	99.26	6.45	货币
7	李泽勇	52.54	52.54	3.41	货币
合计		<b>1539.00</b>	<b>1539.00</b>	<b>100.00</b>	—

2001年9月11日，开封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 5、200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2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侯喜全将其持有的公司6.45%的股权（出资额共99.26万元）以99.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海滨，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海滨	684.26	684.26	44.47	货币
2	金丽君	412.00	412.00	26.77	货币、实物
3	介世川	161.20	161.20	10.47	货币
4	常志民	129.00	129.00	8.38	货币
5	薛德宝	100.00	100.00	6.50	货币
6	李泽勇	52.54	52.54	3.41	货币
合计		<b>1539.00</b>	<b>1539.00</b>	<b>100.00</b>	—

2004年5月21日，开封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 6、2009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薛德宝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50%的股权（出资额为100万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海滨。2009年11月30日，

薛德宝、薛海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海滨	784.26	784.26	50.97	货币
2	金丽君	412.00	412.00	26.77	货币、实物
3	介世川	161.20	161.20	10.47	货币
4	常志民	129.00	129.00	8.38	货币
5	李泽勇	52.54	52.54	3.41	货币
合计		<b>1539.00</b>	<b>1539.00</b>	<b>100.00</b>	——

2009年12月1日，开封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 7、2011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1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61.00万元，由股东薛海滨新增货币资金461.00万元；股东金丽君新增货币资金300.00万元。2011年10月11日，河南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新验审字（2011）30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公司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海滨	1245.26	1245.26	54.14	货币
2	金丽君	712.00	712.00	30.96	货币、实物
3	介世川	161.20	161.20	7.01	货币
4	常志民	129.00	129.00	5.61	货币
5	李泽勇	52.54	52.54	2.28	货币
合计		<b>2300.00</b>	<b>2300.00</b>	<b>100.00</b>	——

2011年10月14日，开封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 8、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4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28.4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28.46万元，增加部分分别由薛海滨和金丽君等18个自然人以2.20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由薛海滨认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常志民认缴注册资本31.00万元；金丽君认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李泽勇认缴注册资本107.46万元；王倩认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谭琴认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谭玲认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靳荣耀认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孟亮认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刘智健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韩放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孙志兴认缴注册资本25.00万元；杨丹杰认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贾建强认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金淑君认缴注册资本35.00万元；金艳君认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袁苑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开封新利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300.00万元；所有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于2015年7月30日前足额缴纳完毕。2015年6月3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上会验字[2015]第0002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海滨	1,445.26	1,445.26	40.96	货币
2	金丽君	912.00	912.00	25.84	货币、实物
3	新利源合伙	300.00	300.00	8.50	货币
4	介世川	161.20	161.20	4.57	货币
5	常志民	160.00	160.00	4.53	货币
6	李泽勇	160.00	160.00	4.53	货币
7	刘智健	50.00	50.00	1.42	货币
8	袁苑	50.00	50.00	1.42	货币
9	杨丹杰	40.00	40.00	1.13	货币
10	贾建强	40.00	40.00	1.13	货币
11	金淑君	35.00	35.00	0.99	货币
12	韩放	30.00	30.00	0.85	货币
13	孙志兴	25.00	25.00	0.71	货币
14	王倩	20.00	20.00	0.57	货币
15	谭琴	20.00	20.00	0.57	货币

16	谭玲	20.00	20.00	0.57	货币
17	靳荣耀	20.00	20.00	0.57	货币
18	孟亮	20.00	20.00	0.57	货币
19	金艳君	20.00	20.00	0.57	货币
合计		<b>3528.46</b>	<b>3528.46</b>	<b>100.00</b>	--

2015年6月26日，开封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与开封新利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本次拟定向增资扩股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元，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228.46万股，预计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2,702.612万元。

2、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拟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元，拟认购金额为660万元。

3、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上述660万元认购款，其中300万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

#### 9、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364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2,790,510.12元。

2015年9月22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16124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595.37万元。

2015年10月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52,790,510.12元，按照1.0558:1的比例折合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协议还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10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1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367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20日止，公司已将截止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2,790,510.12元以1.055810:1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5,000万元。

2015年11月4日，开封市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200268420364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薛海滨	2,048.00	40.96	净资产折股
2	金丽君	1,292.50	25.85	净资产折股
3	新利源合伙	424.50	8.49	净资产折股
4	介世川	228.50	4.57	净资产折股
5	常志民	226.50	4.53	净资产折股
6	李泽勇	226.50	4.53	净资产折股
7	刘智健	71.00	1.42	净资产折股
8	袁苑	71.00	1.42	净资产折股
9	杨丹杰	56.50	1.13	净资产折股
10	贾建强	56.50	1.13	净资产折股
11	金淑君	49.50	0.99	净资产折股
12	韩放	42.50	0.85	净资产折股
13	孙志兴	35.50	0.71	净资产折股
14	王倩	28.50	0.57	净资产折股

15	谭琴	28.50	0.57	净资产折股
16	谭玲	28.50	0.57	净资产折股
17	靳荣耀	28.50	0.57	净资产折股
18	孟亮	28.50	0.57	净资产折股
19	金艳君	28.50	0.5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 10、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13日，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本增加至5,632.00万股，新增股本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由薛海滨货币出资220.00万元，认购100.00万股；新利源合伙货币出资4.40万元，认购2.00万股；周长虹货币出资220.00万元，认购100.00万股；汪丽货币出资220.00万元，认购100.00万股；赵福超货币出资176.00万元，认购80.00万股；徐国梁货币出资110.00万元，认购50.00万股；苏平货币出资110.00万元，认购50.00万股；胡建萍货币出资110.00万元，认购50.00万股；郎希鹏货币出资220.00万元，认购100.00万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015年12月29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上会验字【2015】第008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股份公司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薛海滨	2148.00	38.14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金丽君	1292.50	22.95	净资产折股
3	新利源合伙	426.50	7.5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介世川	228.50	4.06	净资产折股
5	常志民	226.50	4.02	净资产折股
6	李泽勇	226.50	4.02	净资产折股

7	周长虹	100.00	1.77	货币
8	汪丽	100.00	1.77	货币
9	郎希鹏	100.00	1.77	货币
10	赵福超	80.00	1.42	货币
11	刘智健	71.00	1.26	净资产折股
12	袁苑	71.00	1.26	净资产折股
13	杨丹杰	56.50	1.00	净资产折股
14	贾建强	56.50	1.00	净资产折股
15	徐国梁	50.00	0.89	货币
16	苏平	50.00	0.89	货币
17	胡建萍	50.00	0.89	货币
18	金淑君	49.50	0.88	净资产折股
19	韩放	42.50	0.75	净资产折股
20	孙志兴	35.50	0.63	净资产折股
21	王倩	28.50	0.51	净资产折股
22	谭琴	28.50	0.51	净资产折股
23	谭玲	28.50	0.51	净资产折股
24	靳荣耀	28.50	0.51	净资产折股
25	孟亮	28.50	0.51	净资产折股
26	金艳君	28.50	0.5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5,632.00</b>	<b>100.0000</b>	--

2015年12月30日，开封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与开封新利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本次拟定向增资扩股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元，拟发行股份数量为632万股，预计认购总

金额为人民币 1,390.40 万元。

2、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为 2 万股，拟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 元，拟认购金额为 4.40 万元。

3、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上述 4.40 万元认购款，其中 2 万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

#### 11、2016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 6,040.00 万股，增加的 408.00 万股的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 元，注册资本由 5,632.00 万元增加至 6,040.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由尚焕程货币出资 710.60 万元，认购 323.00 万股；由君润投资货币出资 187.00 万元，认购 85.00 万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016 年 2 月 1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上会验字【2016】第 001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薛海滨	2,148.00	35.56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金丽君	1,292.50	21.40	净资产折股
3	新利源合伙	426.50	7.06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尚焕程	323.00	5.35	货币
5	介世川	228.50	3.78	净资产折股
6	常志民	226.50	3.75	净资产折股
7	李泽勇	226.50	3.75	净资产折股
8	周长虹	100.00	1.66	货币
9	汪丽	100.00	1.65	货币

10	郎希鹏	100.00	1.65	货币
11	君润投资	85.00	1.41	货币
12	赵福超	80.00	1.32	货币
13	刘智健	71.00	1.18	净资产折股
14	袁苑	71.00	1.18	净资产折股
15	杨丹杰	56.50	0.94	净资产折股
16	贾建强	56.50	0.94	净资产折股
17	徐国梁	50.00	0.83	货币
18	苏平	50.00	0.83	货币
19	胡建萍	50.00	0.83	货币
20	金淑君	49.50	0.82	净资产折股
21	韩放	42.50	0.70	净资产折股
22	孙志兴	35.50	0.59	净资产折股
23	王倩	28.50	0.47	净资产折股
24	谭琴	28.50	0.47	净资产折股
25	谭玲	28.50	0.47	净资产折股
26	靳荣耀	28.50	0.47	净资产折股
27	孟亮	28.50	0.47	净资产折股
28	金艳君	28.50	0.4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6,040.00</b>	<b>100.0000</b>	--

2015年2月2日，开封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与君润中泽（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本次拟定向增资扩股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元，拟发行股份数量为408万股，预计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897.6万元。

2、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为85万股，拟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元，拟

认购金额为 187 万元。

3、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上述 187 万元认购款，其中 85 万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价格充分考虑并参照了公司所处行业、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并经过与机构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

君润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二）广州分公司情况

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注册号为 44010600022497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为贾建强，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荷光路 158 号 302 房（不可作厂房），经营范围为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天元网架收购谭琴、王倩分别持有的天成钢构 31.45%、68.55% 的股权，使其成为天元网架的全资子公司。此次资产重组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以及进一步整合和拓展公司业务。

2015 年 4 月 25 日，河南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大信信评报字（2015）第 026 号《开封天元网架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开封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确认天成钢构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689.95 万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天元网架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收购开封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方案》。

2015 年 6 月 19 日，经天成钢构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王倩将其持有的天成钢构 68.55% 的股权（出资额为 218.00 万元）以 2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

封天元网架；股东谭琴将其持有的天成钢构 31.45%的股权（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元网架。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天成钢构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元网架	318.00	318.00	100.00	货币
合计		<b>318.00</b>	<b>318.00</b>	<b>100.00</b>	——

2015 年 6 月 19 日，开封市祥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 （四）公司收购子公司的方式和必要性

2015 年 6 月 19 日，经天成钢构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王倩和谭琴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成钢构 68.55%的股权（出资额为 218.00 万元）、31.45%的股权（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以 218.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元网架。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成钢构成为天元网架的全资子公司。天成钢构受公司控股股东薛海滨和金丽君共同实际控制，此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天成钢构的经营范围为“钢网架、金属结构的加工、制作、销售、安装”，且受薛海滨和金丽君共同实际控制，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收购天成钢构主要原因一是为解决其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天成钢构拥有钢结构和网架生产车间及相应的机器设备，具有较好的硬件基础，公司收购天成钢构后可以快速扩大生产规模，为公司承接更多的项目提供支持，也可以扩大公司的销售业务。

#### （五）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整体的经营目标和战略计划是专注于网架和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天成钢构目前处于建设期，依据公司的战略布局，天成钢构在完全投产之后主要致力于网架和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制造，以高端制造为导向，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创建具有竞争力的品牌；而天元网架则主要致力于网架和钢结构的设计、安装业务，同时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开展高层次的产品应用技术研究，提升公司设计和安装的技术水平。公司收购天成钢构后，双方之间既

有分工又有合作，不仅可以同时满足不同客户对钢结构和网架的产品和服务的不同需求，而且可以在统一的管理和协调下全面发展，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又提升公司产品技术的品牌知名度，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薛海滨，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天元网架，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金丽君，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天元网架，任董事，任期三年。

刘智健，男，汉族，1971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 230103197111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就职于武汉船用机械厂，任工程师；1996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天元网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谭琴，女，汉族，1970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 410203197003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学院，大专学历。1992 年 3 月至 1994 年 10 月就职于开封联合收割机厂，任车间员工；199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经营部副总经理、长春办事处负责人、经营部部长、经营部副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天元网架，任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孙志兴，男，汉族，1970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 410203197004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开封市技工学校，中专学历。1988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开封联合收割机厂，历任车间员工、北京办事处工作人员、生产科员工；2001 年 5 月，无业；200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天元网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耿笑冰，男，汉族，1951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 11010619510726\*\*\*\*，中

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军工程学院，本科学历。1976年10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海军工程设计研究局，任总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海军工程设计研究院，任副局长；2008年1月至今就职于华诚博远（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天元网架，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樊俊岭，男，汉族，1981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410401198106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在职硕士学历。2004年1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任集团客户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11月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分行，任对公客户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业务经理；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郑起重工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元网架，任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韩放，男，汉族，1977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410204197711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3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北京城建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施工员；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开封市住宅建设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年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天元网架，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结群，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410205197310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开封市技工学校，中专学历。1993年2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开封第三运输公司，任厨师；2003年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厨师；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天元网架，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朱俊，女，汉族，1981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41020519811205\*\*\*\*，中国

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开封市三毛便利连锁有限公司，任报刊编辑；2003年10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郑州未来康年大酒店集团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关策划；2005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投标预算员；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天元网架，任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金丽君，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谭琴，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智健，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孙志兴，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倩，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102031971022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开封市第十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92年12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开封市华中空间结构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1995年3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供应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天元网架，任董事会秘书。

##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b>163,639,747.91</b>	<b>190,263,702.74</b>
股东权益合计	62,370,013.94	21,707,803.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2,370,013.94	21,707,803.54
每股净资产	1.11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1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2	86.98

流动比率（倍）	1.04	0.88
速动比率（倍）	0.89	0.7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4,873,747.38	98,140,347.96
净利润	2,912,090.40	5,333.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2,090.40	5,333.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39,849.21	-1,009,677.61
毛利率（%）	12.59	11.95
净资产收益率（%）	8.30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83	-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2	0.0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2	0.0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1.42
存货周转率（次）	4.83	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1,966.21	-9,984,307.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4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有限公司阶段用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计算）；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有限公司阶段用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计算）；

（8）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4年修订）计算，另外，有限公司阶段用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计算。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河南天元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海滨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倩

住所：开封市金明大道南段

邮编：475000

电话：0371-23925681

传真：0371-23190035

##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徐丁馨

项目小组成员：于舒洋、袁振卿、王亚辉、张雪改、苏晓婷、杨成华、王露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10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581780

传真：010-6658168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

经办会计师：史海峰、陈永生

住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煦燕

经办律师：李国旺、李元菊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3598082013

传真：0371-63355266

#### **（五）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世新

经办资产评估师：冯光灿、杜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337302

传真：010-88337301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成钢构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名称	经营范围
天元网架	钢结构、网架设计、制造、安装；彩色钢板、新型建筑材料、玻璃幕墙及屋面的生产；承包境外钢结构、网架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机械加工、标准件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天成钢构	钢网架、金属结构的加工、制作、销售、安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网架和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8,127,077.02和114,867,471.31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9%和99.9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只有1家，该子公司为开封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钢构”）。天成钢构的经营范围为钢网架、金属结构的加工、制作、销售、安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成立之初，天成钢构拟计划从事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销售及安装业务，致力于向不同客户提供其所需要的金属结构产品。

但是，自2002年成立至今，天成钢构一直未进行实际经营。2012年初，天成钢构开始进行厂房建设；报告期内，天成钢构尚处于基建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成钢构仍未开始生产。

####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凭借多年积累的丰富工程经验，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的不同要求，为不同的客户提供符合其自身需求的网架及钢结构产品。公司设计、制造及安装的网架及钢结构产品主要用于大型工业厂房、大型公共建筑（如体育场馆等）、

机场航站楼、机库以及会展中心、煤棚及混料堆场、仓库等需要大空间的工业及公共活动场所。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所示：

### 1、网架

网架是指横向跨越 60 米以上空间的网格结构。公司设计、制造其安装的网架，不仅利用较小规格的杆件来建造大跨度结构，而且占用空间较小，能够有效地利用空间。凭借其物理性能优势，网架的整体性和稳定性较好，具有较好的抗震性能。因此，大跨度的空间网架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体育馆、会展中心、机场航站楼、机库等需要大空间的工业和公共活动场所。目前，公司所建的大跨度空间网架结构最大跨度已达 120 米，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公司参与的具有代表性的网架工程如下表所示：

主要用途	工程名称	工程面积 (m <sup>2</sup> )
大型工业厂房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调试厂房网架	21,600.00
	陕汽汽车有限公司（新疆、通家）总装车间和焊装车间	60,500.00
	爱德克斯（福州、云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网架工程	27,600.00
	奇瑞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厂房	62,073.00
	鄂尔多斯华泰汽车机加装配、总装、焊装车间	165,000.00
	沈阳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A 级车总装及车身车间网架及屋面工程	69,000.0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轮拖核心能力提升项目三装大件车间网架工程	15,795.00
	（天津、广东）一汽丰田汽车零部件（共七期）	92,389.00
	一汽（吉林、哈尔滨）汽车有限公司 G3 项目总装车间网架	48,453.00
	成都一汽搬迁改造项目总装车间	36,000.00
	唐山爱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五期）	86,400.00
大型公共建筑	澳门威尼斯人渡假村—钢网架工程	14,000.00
	东莞华南茂 MALL 娱乐广场	23,400.00
体育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	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体育中心、游泳馆、训练馆、羽毛球馆、网球馆项目	45,930.00
	安顺体育中心--体育馆、游泳馆网壳工程	14,400.00
	厦深铁路广东段建管甲供物资站房钢结构工程	16,000.00
煤棚及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公司叶县分公司煤场干燥棚	7,579.00

混料堆场	河南晋开百万吨总氨项目干煤棚工程	60,000.00
	宝钢广东钢铁基地项目原料工程二标混匀料场 B 型大棚	64,000.00
	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原料一标	18,900.00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煤场改造—网壳工程	28,600.00
机场航站楼、机库以及会展中	广州白云机场航空指挥塔、南航办公楼	17,500.00
	中山火炬国际会展中心	18,600.00
	广东佛山南海陶瓷博览博览城	22,000.00

代表性工程图片如下所示：

	
鄂尔多斯华泰汽车机加装配、总装、焊装车间	东莞华南茂 MALL 娱乐广场
	
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体育中心、游泳馆、训练馆、羽毛球馆、网球馆项目	河南晋开百万吨总氨项目干煤棚工程

## 2、钢结构

钢结构是指以彩色涂层钢板、铝合金板、混凝土楼板或组合楼板作为屋面、楼面或墙面，以薄壁型钢作为檩条和墙梁，以焊接截面或热轧 H 型截面作为梁柱，现场用螺栓或焊接拼接的单层门式钢架或多层框架为主要结构的一种建筑，再配以零件、扣件、门窗等形成的比较完善的建筑体系。钢结构具有自重轻、建

设周期短、适应性强、外表美观、造价低、易维护等特点。钢结构主要运用于轻型的单层或多层工业厂房、仓库、各类交易市场、办公楼等。近年来，公司参与的具有代表性的钢结构工程如下表所示：

主要用途	工程名称	工程面积 (m <sup>2</sup> )
轻型工业厂房、仓库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江苏、常熟、东莞、江西、重庆)生产造纸车间及成品仓库造纸车间及成品仓库	120,000.00
	平高电气（充气柜、特高压、材料库、断路器）钢结构厂房	130,676.00
	栾川铝业钢结构工程	30,000.00
	河南省开封市开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000.00
	宝丰县洁石建材有限公司陶瓷主厂	30,240.00
	开封海神机械厂房	5,184.00

代表性工程图片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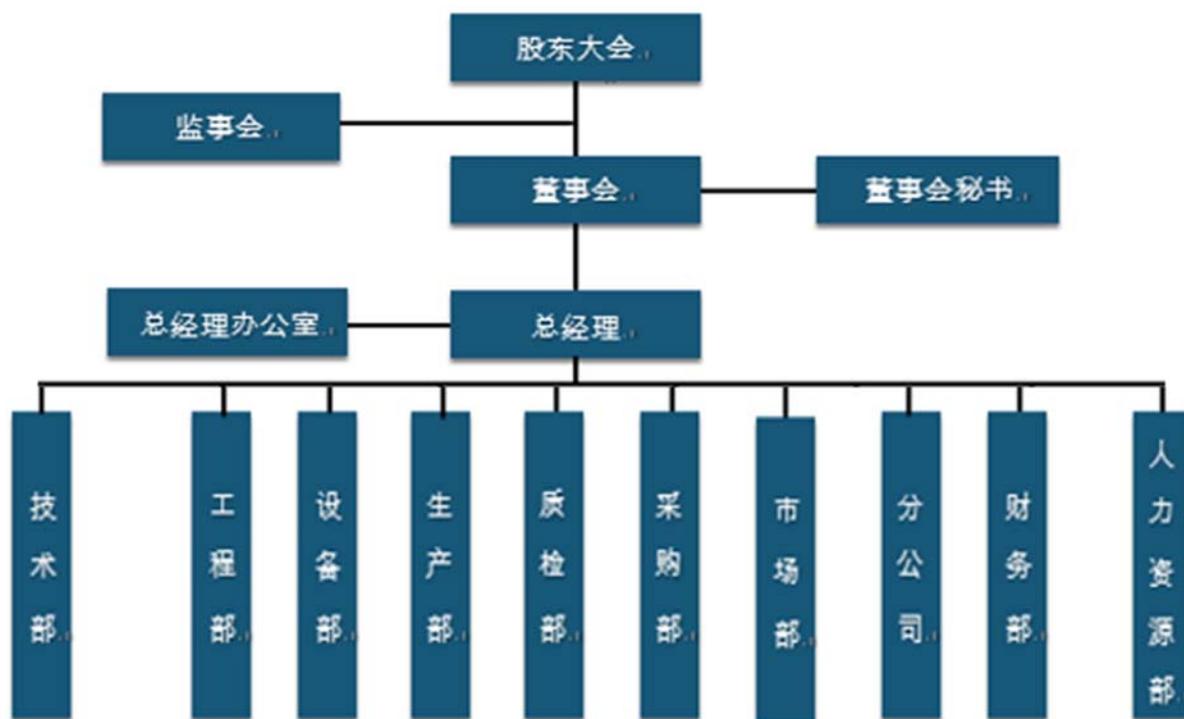
	
栾川铝业钢结构工程	河南省开封市开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宝丰县洁石建材有限公司陶瓷主厂房	开封海神机械厂房

##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主要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各职能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基本职能
1	总经理办公室	1、负责企业文化的建设工作； 2、负责对外、对内事务、公务文书的撰写及文件归档工作； 3、负责对外来人员的接待工作； 4、负责后勤相关工作的安排、调度及管理工作； 5、负责公司食堂、门卫的管理工作。

2	技术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制定公司的技术管理制度和技术发展规划；</li> <li>2、负责公司新技术的引进和产品开发的计划、实施，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确保产品品种不断更新和扩大；</li> <li>3、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及特点，设计并制作施工图纸，并据此核算出工程项目的面积；</li> <li>4、根据所设计的图纸，进行详图分解；</li> <li>5、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工作的正常进行。</li> </ol>
3	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项目的工程技术管理；</li> <li>2、负责工程整体的质量控制；</li> <li>3、对工程施工、生产进行安全监督；</li> <li>4、负责对工程安装队的管理工作。</li> </ol>
4	设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公司机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li> <li>2、负责对公司机械设备台账的建立、保管和更新；</li> <li>3、负责对机械设备的定期报检工作；</li> <li>4、负责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管理工作；</li> <li>5、负责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采购工作。</li> </ol>
5	生产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技术部下发的图纸核算材料用量，并据此下达班产任务单到相应车间；</li> <li>2、负责生产流程的管理、工作调度、人员安排；</li> <li>3、各项目工程任务完成后，对实际所用的材料进行决算，并将工程决算结果发送给财务部；</li> <li>4、做好技术部与车间之间关于技术等相关问题的衔接工作。</li> </ol>
6	质检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制定检验标准及检验方式、方法和检验工作标准流程；</li> <li>2、负责对半成品、原材料进行检验，并及时出具检验结果，对不合格产品注明拟处理意见报送主管领导批示；</li> <li>3、对车间加工过程中的产品进行质量跟进及控制。</li> </ol>
7	采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编制采购计划并及时采购各类物资保证物资供应；</li> <li>2、负责进行材料价格市场调查和预测，掌握物资供应情况；</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负责各类采购合同的签订与管理、落实工作及供货单位的质量审核；</li> <li>4、负责采购物资的入库与结算；</li> <li>5、负责对合格供应方厂商进行评价。</li> </ul>
8	市场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项目协议、合同及各种协议书的签订及管理，使其规范符合有关要求；</li> <li>2、负责市场信息收集、整理、反馈工作；</li> <li>3、负责招投标的相关工作；</li> <li>4、对产品的发货进行管理，对客户进行访问、追踪考察，协助质量管理进行用户投诉的处理；</li> <li>5、按公司回款制度，催收及结算货款。</li> </ul>
9	财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财务分析工作；</li> <li>2、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计划和资金收支计划的制定、实施及跟踪管理；</li> <li>3、负责全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的登记、核对，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li> <li>4、负责公司资金调度、协调，编制、上报公司各类财务报表；</li> <li>5、负责各项税务的核算及缴纳工作；</li> <li>6、负责成本核算和管理工作的。</li> </ul>
10	人力资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招聘、培训；</li> <li>2、负责员工关系管理；</li> <li>3、负责人员招聘计划的制定及实施；</li> <li>4、负责员工入职、离职相关手续的办理；</li> <li>5、负责员工合同的签订工作；</li> <li>6、负责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及增减人员手续的办理。</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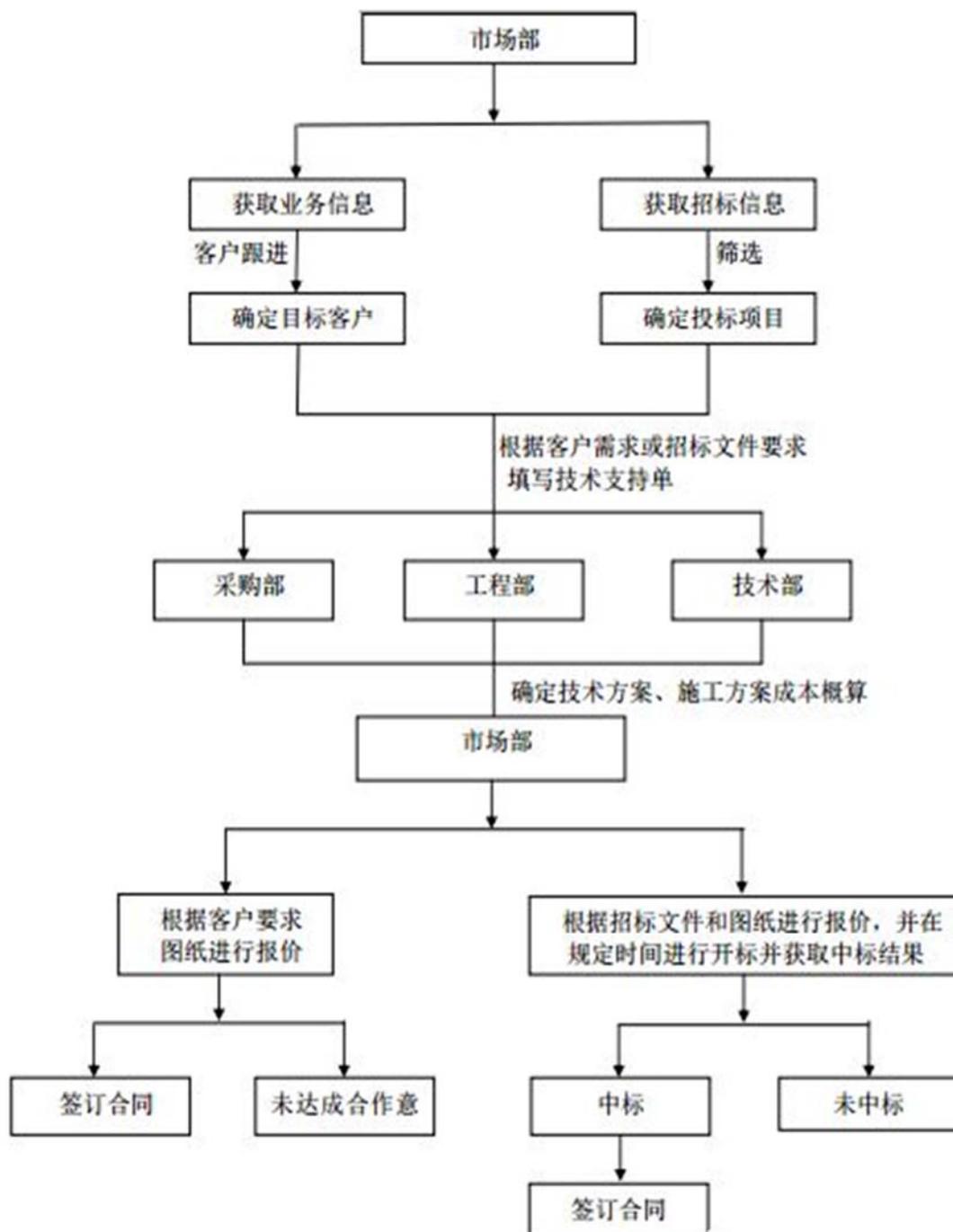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在广州设立了分公司，分公司名称为开封天元网架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人为贾建强，注册号为 440106000224976，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荷光路 158 号 302 房（不可作厂房），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广州分公司自 2008 年 6 月 17 日成立至今，合法合规经营，各项证照齐备，合法有效，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许可证件和特别资质证件。目前，随着天元有限变更为天元网架，原广州分公司的名字和经营期限也即将变更，已积极筹备具体的变更事项。

##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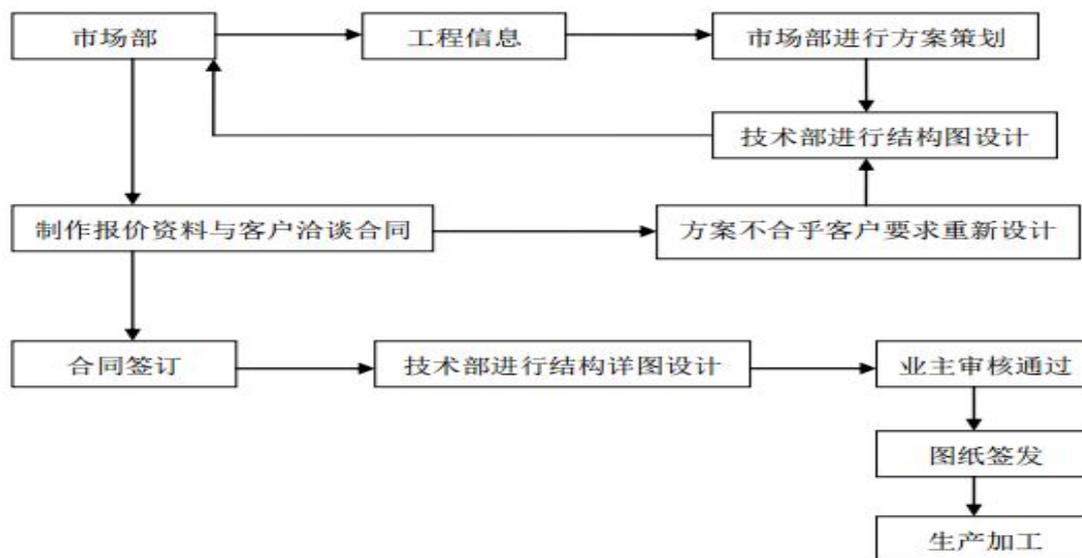
### 1、销售流程

通过搜集网络招标资料、老客户介绍等途径，公司的市场部获取一定的业务信息。公司的市场部获取业务信息后，对获取的业务信息进行筛选，确定目标客户和预投标项目。针对预投标项目，公司的采购部、工程部和技術部制定技术方案、施工方案和成本预算。根据客户的要求，公司的市场部制作招标文件、确定项目报价，并在客户规定的时间进行投标，若双方对项目的报价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签订合同。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所示：



## 2、设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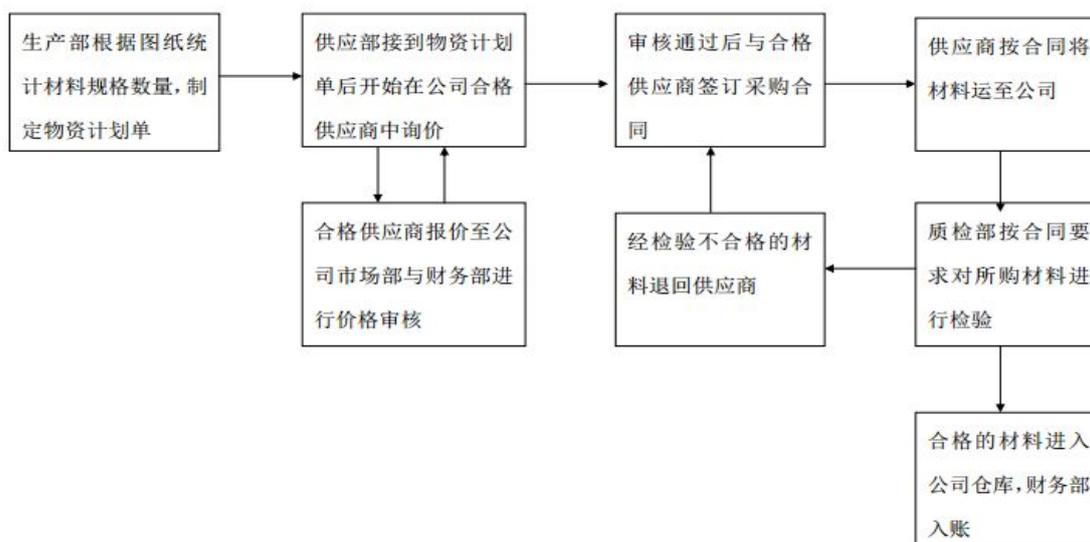
公司的市场部制作项目的报价资料，并与客户洽谈合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项目合同。签订合同后，公司的技术部针对客户的要求进行项目的结构详图设计，并将设计好的结构详图交予客户审核。经客户审核确认后，公司的生产部按照签发的结构详图进行生产加工，制造出客户需要的钢结构及网架结构。公司的设计流程如下所示：



### 3、采购流程

公司的生产部根据签发的图纸统计所需材料的规格及数量，并制定物资计划单。接到物资计划单后，公司的采购部开始在公司合格供应商中询价，针对所需物资，公司与合格供应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将材料运至公司。公司的质检部按合同要求对所购材料进行检验，若所购材料的质量达到公司所需的质量要求，则进入公司仓库；若所购材料的质量达不到公司所需的质量要求，则退回供应商。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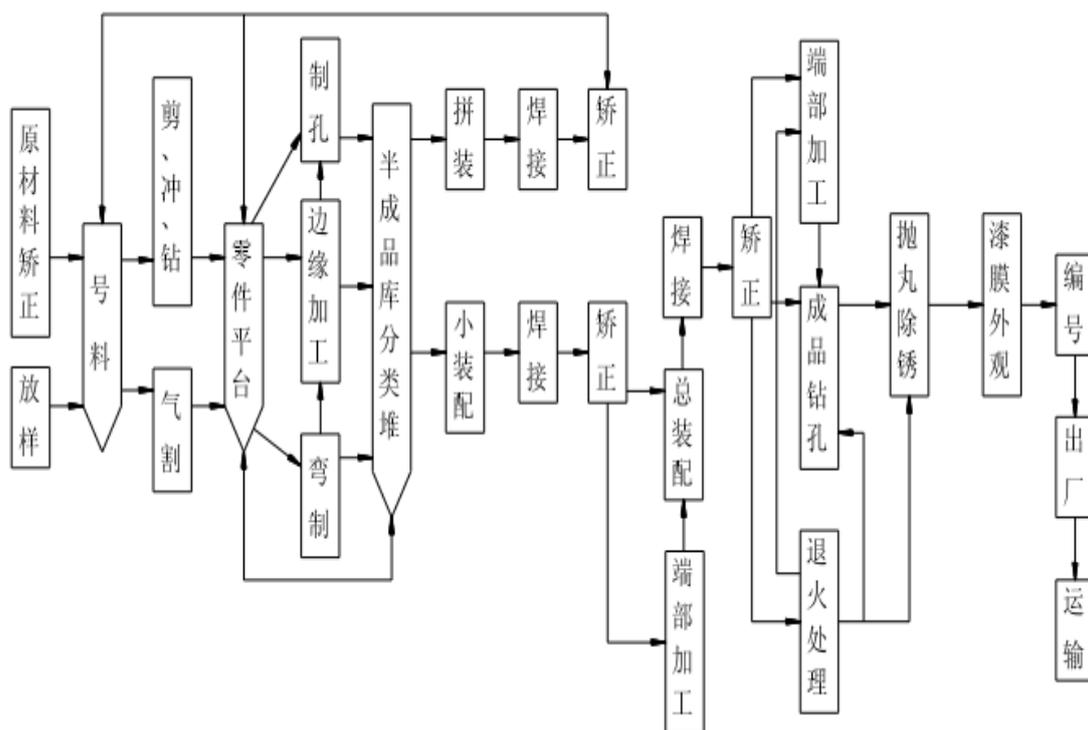
#### 4、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部参照技术部提供的设计图，使用采购部采购的生产所需物资，按客户的要求，制造出客户所需的钢结构和网架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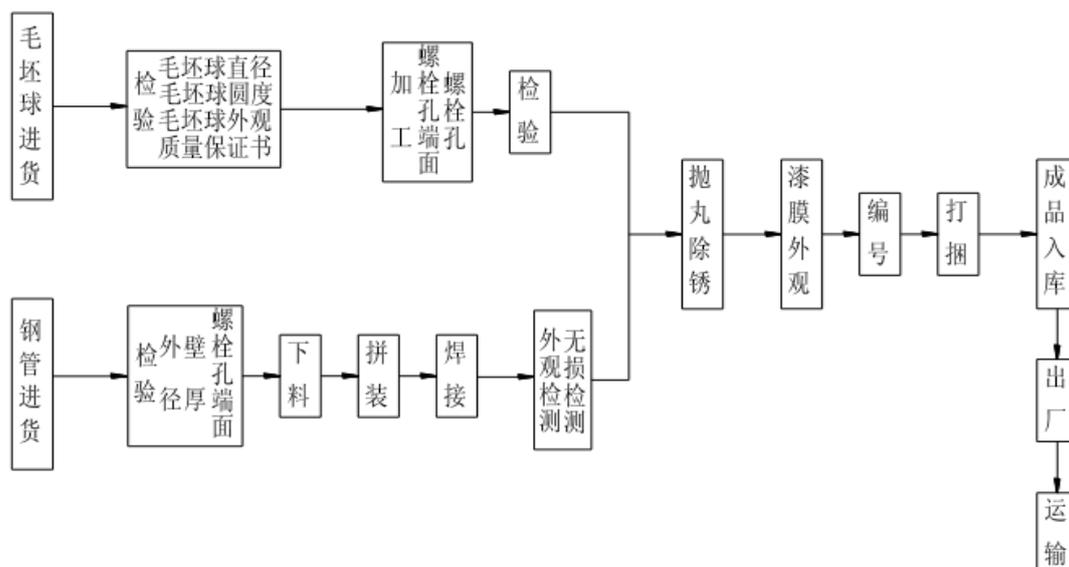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网架和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自成立以来，子公司天成钢构拟计划从事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销售及安装业务，致力于向不同的客户提供其所需要的金属结构产品。2012年初，天成钢构开始进行厂房建设；报告期内，天成钢构尚处于基建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成钢构仍未开始生产。

未来，若天成钢构建设完成并顺利投产后，其生产的金属结构产品可用于天元网架承接的网架和钢结构项目，不仅保障了公司承建工程所需的金属结构的来源和质量，而且也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实现了公司利润的最大化。

钢结构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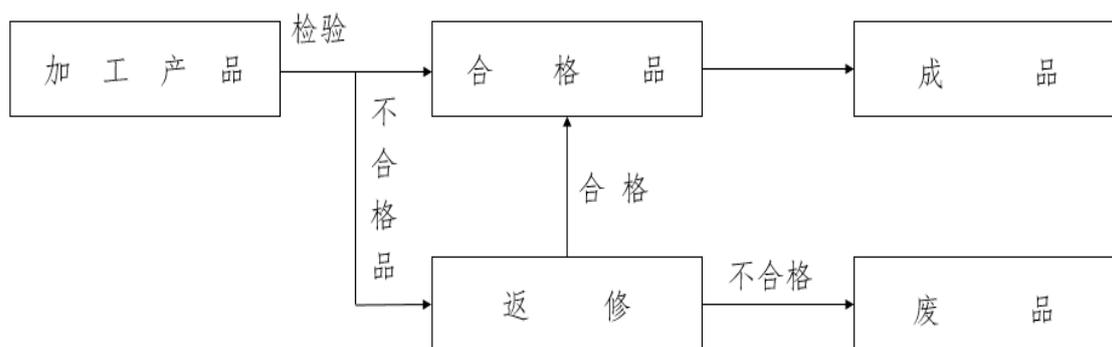


网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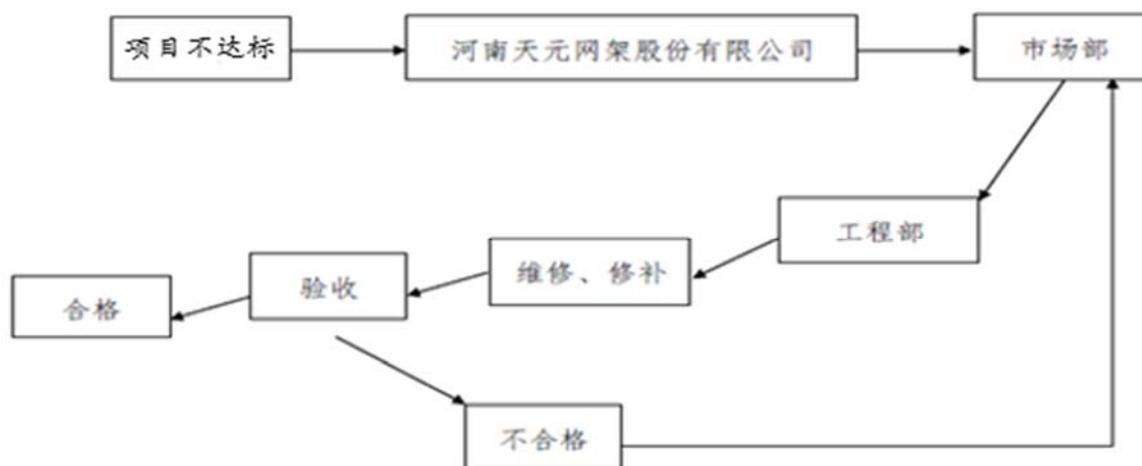
针对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产品，公司不仅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而且也建立有效的处理机制和处理流程。在生产过程中，若出现不合格的钢结构产品，检验员不仅会对不合格的钢结构产品做好标记，而且开出《不合格品评审处置单》，说明不合格情况，不合格情况由质检部评审并作出处置结论；车间负责隔离存放在不合格品区内，并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返修；质检员对不合格品按规定作出标识，并填写《不合格品评审处置单》，经会审或裁决为废品的，质检员应查明数量，作出标识，严格隔离。

公司的不达标产品的处理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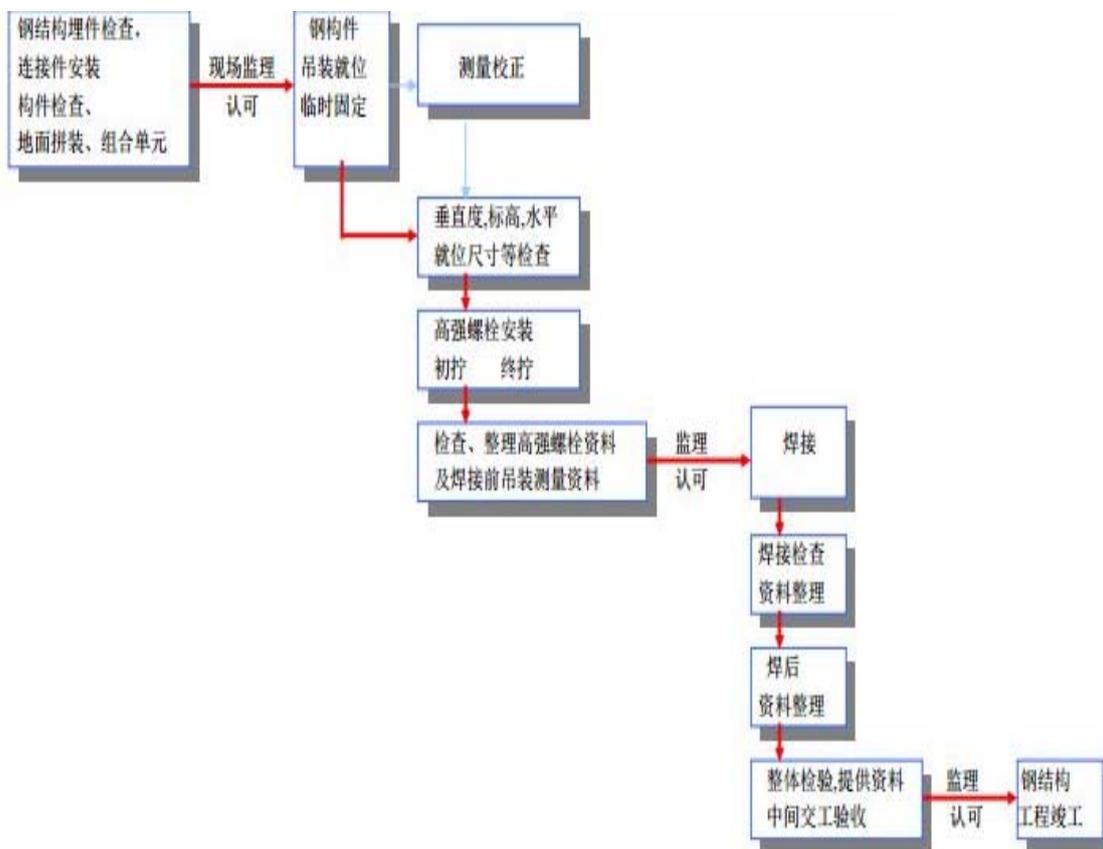
针对公司的不达标项目，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处理机制和处理流程。当公司的项目不达标时，客户向公司反映该问题，公司会及时将客户反映的问题传递给市场部和工程部，由工程部对出现问题的项目进行维修、补修，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同时，由市场部定期对客户进行跟踪回访，收集客户对公司项目的反馈信息，把反馈信息传递到生产部门，由生产部进行研究分析，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注重提升公司的项目质量和服务水平，塑造公司的品牌形象。

公司的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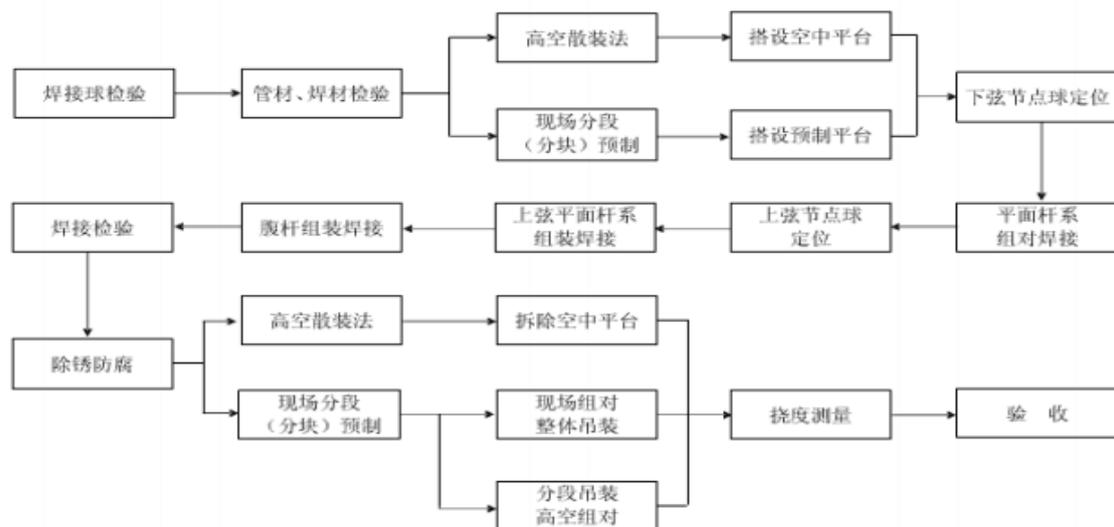


### 5、安装流程

公司的生产部将生产的钢结构和网架构件移交至工程部，工程部根据客户要求和图纸要求，将生产部提供的钢结构和网架构件进行检查、拼装、连接，并对其临时固定、测量校正、安装螺栓、焊接、检查、验收等，经监理认可后，公司的钢结构工程竣工。钢结构的安装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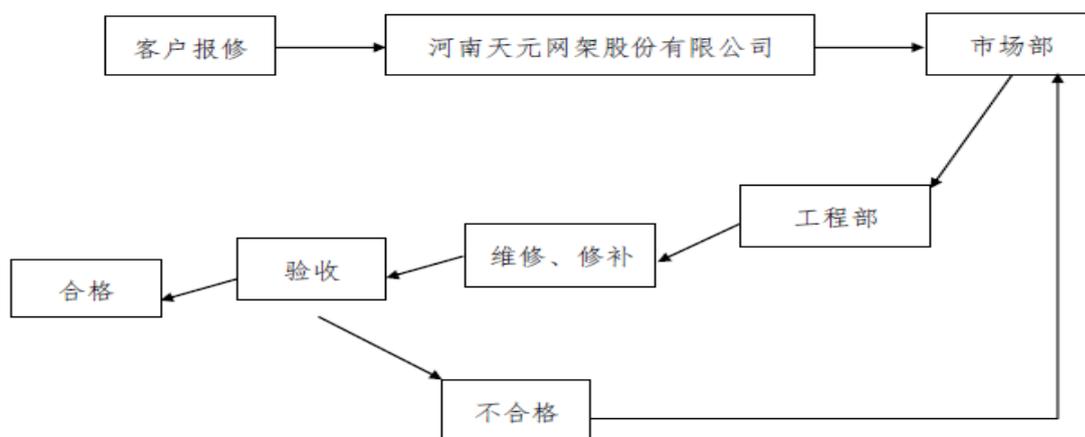
网架的安装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 6、售后服务流程

为了提升公司的售后服务水平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全面负责处理公司市场调研、销售、售后服务工作，处理客户的咨询、反馈、投诉等事宜。具体地，当公司的产品出现问题时，客户向公司反映该问题，公司会及时将客户反映的问题传递给市场部和工程部，由工程部对工程和产品进行维修、补修，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同时，由市场部定期对客户进行跟踪回访，收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反馈信息，把反馈信息传递到生产部门，由生产部进行研究分析，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注重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塑造公司的品牌形象。

公司的售后服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涉及到的主要技术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不仅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专门的技术部，而且注重借助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资源优势，与河南大学等高等院校成立了产学研联合体，双方共同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业、新材料和新设备的推广及应用，以实现“校企合作、产学研共赢”的目标。同时，公司也是中国钢结构协会理事、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理事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建筑协会会员及河南省钢结构协会理事。

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河南大学土木建筑学院签订《合作协议书》，以充分利用河南大学土木建筑学院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公司的生产优势，提高河南大学土木建筑学院的科研能力，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在合作协议中，公司与河南大学土木建筑学院约定：河南大学土木建筑学院应帮助公司解决产业优化中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河南大学土木建筑学院的相关技术成果，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给公司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在合作中，公司与河南大学土木建筑学院承认并同意对方提供的该协议涉及的所有相关技术、产品、工艺的全部所有权（包括权利、名称、知识产品、注册标志的利益等）永久属于持有方，另一方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和使用，对于合作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所有权按各单项合作协议约定归属。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制造及安装为一体的综合性钢结构企业，是国内钢结构制造行业中的优秀企业之一。根据不同行业客户对钢结构及网架产品的具体需求，公司已开发出性能优良、经济性好、可靠性高的钢结构和网架产品，能够有效满足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获得了广阔的市场。

公司产品涉及到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特点	获得方式	先进性
1	大跨度空间网壳结构动力失效机理及应用关键技术	本项目成果主要应用于建筑结构领域内的大跨张弦结构。本项目发明了三种具有荷载缓和功能的大跨张弦梁结构，分别是具有荷载缓和功能的大跨张弦梁结构、具有荷载缓和功能的大跨张弦桁架结构、具有荷载缓和功能的大跨悬臂张弦梁结构。在上述发明的基础上，	与河南大学联合研发	国内领先

		还深入研究并总结了具有荷载缓和功能的大跨张弦结构的计算理论，提出了一种计算滑移索的拉力分配与温度补偿法。所研制的具有荷载缓和功能的大跨张弦结构可充分发挥大强度材料的优点，受力性能优越，可保证张弦梁的下弦拉索始终处于受拉状态，内力恒定；施工简单，省去了张拉预应力的过程；当结构受到突发的地震、台风等灾害性荷载作用时，荷载缓和装置起到调节作用，大大减少了灾害荷载导致索断结构倒塌的危险。		
2	具有荷载缓和功能的大跨张弦结构	本项目针对建筑结构领域大跨空间结构的动力失效机理进行了深入的研究，重点揭示了大跨空间结构的动力灾变原理。在现有成果的基础上，阐述了网壳结构动力失稳和动力强度破坏这两种可能的失效机理；针对动力失稳，提出了一种新的判定准则—应力变化率准则；针对动力强度破坏，提成了能量与变形的双控准则，并给出了动力破坏指数这一新的指标。对不同跨度、不同矢跨比的单层 Keiwitt 型网壳结构的动力失效全过程、失效机理和失效特征进行了数值计算和深入分析，结合理论研究和前人试验结果，将单层 Keiwitt 型网壳结构的动力破坏程度划分为基本完好、轻微破坏、中等破坏、严重破坏、倒塌五个状态，并建立了相应的分界指标。通过本项目的研究，进一步认识了大跨空间网壳结构的动力灾变机理，建立了大跨空间网壳结构动力失效分析的理论和方法。	与河南大学联合研发	国内领先
3	网架杆件自动对接数控装置	杆件的焊缝质量和杆件的长度尺寸的控制是网架生产中最重要两个环节，杆件的焊接我公司从 2003 年已开始投入 CO <sub>2</sub> 环缝自动焊接机，从而避免了由人为因素对焊缝质量的影响，且焊缝外观质量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近年来公司结合自身的网架生产经验，自行开发研制国内首台杆件数控对接设备。该设备的使用有效的提高了杆件的对接质量和生产效率从而也提高了网架安装的整体尺寸精度。使网架施工中由于杆	自主研发	国内首家

		件的长度误差值比国家标准规定的误差值缩小了3倍。		
4	大型变截面H型钢翼板煨弯制作技术	采用该技术制作变截面H型钢,利用工装平台,使用火焰加热将翼板进行一次性煨热制作,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工装平台为一次性制作,可以重复利用。既节约了时间,精确了尺寸,又降低了成本。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	大跨度结构形式与使用功能分析技术	分析结构形式的合理配置、节点的形式、结构合理的应用范围。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6	高精度大跨度结构的制造安装技术	对于高于建筑行业规定质量要求的特殊行业大跨度结构的制造安装。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7	网架结构的模块化设计技术	采用系列化模块设计网架结构,结构布置合理、设计制造安装速度快、质量高。适用于大跨度结构。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8	大跨度网格结构形式与使用功能分析技术	分析结构形式的合理配置、节点形成、结构合理的应用范围。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9	轻钢结构的标准化节点	采用标准化节点设计制造安装轻钢结构,速度快、质量高、效益好。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说明:公司的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但是,公司与河南大学合作研发的两项技术均未申请专利。目前,公司与河南大学合作研发的两项核心技术的所有权人是公司。

## (二)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3项专利,子公司未拥有专利。

公司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1	单向可滑动网架支座	天元有限	ZL201320245667.9	实用新型	2013.09.25
2	一种空间网架吊车节点	天元有限	ZL201320586937.2	实用新型	2014.04.02
3	一种可承受拉压两种反力的单向可滑动网架支座	天元有限	ZL201320587086.3	实用新型	2014.04.02

公司的各项专利技术系通过自主研发取得，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知识产权而与他人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事件。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真实、合法，且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目前，上述3项专利权人仍为天元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将专利变更至天元网架的法律手续。公司专利权属清晰，由天元有限变更至天元网架名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商标的使用权，子公司未拥有商标。公司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	权利人
1		4260990	6	钢结构建筑 金属建筑结构 金属屋顶覆盖物	2007.02.14 - 2017.02.14	天元有限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商标是真实、合法的，且不存有侵犯他人商标权利的情形，无潜在纠纷。目前，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人仍为天元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将商标变更至天元网架的法律手续。公司商标权属清晰，由天元有限变更至天元网架名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著作权。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元网架及天成钢构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编号	坐落位置	使用年限	终止日期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有权人
开封国用(2012)第09021号	王白路北侧	50	2063年02月10日	67,075.00	工业用地	天成钢构
汴郊集用(2005)第401901201号	南郊乡小王屯村村西	47	2053年01月01日	13,394.40	企业用地	天元网架

合计	80,469.40		
----	-----------	--	--

说明：

(1) 天成钢构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贷款人民币 900 万元整, 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16 年 03 月 14 日, 贷款余额为 900 万元, 以上表第 1 项《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2) 天成钢构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贷款人民币 50 万元整, 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03 月 16 日, 贷款余额为 50 万元, 以上表第 1 项《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经主办券商及挂牌律师核查, 公司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如下:

2003 年 1 月 30 日, 有限公司与开封市小王屯村委会签订协议, 租赁开封市小王屯村委会 20 亩土地。

2005 年 6 月 23 日, 开封市郊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作出《开封市郊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开封天元网架工程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批复》(汴梁发计【2005】33 号), 同意有限公司在原公司厂内进行扩建厂房, 用地面积 20 亩。

2005 年 7 月 6 日, 开封市郊区人民政府作出《开封市郊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封市郊区 2005 年第四批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汴郊政文【2005】143 号), 同意有限公司占用郊区小王屯村 20.0917 亩集体土地并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2005 年 7 月 14 日, 开封市建设委员会出具汴城规址字(2005)第 048 号《建设用地规划选址意见书》, 同意有限公司在用地范围内报批基建投资计划, 待建设投资计划批准后, 再正式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手续, 用地分类为“工业”, 并颁发 2005-04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5 年 7 月 10 日, 有限公司取得该项《集体土地使用证》。

根据豫政办[2003]7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第七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流转的使用年限, 不得超过同类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再次流转的, 流转年限为首次流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公司集体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10 日至 2053 年 1 月 1 日, 未超过土地

管理法对工业用地的使用期限（50年）。

根据豫政办[2003]7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第九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流转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土地所有者持土地所有权证、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以及土地评估报告、土地流转合同（草签）和流转申请书等有关材料，向市、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有关材料，对符合条件的，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三）土地所有者与土地使用者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合同。（四）按合同约定交纳土地收益和有关税费后，办理土地登记，领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已按照上述程序办理集体土地权证，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程序合法合规。且自公司取得该等集体建设用地至今，一直处在正常的生产使用过程中，从未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因此，主办券商及挂牌律师认为公司取得该项集体使用权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已经主管部门开封市建委审批确认为“工业用地”，公司此项集体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

### （三）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元网架和天成钢构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合计值为36,587,586.5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20-30	25,316,728.99	1,202,544.62	24,114,184.37	95.25
机器设备	10-15	21,448,632.50	9,571,204.51	11,877,427.99	55.38
运输设备	5	2,525,436.60	2,023,608.78	501,827.82	19.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733,604.34	639,457.99	94,146.35	12.83
合计		50,024,402.43	13,436,815.90	36,587,586.53	73.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元网架和天成钢构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73.14%，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需要。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元网架和天成钢构主要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表

所示下:

单位: 元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轻钢结构车间	房屋	25,058,896.08	1,190,297.56	23,868,598.52	95.25	天成钢构
2	作业机器人生产 产线	机器设备	3,416,000.00	-	3,416,000.00	100.00	天元网架
3	行车起重机	机器设备	1,750,000.00	-	1,750,000.00	100.00	天元网架
4	数控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1,863,247.86	226,177.59	1,637,070.27	87.86	天元网架
5	机器	机器设备	722,222.22	80,046.30	642,175.92	88.92	天元网架
6	数控机械锁口 铣床	机器设备	521,367.52	52,281.58	469,085.94	89.97	天元网架
7	21吨折弯机	机器设备	628,500.00	199,025.00	429,475.00	68.33	天元网架
8	设备-行车	机器设备	260,471.15	-	260,471.15	100.00	天元网架
9	办公设备及其 他房	房屋	257,832.91	12,247.06	245,585.85	95.25	天成钢构
10	购多用途货车5 台	运输设备	289,743.60	77,989.32	211,754.28	73.08	天元网架
11	箱式变电站	机器设备	185,646.15	12,737.39	172,908.76	93.14	天元网架
12	两辆华泰汽车	运输设备	165,208.55	-	165,208.55	100.00	天元网架
13	起重机	机器设备	161,538.46	8,525.64	153,012.82	94.72	天元网架
14	自动焊机	机器设备	222,222.22	84,444.44	137,777.78	62.00	天元网架
15	闸式剪板机	机器设备	150,000.00	14,250.00	135,750.00	90.50	天成钢构
16	自动焊机	机器设备	415,000.00	282,545.83	132,454.17	31.92	天元网架
17	1200T 试验台	机器设备	136,752.13	6,495.73	130,256.40	95.25	天元网架
18	二保焊	机器设备	350,000.00	223,513.89	126,486.11	36.14	天元网架
19	抛丸机	机器设备	235,000.00	109,144.44	125,855.56	53.56	天元网架
20	数控切割机	机器设备	118,803.42	15,048.43	103,754.99	87.33	天元网架
21	电脑控制型	机器设备	128,205.13	26,388.89	101,816.24	79.42	天元网架
22	TF788 生产线	机器设备	132,478.63	42,650.76	89,827.87	67.81	天元网架
23	压型机	机器设备	128,732.22	49,597.66	79,134.56	61.47	天元网架
24	压板机	机器设备	211,200.00	138,218.67	72,981.33	34.56	天元网架
25	龙门焊	机器设备	276,000.00	209,760.00	66,240.00	24.00	天元网架
26	478 彩板机主 机	机器设备	85,470.09	21,652.42	63,817.67	74.67	天元网架
27	手动点焊组立 机	机器设备	100,000.00	37,472.22	62,527.78	62.53	天元网架
28	门型焊机	机器设备	100,000.00	37,472.22	62,527.78	62.53	天元网架
29	钢管机	机器设备	80,341.88	19,717.24	60,624.64	75.46	天元网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天成钢构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4,372,738.93

元，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天成钢构的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93.33%，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需要。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成钢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1	车床	设备	45,600.00	2,280.00	5.00
2	变压器	设备	30,000.00	1,500.00	5.00
3	电动葫芦	设备	12,260.00	613.00	5.00
4	焊机	设备	17,000.00	850.00	5.00
5	低压开关柜	设备	19,000.00	950.00	5.00
6	抛丸机	设备	65,720.00	3,286.00	5.00
7	带锯床	设备	57,400.00	2,870.00	5.00
8	门式吊车	设备	87,312.14	4,365.61	5.00
9	喷涂机	设备	13,675.30	683.77	5.00
10	电脑	办公	5,800.00	290.00	5.00
11	摇臂钻	设备	180,753.10	9,037.66	5.00
12	电动车	设备	3,450.00	2,739.93	79.42
13	水罐	设备	8,000.00	6,416.57	80.21
14	电热水器	办公	1,740.00	1,051.25	60.42
15	会议桌	办公	1,480.00	894.23	60.42
16	椅子	办公	600.00	362.50	60.42
17	椅子	办公	2,400.00	1,450.00	60.42
18	沙发	办公	900.00	543.75	60.42
19	办公桌	办公	1,600.00	966.73	60.42
20	床	办公	2,600.00	1,570.77	60.41
21	铁床	办公	1,620.00	1,055.70	65.17
22	冰柜	办公	2,350.00	1,680.23	71.50
23	喷淋塔	设备	36,752.14	32,096.87	87.33
24	液压联合冲剪机	设备	50,000.00	45,250.00	90.50
25	闸式剪板机	设备	150,000.00	135,750.00	90.50
26	小计		798,012.68	258,554.56	32.40
27	轻钢结构车间	房屋	25,058,896.08	23,868,598.52	95.25
28	办公房	房屋	257,832.91	245,585.85	95.25
29	小计		25,316,728.99	24,114,184.37	95.25
	合计		26,114,741.67	24,372,738.93	93.33

#### (四)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b>天元网架</b>				
1	B1084041020101-6/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	2016.02.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A141013792-6/6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	2016.02.18 - 2020.0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中钢构（制）WG-A-014	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网格结构专项资质证书	2015.06.30 - 2020.06.30	中国钢结构协会
4	（豫）JZ安许证字【2014】020066-01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11.21 - 2017.11.21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4100200600091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2013.06.09 -	河南省商务厅
6	00115E23407R0M/41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12.07 - 2018.12.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00115S22066R0M/41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12.07 - 2018.12.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00115Q212457R4M/41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12.07 - 2018.12.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410060103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06.0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0	0151770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12.0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南开封）
11	4102960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0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b>天成钢构</b>				
1	D34102568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证书	2015.12.09- 2020.12.09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豫）JZ安许证字[2008]020182-03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08.06- 2018.08.06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说明：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权利人为天元网架外，上述资质的权利人仍为天元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将上述资质变更至天元网架的法律手续。公司资质权属清晰，由天元有限变更至天元网架名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该两项资质证书到期后通过审核可继续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影响上述许可证获取的事件，预期上述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和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到期后，公司能通过审核而继续取得该资格证书。

(3)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 (五) 公司及分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房屋租赁行为，天成钢构不存在房屋租赁行为。公司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金丽君	天元有限	开封市金明大道南段	21,110.00	2013.01.01 - 2014.12.31	办公及生产
金丽君	天元有限	开封市金明大道南段	21,110.00	2015.01.01 - 2015.12.31	办公及生产
金丽君	天元网架	开封市金明大道南段	21,110.00	2016.01.01 - 2018.12.31	办公及生产

说明：

(1) 2012年12月15日，天元有限和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出租方的房屋作为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在租赁期间内，出租方免收天元有限的租金，但是需要天元有限承担相

应的房屋及土地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费。在租赁期间内，此租赁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2014年12月18日，天元有限和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天元网架租赁出租方的房屋作为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在租赁期间内，天元网架每月需向出租方缴纳74,215.50元作为租赁费，并承担相应的房屋及土地每月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44,745.50元及房屋的维护费；由出租方承担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暂由天元网架代付，年底结算房租时，该费用从中扣除。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出租方的房屋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2016年01月01日，天元网架和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天元网架租赁出租方的房屋作为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在租赁期间内，天元网架每月需向出租方缴纳74,215.50元作为租赁费，并承担相应的房屋及土地每月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44,745.50元及房屋的维护费；由出租方承担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暂由天元网架代付，年底结算房租时，该费用从中扣除。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出租方的房屋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分公司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价格	租赁期限	用途
广州市天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天河区河光路158号302房号	203.00	8,120.00元/月	2014.12.01 - 2016.04.30	办公

广州分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虽然即将到期，但是，为了保障广州分公司的正常经营，广州分公司的工作人员已经积极洽谈房屋租赁事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成钢构不存在房屋租赁情况，天成钢构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土地	坐落	权证号	面积(M <sup>2</sup> )	房屋	用途	登记时间	是否抵
---	----	----	-----	---------------------	----	----	------	-----

号	所有人				性质			押
1	天成钢构	王白路北侧	开房权证城关镇字第5891号	22,975.22	新建非住宅	工业用地	2015.03.16	是

#### (六)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196名员工。天元网架拥有员工129人，其中，64人缴纳社会保险，4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40人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用期员工8人，退休返聘人员13人；天成钢构拥有员工67人，其中45人拥有新农合，4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1人放弃缴纳社保，6人正在办理由其他单位转至公司手续，试用期员工11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逐步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及单位将无条件地承担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金，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仲裁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员工年龄、学历和岗位情况如下：

#####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50	25.51
31岁至40岁	47	23.98
40岁至50岁	59	30.10
50岁以上	40	20.41
合计	196	100.00

#####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28	14.29
专科	124	63.26
专科以下	44	22.45

合计	196	100.00
----	-----	--------

公司员工中，持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比超过 77.55%，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主要为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及部分生产人员，符合钢结构行业的特点。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 3、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总经理办公室	3	1.53
技术	12	6.12
工程	12	6.12
生产	26	13.27
采购	3	1.53
经营	11	5.61
财务	11	5.61
人力资源	1	0.51
工人	94	47.96
后勤	23	11.74
合计	196	100.00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刘智健，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孟亮，女，汉族，1970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220103197012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武汉船用机械厂，任助理工程师；1996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天元网架，任工程师。

韩放，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徐光胜，男，汉族，1982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410781198208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河南亚东中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天元网架，任工程师。

吴旭，男，汉族，1982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410204198212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城建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天元网架，任工程师。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 1) 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智健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1.00	1.18
2	韩放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42.50	0.70
3	孟亮	核心技术人员	28.50	0.47
4	徐光胜	核心技术人员	--	--
5	吴旭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b>142.00</b>	<b>2.35</b>

### 2) 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

### 5、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资质证书的人员情况

#### ①公司人员是否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

为正常开展钢结构及网架的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公司培养并招聘了多名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资质证书的技术人员。具体地，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资质证书的员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质证书	人数	备注
一级注册建造师	15	
高级工程师	1	具有 20 多年的钢结构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结构、机械、焊接等)	37	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共 2 人 具有机械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共 2 人 具有焊接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共 1 人 持有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共 32 人
现场管理人员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等)	38	持有安全员证书的人员共 4 人 持有材料员证书的人员共 3 人 持有测量员证书的人员共 3 人 持有施工员证书的人员共 14 人 持有技师证书的人员共 1 人 持有造价员证书的人员共 3 人 持有质检员证书的人员共 5 人 持有质量员证书的人员共 2 人 持有资料员证书的人员共 3 人
中级工以上技术职称 (焊工、油漆工、起重信号工、无损检测等)	54	持有低压电工证书的人员共有 1 人 持有高级车工证书的人员共有 3 人 持有中级车工证书的人员共有 1 人 持有高级焊工证书的人共有 25 人 持有高级油漆工证书的人员共有 3 人 持有高级涂装工证书的人员共 13 人 持有起重信号工证书的人员共有 5 人 持有无损检测证书(中级)的人员共有 3 人

说明：公司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较强，存在一人多证的现象；上表中的持证人数均为按证书数量统计的人数，并未将持有多个证书的人员进行合并计算。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报告期内确定单笔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网架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冶天工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	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原料二标混匀料场B型大棚网架结构工程	2014.01.20	47,600,000.00	履行完毕
2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基地(一期)钢结构工程	2015.06.17	15,660,000.00	履行完毕
3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顺体育中心—体育馆、游泳馆网架制作安装工程	2015.04.08	14,000,600.25	履行完毕
4	河南中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CBD商会大厦钢结构挑檐及外装饰工程	2015.08.25	10,006,753.00	履行中
5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厂内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煤场改造——钢屋架工程	2014.07.20	9,500,000.00	履行完毕
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中烟武汉卷烟厂联合工房B标段网架制作工程	2014.01.19	9,091,926.00	履行完毕
7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煤场改造—钢屋架工程	2014.01.01	7,600,002.00	履行完毕
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原料一标	2014.05	6,328,800.00	履行完毕
9	河南内黄果蔬城有限公司	河南内黄果蔬城项目43#44#45#46#	2014.08.26	6,320,000.00	履行完毕
10	河南新龙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龙商厦钢结构挑檐及外装饰工程	2015.06.10	5,600,000.00	履行中
1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遵义南城体育馆网架制作安装工程	2014.07.30	4,462,500.00	履行完毕
12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零部件二期底盘车间及焊装遮雨棚钢结构施工工程	2014.12.28	4,050,000.00	履行完毕
13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爱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三期增资扩建厂房网架工程	2014.07.21	3,713,000.00	履行完毕
14	中汽昌兴(洛阳)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基地涂装车间MEUI项目	2014.01.02	2,919,000.00	履行完毕
15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四期扩建干煤棚(新增两跨)网架和屋面彩板安装工程	2014.12.10	2,891,312.00	履行完毕
16	青岛四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南车四方有限公司—总装厂房网架工程	2015.03.16	2,880,000.00	履行完毕
17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新校区行政中心钢结构夹胶玻璃采光顶工程	2013.12.10	2,650,313.41	履行完毕
18	黄河科技学院	黄河科技学院实训车间网架工	2014.02	2,100,000.00	履行

		程			完毕
19	新疆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新疆吐鲁番下沉广场及主席台工程	2014. 11. 12	2, 370, 000. 00	履行完毕
20	河南省信阳监狱	河南省信阳监狱警察职工训练馆工程	2014. 04. 25	2, 240, 973. 22	履行完毕
21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新校区图书馆钢结构夹层玻璃采光顶工程	2014. 01. 13	2, 203, 507. 81	履行完毕

综上，从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钢结构项目来看，公司的人员配备较为齐全，能够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

## ②公司人员是否满足公司资质要求

除《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外，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均未对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有具体的限定。根据住建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于2014年11月6日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关于人员的要求如下：企业经理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从事钢结构、网架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40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0人。可见，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对人员的要求。

通过核查公司员工的资质证书、公司的资质证书、公司资质证书的申请要求，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人员满足公司资质的要求。

## （七）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1、安全生产

为保证生产安全，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定。同时，公司建立了每周对各生产车间进行例行检查，以及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的制度，以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登记材料及说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网架和钢结构的设计、制造

及安装业务，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国家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行业，依法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于2014年取得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豫）JZ安许证字【2014】020066-01，证书的有效期为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1日；子公司于2015年取得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豫）JZ安许证字[2008]020182-03，证书的有效期为2015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6日。

本公司不属于高危行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6年1月14日，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天元网架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1月19日，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成钢构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及风险控制措施，这些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 A、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为保障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工作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培训教育材料》、《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施工企业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多个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以规范、督促公司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操作，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在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力争做到层层有安全目标，人人有安全职责，事事有安全标准，各工种有操作规程，时时有安全检查。

#### B、组建专门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为贯彻“以人为本，强化安全，预防为主，制度健全”的安全生产工作的

原则及目标，公司组建了专门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 1 名安全生产小组组长、3 名安全生产小组副组长、5 名安全生产小组成员。其中，公司董事长薛海滨任安全生产小组组长，常志民、李泽勇、介世川 3 人任安全生产小组副组长，孙志兴、刘智健、靳荣耀、张凯、胡雪强 5 人任安全生产小组成员。

#### C、筹备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为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高度重视安全施工防护，制定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和实施情况》、《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根据《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企业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投入的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以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确保企业对安全技术措施费使用的及时到位。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安全生产、防止工伤及职业病伤害的需要，按照不同工种、不同劳动条件发给员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主要劳动防护用品包括防护手套、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电气焊用防护镜、防护面罩和防护服、耳塞等。

#### D、预防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制定应急预案

为预防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制定了《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等。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公司不仅根据自身的特点制定了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而且组建了应急救援小组，充分发挥公司在事故应急处理中的重要作用，保障公司、社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使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天元网架及其子公司天成钢构在日常经营环节中已采取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措施。

## 2、产品质量控制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不懈地推进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了健全、严格、规范的内部组织结构和质量控制模式，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员工的工作职责，严格贯彻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生产，参照行业相关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的每件产品及施工工程进行严格的质检。按照行业要求，公司质检部定期对各车间各

工序进行循环检查，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不同问题及时进行有效的处理，确保生产工艺中的各个流程严格遵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提高公司产品质量。针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及时进行沟通交流，共同解决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推动公司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确保生产的有序进行和产品质量的标准化。同时，公司还定期开展员工质量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质量控制意识，对各工序关键岗位定期进行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水平。

2016年1月13日，开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具证明，证明天元网架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的经济活动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生产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14日，开封市祥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具证明，证明天成钢构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的经济活动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生产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3、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架和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类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按照《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归类为“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下的“E5090其他未列明建筑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下的“E5090其他未列明建筑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121011 建筑产品业”下的“12101110建筑产品业”。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不直接向环境排放大量工业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公众形象，将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贯彻执行，实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生态环境保护、资源与能源利用、社区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发展相互融合的和谐发展。

公司在建设或使用经营性房屋过程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要求，已经和正在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手续。2015年12月9日，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河南天元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2016年1月11日，开封市祥符区环保局出具《关于开封天成钢构有限公司年产钢结构43,000吨（一期30,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016年3月1日，开封市环境保护局鼓楼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天元网架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我国环境环保法律法规，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有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1日，开封市祥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成钢构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有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合规，环保措施得当，无环保违法行为，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网架和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8,127,077.02元和114,867,471.31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9%和99.99%。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及日常的生

产经营活动均是围绕网架和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进行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14,867,471.31	99.99	98,127,077.02	99.99
其他业务	6,276.07	0.01	13,270.94	0.01
合计	<b>114,873,747.38</b>	<b>100.00</b>	<b>98,140,347.96</b>	<b>100.00</b>

说明：其他业务包括边角料的销售业务。

## 2、主营业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网架和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网架工程	82,359,770.16	71.70	77,071,572.23	78.53
	钢结构工程	32,478,201.15	28.27	20,988,504.79	21.39
	设计	29,500.00	0.02	67,000.00	0.0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b>114,867,471.31</b>	<b>99.99</b>	<b>98,127,077.02</b>	<b>99.99</b>
其他业务收入	边角料销售	6,276.07	0.01	13,270.94	0.01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b>6,276.07</b>	<b>0.01</b>	<b>13,270.94</b>	<b>0.01</b>
营业收入合计		<b>114,873,747.38</b>	<b>100.00</b>	<b>98,140,347.96</b>	<b>100.00</b>

说明：其他业务包括边角料的销售业务。

## 3、主营业务按地区的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中、华南和西南地区。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19,144,358.45	16.67	2,018,547.75	2.06

华中	58,934,384.44	51.30	43,308,914.87	44.13
华南	18,294,269.85	15.92	33,062,660.33	33.69
华北	456,247.60	0.40	6,719,038.11	6.84
西北	1,341,880.34	1.17	859,487.18	0.88
西南	16,154,653.32	14.06	10,539,888.24	10.74
海外	547,953.38	0.48	1,631,811.48	1.66
合计	114,873,747.38	100.00	98,140,347.96	100.00

报告期内，子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河南省内。报告期内，子公司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河南省内	0.00	0.00	5,387,673.96	100.00
河南省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5,387,673.96	100.00

说明：

A、自 2002 年成立至今，天成钢构一直未进行实际经营。2012 年初，天成钢构开始进行厂房建设；报告期内，天成钢构尚处于基建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成钢构仍未开始生产。

B、天成钢构在 2014 年度实现的收入为向关联方开封市天翔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钢板等产生的收入。

#### 4、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35%和 48.68%。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 25%，公司未形成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同时，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度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除开封市天翔商贸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网架	13,384,615.38	11.65	否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网架	12,576,607.56	10.95	否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网架	12,562,995.91	10.94	否
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	网架	11,390,576.95	9.92	否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网架	5,994,067.52	5.22	否
合计		<b>55,908,863.32</b>	<b>48.68</b>	
<b>客户名称</b>	<b>销售内容</b>	<b>2014 年度营业收入</b>	<b>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b>	<b>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
中冶天工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	网架	21,138,985.55	21.54	否
开封市天翔商贸有限公司	中板、彩卷、螺母等	9,601,349.17	9.78	是
河南内黄果蔬城有限公司	网架	6,162,497.70	6.28	否
黄河科技学院	网架	5,988,760.95	6.10	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网架	5,546,728.67	5.65	否
合计		<b>48,438,322.04</b>	<b>49.35</b>	

说明：2015 年 6 月 29 日中冶天工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

## (二) 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外购件、低值易耗品及辅料等。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钢材的采购金额占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2.86%和 73.27%。报告期内，公司钢材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比稳定。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含税)		2014 年度 (含税)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钢材	51,806,563.98	73.27	54,891,260.87	82.86
外购件	11,546,321.51	16.33	6,608,902.12	9.98
低值易耗品	2,283,401.78	3.23	1,127,950.87	1.70
辅料	5,066,794.62	7.17	3,615,915.74	5.46
采购总额	<b>70,703,081.89</b>	<b>100.00</b>	<b>66,244,029.60</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按业务模式分类的成本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网架工程	71,479,367.55	71.19	67,747,541.08	78.40
	钢结构工程	28,929,583.39	28.81	18,668,860.26	21.60
	设计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b>100,408,950.94</b>	100.00	<b>86,416,401.34</b>	<b>100.00</b>
其他业务成本	边角料销售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b>0.00</b>	0.00	<b>0.00</b>	<b>0.00</b>
营业成本合计		<b>100,408,950.94</b>	100.00	<b>86,416,401.34</b>	<b>100.00</b>

### 3、主营业务按地区的分类成本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华东、华中、华南和西南地区。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华东	16,128,301.72	16.06	1,723,376.69	1.99
华中	52,250,951.75	52.04	38,317,250.46	44.34
华南	16,634,398.93	16.57	29,502,789.35	34.14
华北	407,634.04	0.40	5,817,643.46	6.73
西北	1,034,439.04	1.03	659,993.68	0.77
西南	13,494,980.65	13.44	8,961,280.51	10.37
海外	458,244.81	0.46	1,434,067.19	1.66
合计	<b>100,408,950.94</b>	<b>100.00</b>	<b>86,416,401.34</b>	<b>100.00</b>

### 4、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对前 5 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5.90%和 38.57%。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未超过 25.00%，公司主营业务的供应商来源分散，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风险较低。

除开封市天翔商贸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郑州盛发物贸有限公司	焊管、螺旋等	14,427,407.98	21.78	否

2	开封市天翔商贸有限公司	中板、钢材等	9,672,390.00	14.60	是
3	天津金建万隆钢结构有限公司	H型钢、钢构件等	5,270,000.00	7.96	否
4	杞县宏通物资经销处	H型钢等	4,308,868.32	6.50	否
5	新乡市森源实业有限公司	焊管等	3,352,400.40	5.06	否
合计			<b>37,031,066.70</b>	<b>55.90</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开封恒成金属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槽钢、无缝管、角钢等	7,457,714.90	10.55	否
2	开封市天翔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焊管等	6,669,200.00	9.43	是
3	郑州盛发物贸有限公司	焊管等	6,232,251.26	8.82	否
4	开封市禹王台区永益钢材有限公司	焊管、钢板、方管、角钢等	3,608,761.91	5.10	否
5	新郑福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螺纹钢等	3,300,000.00	4.67	否
合计			<b>27,267,928.07</b>	<b>38.57</b>	

## 5、劳务用工情况

### (1) 公司劳务用工基本情况

因公司工程所需施工人员在各阶段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长期储备大量施工人员带来的劳务成本增加，公司一般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采取临时用工的方式，即通过与部分经常合作的施工队伍或劳动力市场的零散务工人员建立劳务用工关系的方式解决项目用工需求。

公司劳务用工主要用于基础性劳务，该等工作并不要求从业人员具备较高专业知识水平及经验技能，其所有工作均在现场技术员的指导下进行，公司采用临时用工方式不会对工程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临时用工具有较强的流动性，与公司不存在人身依附关系，因此不具备转为公司正式员工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前提条件，公司劳务用工费用的发放分以下两种形式：①在施工队合作模式下，工人的工资发放由公司根据工资表监督发放；②在零散用工模式下，公司直接将工资发放给劳务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情形。

上述临时用工涉及的施工队及零散劳务人员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劳务用工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

### ① 劳务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

公司的劳务用工方式主要有施工队和零散用工两种。对于施工队的选择，公司主要考虑施工队的资质状况、过往承接项目经验状况、资金实力状况、施工队内部人员的稳定性状况以及承接项目便利程度等关键要素，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择合作对象；对于零散用工形式的劳务用工，公司一般就项目所在地附近，优先选择具备资质且经验丰富的人员。公司在网架工程行业经营多年，在区域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在劳务用工选择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 ② 定价政策

由于不同时期各工种的劳务价格水平不尽相同，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方面内容作为公司确定采劳务价格水平的依据：

a、工程所在地、工程特点、工程重点和难点、地形条件、主要工程数量、当地气候条件；

b、定额人工费与当地实际人工价格相结算，各工种工作的难易程度及工作量的大小，确定各工种人工单价。

c、劳务用工的市场需要情况；

d、合同总价内人工费的总额、合同总工期的长短。

## (3) 劳务用工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劳务用工，公司通过以下方面的措施进行项目的质量控制：

①对于影响工程质量的关键点主要由项目部技术人员把控；

②项目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坚持检查与巡查相结合，及时发现问题，并制定相应措施，及时进行处理；

③一道工序完成，由项目部技术人员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行下一道工序；

④对所有工人进行登记造册，包括工人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户口所在省份、家庭住址、进场时间、联系电话等，同时留存身份证复印件和特种操作证复印件等。

(4) 劳务用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劳务用工主要用于基础性劳务，该等工作并不要求从业人员具备较高专业知识水平及经验技能，其所有工作均在现场技术员的指导下进行。劳务用工涉及的主要工作内容具有临时性和辅助性的特点，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的重要性相对较低。

(5) 公司对劳务用工的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临时工和施工队的不规范劳务分包行为，但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彻底规范劳务分包行为，不再使用临时工和施工队。

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与河南振恒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将公司承接的钢结构和网架项目的劳务部分分包给河南振恒建设劳务有限公司。河南振恒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具有劳务分包资质，公司将其承接的钢结构和网架项目中劳务部分分包给河南振恒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合法合规。

公司于2016年2月10日出具承诺，“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公司将建立和规范劳务分包制度，并建立严格的劳务分包企业资质审查机制，严格按照《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海滨和金丽君夫妇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任何业务外包行为不符合《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导致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

公司今后将加强项目分包管理，建立严格的分包企业资质审查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劳务外包管理办法》，规定了劳务分包企业的审核条件，逐步建立劳务分包企业供应库，发包工程由进入劳务分包供应商库的分包企业竞标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签订

劳务分包合同，且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不规范劳务分包行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分包不合规事项已得到彻底规范。

###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报告期内确定单笔合同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为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郑州盛发物贸有限公司	141028	焊管	3,265,352.08	2014.10.28	履行完毕
2	开封市双益金属材料供应站	150806	Q345B 材质	2,968,030.00	2015.08.06	履行完毕
3	开封市禹王台区永益钢材有限公司	150311	焊管	2,662,250.00	2015.03.11	履行完毕
4	开封市双益金属材料供应站	141109	焊管	2,205,621.40	2014.11.09	履行完毕
5	开封市禹王台区永益钢材有限公司	140708	焊管	1,711,313.10	2014.07.08	履行完毕
6	郑州盛发物贸有限公司	141007	焊管	1,458,243.00	2014.10.07	履行完毕
7	开封恒成金属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0318	钢板	1,088,278.90	2014.03.18	履行完毕
8	郑州青雨贸易有限公司	141025	材质 Q345	930,000.00	2014.10.25	履行完毕
9	河南晨盛实业贸易部	140725	开平板	836,760.00	2014.07.25	履行完毕
10	河南晨盛实业有限公司	140915	焊管	807,859.96	2014.09.15	履行完毕
11	开封恒成金属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1117	方管、H型钢、工字钢	720,000.00	2015.11.17	履行完毕
12	郑州青雨贸易有限公司	150504	材质 Q345B	676,795.65	2015.05.04	履行完毕
13	郑州青雨贸易有限公司	140909	材质 Q345	581,200.00	2014.09.09	履行完毕
1	河南晨盛实业有限公司	140910	焊管	577,520.00	2014.09.10	履行完

4						毕
15	河南方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40909	方管	459,810.00	2014.09.19	履行完毕
16	开封恒成金属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1023	无缝管	490,000.00	2015.10.23	履行完毕
17	开封恒成金属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0120	焊管、无缝管	483,710.21	2015.01.20	履行完毕
18	郑州顺通金属有限公司	141226	高频焊 H 型钢	445,733.75	2014.12.26	履行完毕
19	开封恒成金属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1204	钢板	438,000.00	2014.12.04	履行完毕
20	郑州青雨贸易有限公司	140805	材质 Q345	430,000.00	2014.08.05	履行完毕
21	天津市海渤轻型钢结构有限公司	141125	材质 Q345	410,651.60	2014.11.25	履行完毕

##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报告期内确定单笔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网架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河南善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出口加工区（B 区）钢结构厂房（仓储）工程	2015.10.29	100,000,000.00	暂未履行
2	中冶天工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	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原料二标混匀料场 B 型大棚网架结构工程	2014.01.20	47,600,000.00	履行完毕
3	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储煤场网架大棚	2015.07.28	33,710,000.00	暂未履行
4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基地（一期）钢结构工程	2015.06.17	15,660,000.00	履行完毕
5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顺体育中心--体育馆、游泳馆网架制作安装工程	2015.04.08	14,000,600.25	履行完毕
6	河南中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CBD 商会大厦钢结构挑檐及外装饰工程	2015.08.25	10,006,753.00	履行中
7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厂内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煤场改造——钢屋架工程	2014.07.20	9,500,000.00	履行完毕
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	湖北中烟武汉卷烟厂联合工	2014.01.19	9,091,926.00	履行完

	金建设有限公司	房 B 标段网架制作工程			毕
9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煤场改造--钢屋架工程	2014.01.01	7,600,002.00	履行完毕
1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原料一标	2014.05	6,328,800.00	履行完毕
11	河南内黄果蔬城有限公司	河南内黄果蔬城项目43#44#45#46#	2014.08.26	6,320,000.00	履行完毕
12	河南新龙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龙商厦钢结构挑檐及外装饰工程	2015.06.10	5,600,000.00	履行中
13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遵义南城体育馆网架制作安装工程	2014.07.30	4,462,500.00	履行完毕
14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零部件二期底盘车间及焊装遮雨棚钢结构施工工程	2014.12.28	4,050,000.00	履行完毕
15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爱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三期增资扩建厂房网架工程	2014.07.21	3,713,000.00	履行完毕
16	中汽昌兴(洛阳)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基地涂装车间 MEUI 项目	2014.01.02	2,919,000.00	履行完毕
17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四期扩建干煤棚(新增两跨)网架和屋面彩板安装工程	2014.12.10	2,891,312.00	履行完毕
18	青岛四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南车四方有限公司--总装厂房网架工程	2015.03.16	2,880,000.00	履行完毕
19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新校区行政中心钢结构夹胶玻璃采光顶工程	2013.12.10	2,650,313.41	履行完毕
20	黄河科技学院	黄河科技学院实训车间网架工程	2014.02	2,100,000.00	履行完毕
21	新疆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新疆吐鲁番下沉广场及主席台工程	2014.11.12	2,370,000.00	履行完毕
22	河南省信阳监狱	河南省信阳监狱警察职工训练馆工程	2014.04.25	2,240,973.22	履行完毕
23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新校区图书馆钢结构夹层玻璃采光顶工程	2014.01.13	2,203,507.81	履行完毕

说明：在公司与中冶天工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合同的实际金额根据实际工程量确定，实际履行金额为 36,353,836.00 元；中冶天工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将名称变更为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主要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中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立体车库钢结构部分	2016.01.13	860,883.00	履行完毕
2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特高压开关可靠性试验和绝缘试验能力建设项目特高压试验大厅及产品检修间	2016.03.03	31,262,022.20	履行中
3	深圳市华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烟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制丝生产线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	2016.04.01	3,811,300.00	履行中
4	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1019S 太平洋齿轮 2#联合厂房	2016.04.10	480,000.00	履行完毕
5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鑫山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鑫山钢铁有限公司铸铁机车间和料棚钢网架、维护及土建工程	2016.04.24	11,000,000.00	履行中
6	贵州天鸿钢结构有限公司	贵州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双班年产 15 万辆汽车项目总装车间及卸货棚	2016.04.25	13,850,000.00	履行中
7	兰考中鑫钢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萧钢构北大门	2016.04.26	41,249.00	履行完毕
8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仓库	2016.05.18	368,000.00	履行中
9	开封宏达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开封宏达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地下车库入口钢架及玻璃装饰工程	2016.05.21	400,000.00	履行中
10	唐山市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扩建汽车变速器生产（第 1 制造工场扩建）	2016.06.12	1,953,000.00	暂未履行
合计				64,026,454.20	

###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月利率 (%)	履行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有限公司	230.00	2014/4/29 —	基准利率上	履行中

				2016/4/28	浮 40%	
2	建设银行解放路支行	天成钢构	900.00	2015/3/13 — 2016/3/12	固定利率 5.6146	履行完毕
3	建设银行解放路支行	天成钢构	50.00	2015/3/17 — 2016/3/16	固定利率 5.6146	履行中

## (2) 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的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借款人）	担保项目名称及主要责任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保证人/保证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关联担保	履行情况
1	开封市华中网架彩板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700.00	2014.5.4 - 2015.5.4	公高保字第 DB1400 0000616 09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有限公司	起算日起两年	否	履行完毕

起算日按照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有限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有限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对外付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015 年 5 月 6 日，借款人开封市华中网架彩板有限公司与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展期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展期金额为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有限公司作为

保证人，同意继续履行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对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借款人开封市华中网架彩板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以及借款展期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 (3) 公司的授信额度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的授信额度协议及相应的高额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借款最高额金额(万元)	保证人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合同(主借款合同)/编号	主债权期限	保证合同名称/编号	是否已清偿
1	2500	薛海滨、王倩、金丽君、开封天成钢构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大梁支行	开封天元网架工程有限公司	7715131E3115831 《授信额度合同》	2015.5.14 - 2016.5.13	开封天成钢构有限公司、薛海滨、王倩、金丽君与债权人签订的 7715131E311583111, 7715131E3115831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是

其中，这份授信合同分三次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月利率(‰)	履行情况
1	600.00	2015/5/27-2016/5/26	固定利率 6.5875	履行中
2	1,500.00	2015/5/14-2016/5/13	固定利率 6.5875	履行中
3	400.00	2015/6/26-2016/6/25	固定利率 5.6146	履行中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制造及安装为一体的综合性钢结构企业。根据不同行业客户对钢结构及网架产品的具体需求，公司已开发出性能优良、经济性好、可靠性高的钢结构和网架产品，能够有效满足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获得了广阔的市场。

公司市场部的工作人员主要通过拜访设计院、查询各地各行业的招标信息网站、参加行业展会等形式了解客户的信息，寻找潜在客户，积极拓展新业务。公司向客户提供性能可靠的钢结构和网架产品及卓越的服务，客户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

方式向公司支付生产进度款，形成公司的现金流。

凭借公司集设计、制造及安装于一体的优势和优质品牌的声誉，公司为客户承做的项目遍布全国，销售地区主要为华东、华中、华南和西南。与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相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注重品牌的建设和维护，品牌优势明显；同时，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和经验优势凸显，产品质量优良，售后服务制度健全。

公司的商业模式建立在一定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经验优势和质量优势基础上，公司商业模式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 1、采购模式

公司网架和钢结构产品的生产需要用到高频焊管、热轧钢板和型钢等原材料。公司设立采购部，自行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部对采购的产品，事先以电话或传真方式与三家以上的在公司备案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价格对比，确认供应商价格、交货日期、付款方式等。确定供货商后，公司与供货商签定《采购合同书》，以确保合同的正常实施、产品的正常供给。

采购产品到货后，质检部的工作人员先对采购产品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经检验并确认合格的产品方可入库；经检验并确认不合格的产品，按照公司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同时，针对采购的重要设备，设备到货后，先由技术部联合生产部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于某些辅助类材料和零部件，供应方向公司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进行产品质量验证。

## 2、生产模式

公司设立生产部，负责网架、钢结构的生产。目前，生产部下设三个车间，由生产部的副总集中管理，生产车间的生产任务由生产部的副总统一调度安排。

生产部根据公司下达的投产通知单，依据合同内容、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要求，结合原材料及配件的库存情况，编制物资采购计划与工程生产进度计划，并下发到供应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并对生产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工程完工后，生产部负责将工程量结算单提交销售部。另外，公司也根据对市场需求情况的预测，

对网架和钢结构常用配件进行了不同数量的备货，以提高工程的交货速度。

未来，若天成钢构建设完成并顺利投产，母公司天元网架将与其实行专业分工，经营不同的业务，但是，天元网架与天成钢构的业务是相互联系和衔接的。公司将继续从事网架和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天成钢构将从事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销售及安装业务，为天元网架提供其承建的网架及钢结构项目所需的金属结构，为天元网架业务规模的扩大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一定程度上，公司与子公司天成钢构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可优化母子企业之间的关系，使二者协同行动，提高整个产业链的运作效能，提升企业的竞争优势。

### 3、安装模式

公司设立工程部，负责工程安装。工程部结合技术部和生产部，根据合同及客户要求施工。工程部安装前对基础轴线、标高等进行基础复验和办理交接验收。网架构件运至施工现场，根据配料表对构件的数量、长度等是否吻合以及出厂合格证和有关资料进行全面检查。然后，根据工程的特点和各方面的关系，制定详尽的安装方案和安装顺序，并把时间表给公司有关部门，以便及时配合安装进度。安装过程严格执行生产工艺，保证施工质量，保证工程顺利验收。

### 4、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市场部，负责产品的销售管理；市场部的销售人员通过拜访设计院和国家及各地、各行业的招标信息网站、参加行业展会等形式了解客户的信息，寻找新的潜在客户，积极拓展新业务。目前，公司为客户所承建的工程遍布全国各地。在定价方面，公司根据工程设计图纸确定构件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运输费用、一定比例的产品利润，参考当地的市场销售价格，核定公司不同规格产品的价格。未来，公司市场部的销售人员也将不断通过拜访设计院和国家及各地、各行业的招标信息网站、参加行业展会等形式了解客户的信息，寻找新的客户，积极拓展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的方式主要有商务谈判、招标、邀标。2014年度，公司主要通过邀标和商务谈判方式取得项目；2015年度，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标方式取得项目。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方式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元)	占比 (%)	收入 (元)	占比 (%)
招标	15,386,794.44	15.68	32,130,600.25	27.97
邀标	56,820,112.00	57.91	0.00	0.00
商务谈判	25,920,170.58	26.41	82,736,871.06	72.03
合计	98,127,077.02	100.00	114,867,471.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总价	备注
1	2014.01.02	中汽昌兴(洛阳)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基地涂装车间 MEU1 项目	2,919,000.00	招标
2	2014.01.02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新校区行政中心钢结构夹胶玻璃采光顶工程	2,650,313.41	招标
3	2014.01.13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新校区图书馆钢结构夹胶玻璃采光顶工程	2,203,507.81	招标
4	2014.02	黄河科技学院	黄河科技学院实训车间网架工程	2,100,000.00	招标
5	2014.03.04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轮拖核心能力提升项目三装大件车间网架安装工程	1,355,000.00	招标
6	2014.03.10	河南省信阳监狱	河南省信阳监狱警察职工训练馆工程项目	2,240,973.22	招标
7	2014.04.20	中冶天工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	宝钢广东湛江基地项目原料工程二标混匀料场 B 型大棚网架结构工程	47,600,000.00	邀标
8	2014.0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原料一标	6,328,800.00	邀标
9	2014.08.25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职工周转房轻钢雨棚制作与安装	1,918,000.00	招标
10	2014.12.10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四期扩建干煤棚(新增两跨)网架和屋面彩板安装工程	2,891,312.00	邀标
11	2015.04.08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安顺体育中心—体育馆、游泳馆网架制作安装工程	14,000,600.25	招标

12	2015.06.16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南通富士通合肥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基地(一期)钢结构工程	15,660,000.00	招标
13	2015.08.3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中收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大型智能自走式玉米收割机产业化项目4#联合厂房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740,000.00	招标
14	2015.09.02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MRA11装焊车间输送设备KY项目	1,730,000.00	招标
合计				104,337,506.69	

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在商务谈判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在招标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对需要招投标的项目实施了招投标,保护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了经济效益,保证了项目的质量。为避免商业贿赂的发生,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反商业贿赂措施,具体的反商业贿赂措施如下所示:

A、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以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企业的信用管理和监督,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B、加强员工的法制意识和法制观念。公司要求员工必须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培养员工的法制意识和法制观念;同时,公司制定并执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制约机制,以避免商业贿赂的发生。

C、加强反商业贿赂的管理。为有效地执行《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公司不仅指定专门的反商业贿赂管理负责人,而且也公开反商业贿赂举报电话和邮箱,以便接受公司商业贿赂的相关资讯。

D、制定有效的反商业贿赂解决方案。若公司人员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将一切商业贿赂行为进行调查,如果情况属实将予开除处理,由此造成公司损失的,按查实的金额予以退赔和赔偿;情节严重者,公司将其遣送到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遵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执行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商务谈判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公司在商业谈判时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给付或收受现金、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实物、虚假借款、回扣等其他任何形态的贿赂行为。

## 5、质量控制模式

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专门设立质检部，建立健全、严格、规范的质量控制模式，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设计、制造及安装。公司拥有完善的检测设备和手段，依据公司制定的《检验规程》、《原材料检验作业指导书》和《外协供应商质量控制制度》，检验人员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检验等重点环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同时，公司质检部不仅组织召开质量月度总结分析会，而且还定期对质检员、操作工进行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质量控制意识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水平。

## 6、售后服务模式

为了提升公司的售后服务水平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满意度调查制度。公司要求与项目相关的销售工作人员定期对管辖区域内的客户进行跟踪回访，收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回馈信息，负责处理客户的咨询、反馈、投诉等事宜。在此基础上，销售人员把回馈信息传递给生产部和技术部。针对客户提出的问题，市场部及生产部、技术部共同进行研究分析，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若公司已完成的项目出现问题，公司会及时派相关的技术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去项目现场解决项目问题，力争早日解决项目问题，恢复已完成的钢结构工程的正常使用。

## 7、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钢网架及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来实现盈利。作为一家专业的钢结构制造商，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地改进技术，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独创性，持续增加客户群体，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盈利最大化。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定义及其分类

钢结构是指由钢板、型钢、钢管、钢绳、钢索、钢材，用焊、铆、螺栓或胶等连接而成的结构，是主要的建筑结构类型之一。与其他建筑结构相比，钢结构具有质量轻、用料少、造价低、施工周期短、安全可靠、造型美观、结构稳定、抗风抗震、保温、隔音、环保等优势，是一种新型的节能环保、循环使用效率较高的建筑结构，被誉为 21 世纪的“绿色建筑”，符合国家发展节能省地建筑和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扶持，被列为建设部十大新技术之一。目前，钢结构广泛应用于大跨度工业厂房、仓库、冷库、高层建筑、办公大楼、多层停车车场及民宅等建筑行业。

目前，钢结构行业暂无统一的分类标准。按通常的分类，钢结构包括空间钢结构、高层钢结构、轻钢结构、住宅钢结构、钢-混凝土组合结构。



公司主要从事网架和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属于其他制造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类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按照《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归类为“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下的“E5090其他未列明建筑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下的“E5090其他未列明建

筑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121011建筑产品业”下的“12101110建筑产品业”。

## 2、行业监管体制、相关政策及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钢结构行业实现国家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组合的模式。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作为行业的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中国钢结构协会和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为钢结构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作为行业的自律组织，中国钢结构协会的主要职责是调查研究钢结构行业国内外基本情况、技术发展、市场变化；了解科研、设计、制造、施工、应用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应用钢结构经验，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经济技术政策方面的建议；协助有关行政部门组织综合研究，联合公关，制定推广技术措施，对标准、规程、规范提出建议和参与编制工作；开展国内外有关钢结构的经济、技术交流，举办学术讨论会、科普讲座、技术培训、展览、经贸洽谈、出国交流考察进修等；开展咨询服务，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编辑出版有关钢结构的情报资料、图书、刊物等；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开展钢结构行业管理方面的有关业务。

作为行业的自律组织，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探讨我国建筑金属结构行业的改革和发展方向；根据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技术政策的建议；认真贯彻政府有关经济技术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政府部门制订、修订产品与工程技术标准；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做好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审查和产品质量认证的工作；承办政府部门委托的科技攻关工作，组织本行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组织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扶持出口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开发智力，培养人才；提高全行业的技术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开展健康的竞争，积极促进会员间的横向联合；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向社会推荐、宣传名、优、新产品，积极为企业拓展市场；承办政府部门或会员的委托事项，当好企业与政府的桥梁和纽带；积极依据法律、法规兴办行业公益事业。

## （2）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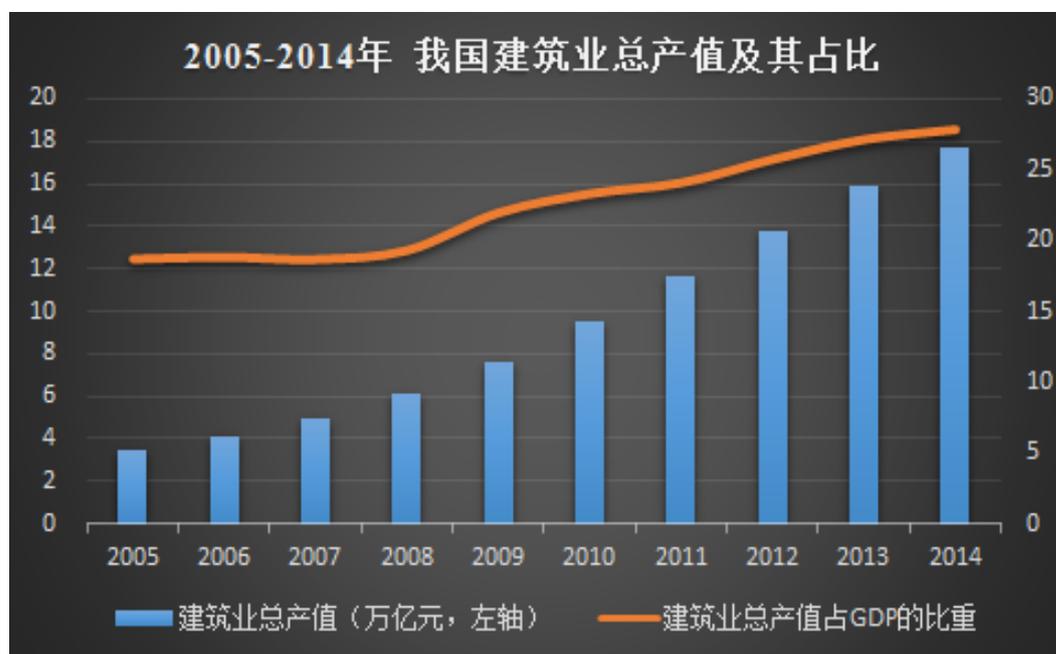
时间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14年10月	《建筑业十三五规划编制方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该规划指出，推广钢结构是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的重要手段，也是提高建筑抗震性能、减少地震灾害造成损失的重要保障，是缓解钢材产能过剩、形成钢材战略储备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墙材革新、带动传统建材产业升级换代的重要抓手，是发展低碳经济、实现绿色建筑要求的重要载体。
2013年10月	《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该意见提出，要推广钢结构在建设领域应用，提高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建设领域钢结构使用比例，在地震等自然灾害高发地区推广轻钢结构集成房屋等抗震型建筑。
2013年1月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该方案指出，要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明确“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2012年6月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该规划提出加快建立预制构件设计、生产、新型结构体系、装配化施工等方面的标准体系，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丰富标准件的种类，提高通用性、可置换性，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
2011年8月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该规划提出建筑产品施工过程的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0%，C60以上的混凝土用量达到总用量10%，HRB400以上钢筋用量达到总用量45%，钢结构工程比例增加。
2011年6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	国家发改委	该目录将“二十一、建筑类”中的“钢结构住宅集成体系及技术研发与推广”列为鼓励类项目，按相应规定享受优惠政

			策。
2011年4月	《建筑钢结构行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委员会	该规划指出，我国的建筑钢结构行业应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以建筑节能减排为重点，通过技术引领、优化设计，大力推广钢结构新型住宅，逐步实现年建筑钢结构用材占到全国钢材总产量的10%左右，钢结构住宅建设占到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5%左右。
2010年3月	《关于促进钢结构桥梁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钢结构协会	该意见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钢结构在桥梁建设中的应用，并从材料、规范标准的建设、加强中小跨度桥梁钢结构的应用、给予桥梁钢结构工程支持和补贴、加强行业协调等方面对扩大钢结构桥梁的应用提出了具体建议和规划。
2009年3月	《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该规划指出，要积极落实国家扩大内需措施，稳定建筑用钢市场，保障重点工程用钢。通过调整和振兴相关产业，努力稳定和扩大公路、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用钢需求，力争将建筑用钢占国内消费量的比重稳定在50%左右。

## （二）行业发展现状、市场容量、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

### 1、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规划的提出，我国建筑业的行业规模逐渐扩大，并带动了钢结构建筑的快速发展，实现了绿色施工和建筑节能减排的目标。在政府部门对建筑业的大力扶持下，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均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5-201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复合增长率为13.09%，建筑业总产值的复合增长率为17.68%，可见，在此期间，我国建筑业的发展速度比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速度快；2005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为3.47万亿元，国内生产总值为18.59万亿元，建筑业总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8.59%，2014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和国民生产总值均创历史新高，分别高达17.67万亿元、63.61万亿元，建筑业总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高达27.78%，可见，在2005-2014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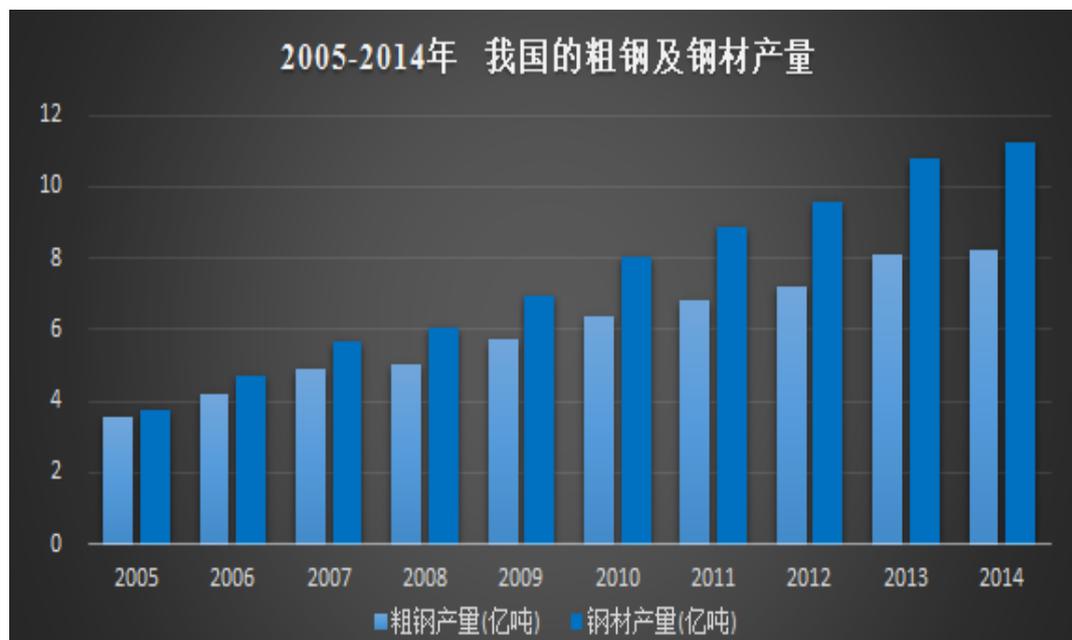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政府从“限制和合理使用钢结构到发展钢结构”的政策指导和支持下，从重大工程、标志性建筑使用钢结构到钢结构的普遍使用，钢结构行业得到

迅速发展。《建筑钢结构行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在十二五期间，我国的建筑钢结构行业应以建筑节能减排为重点，通过技术引领、优化设计，大力推广钢结构新型住宅，深入打造钢结构制造产业，逐步实现年建筑钢结构用材占到全国钢材总产量的10%左右，钢结构住宅建设占到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5%左右。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钢结构建筑节能环保、循环使用效率的不断提升，大量的城市标志性建筑、大型公共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等不断产生，其中，中国尊、鸟巢国家体育场、上海金茂大厦、台北101大厦、广州电视塔、国贸三期、上海中心大厦等新一批的“中国当代十大建筑”都是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建筑。

整体上，我国的钢结构建筑行业发展迅速，但是，尚未实现《建筑钢结构行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的年建筑钢结构用材占到全国钢材总产量的10%左右的目标。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的数据显示，2012、2013、2014年，我国建筑用钢量大幅增加，建筑用钢量分别为3.06亿吨、3.48亿吨和4亿吨，其中，建筑钢结构产量分别为3,600万吨、4,100万吨和4,600万吨，建筑钢结构产量占建筑用钢量的比例分别为11.76%、11.78%和11.50%，建筑钢结构产量占全国钢材总量的比例分别为3.77%、3.79%和4.0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行业市场容量及规模

钢结构行业的市场容量是指国内工业厂房、仓库、冷库、高层建筑、办公楼、多层停车车场及民宅等对钢结构建筑的需求量。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城镇化率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在一定程度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带动了对钢结构建筑的需求量的增加。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5年，我国的城镇化率仅为42.99%，在坚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协同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就地城镇化等提升城镇化率政策的实施下，近年来，我国的城镇化率得到了显著的提升，2014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创历史新高，高达54.77%，但是，尚未实现《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提到的到2020年我国的城镇化率要达到60%左右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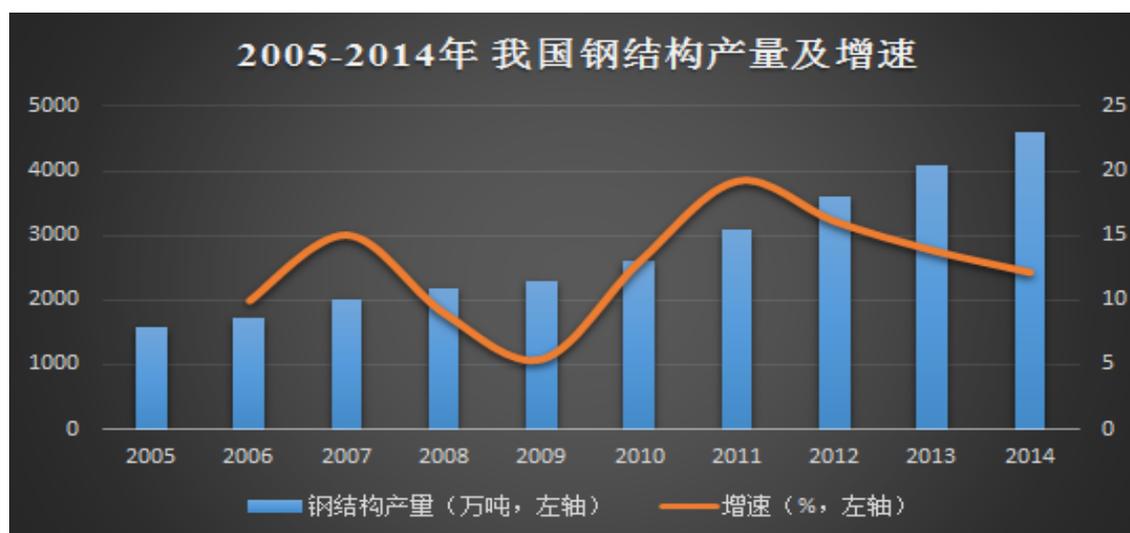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了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和转型升级，实现了建筑产业的现代化，推广了钢结构的应用范围，缓解了钢材行业的产能过剩。2013年1月，《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明确指出，在“十二五”期间，要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的城镇房屋施工建筑面积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05年，我国城镇房屋施工建筑面积为35.27亿平方米，2014年，我国城镇房屋施工建筑面积创历史新高，高达124.98亿平方米；2005年-2014年，我国城镇房屋施工建筑面积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3.4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作为21世纪的“绿色建筑”，钢结构建筑的市场前景广阔。在产业政策的扶持下，我国钢结构产业发展迅速，钢结构产业规模迅速扩大、产能增加。Wind资讯的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的钢结构产量稳步增长，2005年，我国的钢结构产量仅为1580万吨，2014年，我国的钢结构产量创历史新高，高达4600万吨；2005年-2014年，我国钢结构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1.28%，略低于钢材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11.53%。假设钢结构建筑用材占全国钢材总产量的10%左右，钢材产量保持11.53%的年复合增速不变，估计2020年钢结构建筑用材将达到2.17亿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3、行业特点

### （1）政策依赖性强

作为国家的扶持产业，钢结构行业的政策依赖性较强。钢结构是一种新型的节能环保、循环使用效率较高的建筑结构，被誉为 21 世纪的“绿色建筑”。钢结构作为“绿色建筑”，钢结构行业符合国家发展节能省地建筑和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扶持。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促进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和转型升级，带动钢结构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例如，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 6 月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该目录将“二十一、建筑类”中的“钢结构住宅集成体系及技术研发与推广”列为鼓励类项目，按相应规定享受优惠政策，促进了钢结构行业的发展。未来，若国家对钢结构行业的产业扶持政策减弱，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钢结构建筑工程的申报和筹建，进一步影响钢结构行业的快速发展。

### （2）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先降后升

目前，我国钢结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行业的集中度并不高。中国钢结构协会的数据显示，2015 年年初，全国拥有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的单位共 375 家，但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 50 多家。Wind 数据显示，2005 年至 2013 年，我国钢结构行业的 HHI 指标从 0.17 缓慢下降到 0.10，意味着，随着钢结构行业中的大型民营企业的上市，我国钢结构行业逐步市场化；2014 年，钢结构行业整体面临固定资产投资低迷、市场竞争激烈、工程垫资风险增大、回款周期拖长等问题，上市公司中有半数以上的钢结构业务收入出现同比下降，导致我国钢结构行业的 HHI 迅速增长到 0.2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3）区域性强

受钢结构建筑区域投资量不同的影响，我国钢结构行业的市场需求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目前，我国经济发达区域的钢结构的应用领域相对高于经济欠发达区域，经济发达区域的钢结构产量相对高于经济欠发达区域。由于钢结构建筑的因地制宜的特性，钢结构产品的产地与市场需求地一致。中国钢结构行业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的山东、浙江、安徽、江苏、广东等经济较为发达的东南沿海省份为国内钢结构产量最为集中的区域，新疆、广西、黑龙江、贵州、吉林、海南等省份的钢结构产量较少。

### （4）品牌连锁化

为了降低钢结构建筑工程异地加工的成本、增强其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竞争力，一些大型钢结构建筑企业在发展到一定程度后，逐步实施低成本扩张战略，这些大型的钢结构建筑企业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分公司或者加工基地，实现其品牌的连锁化优势。例如，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山东、河南、江西、广东、河北等地均设有分公司；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安徽、北京、湖北等地也设有钢结构加工基地；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浙江、成都、天津和广州为基地，并以这些基地为中心架构辐射全国的加工网络，在做好钢结构主业、建立省外基地的同时，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还把发展的触角延伸到了与钢结构建筑相关的产业，相继建立浙江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东南金属薄板有限公司、杭州高普建筑材料系统有限公司，延伸了钢结构建筑的产业链。

##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1）钢结构住宅成未来发展方向

钢结构具有总体轻、用料少、造价低、施工周期短、安全可靠、造型美观、结构稳定、抗风抗震、保温、隔音、环保等优势，是一种新型的节能环保、循环使用效率较高的建筑结构，被誉为 21 世纪的“绿色建筑”，符合国家发展节能省地建筑和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扶持，被列为建设部十大新技术之一。为推广钢结构建筑的应用范围，政府相关部门颁布多

个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例如，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于 2011 年 4 月制定《建筑钢结构行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该规划明确指出，我国的建筑钢结构行业应以建筑节能减排为重点，通过技术引领、优化设计，大力推广钢结构新型住宅，逐步实现年建筑钢结构用材占到全国钢材总产量的 10%左右，钢结构住宅建设占到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5%左右。在一定程度上，相关的产业扶持政策的推出，促进了我国钢结构建筑产业的快速发展。

同时，我国钢结构建筑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激发了新一轮的住房刚性需求，为钢结构住宅的推广奠定了基础。目前，我国钢结构住宅面积占总房屋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5%，国外发达国家的钢结构住宅面积占总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50%左右，意味着我国未来的钢结构住宅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 **(2) 市政建设对钢结构的需求量增加**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我国政府部门对市场建设的资金投入越来越多。在政府部门的财政支持下，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重庆等经济发达的大中型城市的地铁和轻轨工程、城市立交桥、高架桥、环保工程、城市公共设施等市场基础设施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不仅增加了对钢结构建筑的需求，而且也刺激了钢材的旺盛需求。同时，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深圳世青会等大型活动的场地建筑也都采用大量的钢结构建筑，是我国采用钢结构为建筑主体结构的应用典范工程。未来，随着全球交流活动的增多，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将会对钢结构建筑产生旺盛的需求，带动钢结构行业的发展，使得钢材消耗量明显增加，在一定程度上，能缓解钢材行业的产能过剩。

### **(3) 加速布局海外钢结构市场**

为了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一些有实力的钢结构企业将加速布局海外业务，承接海外钢结构市场。2003 年，举世瞩目的阿尔及利亚首都强烈地震发生后第二天，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他国际公司纷纷外撤之时，义无反顾地承接了阿尔及利亚机场的钢结构施工工程，成为我国第一家出境施工的钢结构企业。近年来，随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承接的海外项目的竣工，我国的钢结构企业在全全球钢结构行业内

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一定的国际影响力,不仅提升了我国钢结构企业的行业竞争力,而且也为开拓新的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一带一路、共建繁荣”国际战略的正式提出,不仅为我国的钢结构企业加速布局海外市场带来了机遇,扩大了我国钢结构的海外市场份额,而且也推动了全球经济的增长,促进了全球的繁荣和和平。

#### **(4) 加快钢结构行业的并购整合**

近年来,国家对钢结构建筑行业重视程度的加深和支持力度的加大,颁布了多个支持钢结构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响应国家的产业政策,钢结构行业内的企业抓住钢结构建筑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在不断壮大自身的同时,也通过并购方式加快产业整合与发展。例如,2013年,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为响应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资源整合的整体部署、推行专业化发展的核心战略举措,完成了对中建钢构阳光惠州有限公司的并购和整合,中建钢构阳光惠州有限公司正式成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建钢构有限公司的整体部署,中建钢构阳光惠州有限公司未来的重点工作将是核电钢结构领域,以成为支撑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核电钢结构旗舰。2014年6月19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产业转型升级咨询及并购整合服务协议》,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向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产业整固、转型、升级方面的研究与战略、策略优化服务、并购整合顾问服务,促使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并购方式加快产业整合与发展。

###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钢结构行业的企业主要有外资背景的钢结构公司、国内上市的钢结构公司和国内普通的钢结构公司。

##### **(1) 外资背景的钢结构公司**

该类企业的代表企业主要有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等,其在钢结构行业的轻钢结构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由于接触钢结构行业先进的技术,该类公司的管理人员和设计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相对较高,有完整的轻钢结构设计及制造体系,

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该类企业设计、制造及施工的钢结构建筑的整体质量优良，对中国轻钢结构市场起着主导作用。

### (2) 国内上市的钢结构公司

该类公司的代表企业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其在钢结构行业的重钢结构和空间钢结构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经过不断的摸索和改进，该类公司拥有完善的钢结构设计、制造及施工体系，不同岗位的工作人员的素质均较高，其设计、制造及施工的钢结构建筑的质量较为可靠。在轻钢结构领域内，国内上市的钢结构公司与外资背景的钢结构公司存在着一定的价格差异，国内上市的钢结构公司的价格略低于外资背景的钢结构公司。在钢结构行业中，该类国内上市的钢结构公司所占有的市场份额较多。

### (3) 国内普通钢结构公司

该类公司的数量众多，多面向中低客户。该类公司的设计、制造及施工人员的素质一般。凭借项目价格低廉的优势，该类公司能够在竞争中获取订单，在区域性的钢结构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2014年全国建筑钢结构行业50强企业			
1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26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27	河南亚鹰钢结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3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28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29	上海通用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30	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星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32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8	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33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钢构有限公司
9	山东华兴钢构有限公司	34	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公司
10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35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	浙江省二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工程公司	37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13	山东中通钢构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8	山东精典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湖南金海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39	福建十八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河南天丰集团有限公司	40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16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	安徽瑶海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17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42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43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	北京东方诚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4	湖北弘毅建设有限公司

20	宝钢钢构有限公司	45	沈阳三新实业有限公司
21	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	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上海中远川崎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47	四川赛特蓝钢建集团有限公司
23	徐州东大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48	北京宝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4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9	山东锦城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25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50	山东金宇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制造及安装为一体的综合性钢结构企业，主要产品是以大跨度空间钢结构和轻钢结构为主，以多年来积累的技术和生产工艺为核心，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的不同要求，为客户提供大跨度空间结构、轻钢结构及其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及安装服务。公司设计、建造的钢结构建筑工程应用范围广泛，主要涉及到机械、铁路、通信、汽车制造、煤化工、航空、大型体育场等多个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等拥有较强经济实力及对工程品质与服务品质有较高要求的客户。在向这些客户提供产品的同时，公司在品牌、技术研发、行业经验及产品质量方面拥有一定的优势，从而成为国内大跨度的空间钢结构及轻钢结构企业中的优势企业。公司在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的同时，拟计划在管架结构方面投入更多的研发力量，使之成为公司新的成长点，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 2、公司竞争优势

### (1) 品牌优势

公司秉承“以设计为龙头、以制造为基础、以安装为关键，集网架及轻钢结构产业一体化发展”的经营方针，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公司的品牌，在大跨度空间钢结构及轻钢结构领域，树立了高端市场的品牌形象。

公司的品牌优势凸显，为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不仅仅是中原地区河南省最大的网架设计、生产和安装综合性企业，而且也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轻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的“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一级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的企业之一，同时，也是在网架设计、加工制造和生产管理方

面拥有丰富的国内领先的技术、工艺和经验的生产厂家。同时，公司任中国钢结构协会理事、中国空间结构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建筑协会会员以及河南省钢结构协会理事。

## (2) 技术优势

钢结构设计能力是建筑钢结构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是否同时拥有钢结构的设计和生、安装能力是评价一流钢结构企业的重要标准之一。公司的专业技术在钢结构行业内名列前茅，技术优势显著。目前，公司拥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轻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的“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一级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公司运用 SFCAD、3D3S、PKPM、MST 等钢结构专用软件，以多年积累的生产工艺为核心，为用户提供各种网架、钢结构设计与造型。经多年来的自主研发，公司已拥有大跨度空间网壳结构动力失效机理及应用关键技术、具有荷载缓和功能的大跨张弦结构、杆件数控对接技术、高精度大跨度结构的制造安装技术等核心技术。

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精度大跨度结构的安装技术是公司特有的全国领先安装技术。目前，常用的网格结构安装方法有高空散装法、分条或分块安装法、滑移法、整体吊装法、整体提升法、整体顶升法等。在上述安装方法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不同工程特点，自主研发大跨度筒壳结构逆顺序安装技术、超长网格结构安装技术和计算机控制液压同步提升安装技术，在一定程度上，这些安装方法提升了公司建造的钢结构工程的质量。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实例工程
大跨度筒壳结构逆顺序安装技术	在大跨度筒壳结构安装中，公司创造性采用逆顺序安装法，即先安装位置最高的网壳构件，然后用吊车吊起，然后安装次高位置构件，再提升-再安装，循环多次操作，直到网壳结构安装完成，安装人员避免高空作业，使得钢结构建造的安全性及安装进度得到极大提高。	洁石焦化项目精煤场大棚工程、晋开集团百万吨总氮项目干煤棚工程等。
超长网格结构安装技术	超长网架（网壳）结构一般都设有温度缝，安装时先用临时构件将温度缝补上，安装完毕后再将临时构件拆除，可以有效减少吊装工作量、增大整体提升网架体量。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焦化一期改造工程、宝钢湛江生产基地混匀料场网壳工程等。

计算机控制液压同步提升安装技术	计算机控制液压同步提升技术是一项新颖的构件提升安装施工技术，采用提升油缸集群、计算机控制、液压同步提升新原理，结合现代化施工工艺，将成千上万吨的构件在地面拼装后，整体提升到预定位置安装就位，实现大吨位、大跨度、大面积的超大型构件超高空整体同步提升。计算机控制液压同步提升技术的核心设备采用计算机控制，可以全自动完成同步升降、实现力和位移控制、操作闭锁、过程显示和故障报警等多种功能，是集机、电、液、传感器、计算机和控制技术于一体的现代化先进装备。此安装技术，避免安装过程中的高空作业，适用范围广，其安全性、经济性和质量、安装精度保证统一于一体。	安顺体育中心体育馆及游泳馆工程、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干煤棚工程等。
-----------------	--	-----------------------------------

公司在钢结构设计、生产加工、技术设备以及施工安装等方面所具有的技术、工艺均属国内一流水平，在市场的竞争中，公司凭借技术实力、质量优势和加工能力与国内大型钢结构企业相抗衡，并且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 (3) 经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共承接国内大小项目 1000 多个，项目经验丰富，经验优势显著。凭借公司优质的服务，公司顺利完成沈阳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A 级车总装及车身车间网架及屋面工程、澳门威尼斯人渡假村—钢网架工程、厦深铁路广东段建管甲供物资站房钢结构工程、广州白云机场航空指挥塔、南航办公楼、栾川铝业钢结构工程、平高电气（充气柜、特高压、材料库、断路器）钢结构厂房等多个项目。

同时，公司拥有一批从业多年、经验丰富的网架及轻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施工队伍，可以为客户提供各类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施工安装服务。经过多年的历练，公司的工程部的工作人员及安装施工队伍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制造及施工安装经验。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稳定，由于钢结构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4) 质量优势

凭借专业的技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承建的钢结构工程质地优良，质量

优势明显。为保障工程的质量，公司内设有质检部，对原材料及半成品、成品进行严格的检验，实现了从设计到制造、安装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以保证所有工程的质量。同时，公司具有严谨的质量管理系统，具体体现在：各道工序的转运以“工序流传单”作为转运标识；各工序必须经自检、互检、巡检方可转入下道工序；构件必须经检验员签字后方可入库，财务对制造费的确认结算必须有检验员签字的入库单；各工序人员的计件工资必须经检验员签字方可结算。为保障采购的钢材质量和钢结构的焊接效果，公司设立“理化实验室”，大幅度提高了出厂产品的质量。

杆件的焊缝质量和杆件长度尺寸的控制是钢结构产品生产中最重要两个环节。近年来，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验，自主研发并制造了国内首台杆件数控对接设备。此设备的投入，有效地提高了杆件的对接质量和生产效率，从而提高了钢结构产品安装的尺寸精度，提升了公司承建的钢结构建筑的质量。中国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规定，钢结构产品中杆件长度误差需控制在 $\pm 1\text{mm}$ 。经过公司自主研发的杆件数控对接设备调整对接后，杆件长度误差均控制在 $\pm 0.3\text{mm}$ 以内，较国家规定误差缩小3倍，使钢结构工程的累计误差大幅减小。目前，此设备已广泛应用于宝钢湛江筒壳网架（工程长度：500米，跨度104米）、宝钢湛江球壳网架（网架直径：120米）等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并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彰显了公司在跨度大且形状复杂的钢结构工程建设中的独特优势。

### 3、公司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的资信状况虽良好，但是，能够利用的融资平台较为单一。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钢结构建筑需求的大幅增加，对公司生产设备和研发的投入要求也将随之提高，公司现有资金将难以充分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设备投资、经营周转需要。未来，公司将在合适的时候实施合理的股权融资方案，以解决公司资金短缺的问题。

#### （2）人力资源瓶颈

公司的技术人员长期从事钢结构行业的相关工作，虽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各类技术人才的数量略显不足，仍需要大量扩充。目前，公司正面临着很好的市场机遇，需要迅速做大做强，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在合适的时机招聘一些优秀的技术人员，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在河南省外的竞争对手主要有中建钢构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p>中建钢构有限公司是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集研发、设计、制造、安装、检测业务一体化发展的大型全产业链钢结构专业集团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建钢构有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制造特级、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取得中国进出口经营权资格证书，已通过了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三标一体”认证。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在超高层钢结构、大跨度钢结构、复杂空间钢结构、高耸塔桅钢结构等领域具有独特、领先的技术优势。</p>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p>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建筑钢结构领域的行业领先型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集钢结构建筑设计、研发、销售、制造和施工于一体，确立了以商务写字楼、宾馆、高层住宅等为主的高层钢结构建筑体系，以机场、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为主的空间大跨钢结构建筑体系，以各类工业建筑、仓储、超市、多层钢结构建筑等为主的轻钢结构建</p>

	<p>筑体系以及超轻钢集成住宅体系和与之配套的相关建筑体系，提供包括设计、咨询等其它相关工程服务。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现拥有浙江、安徽、武汉、广东、上海、海外出口六大生产基地，承做的多项工程荣获“鲁班奖”、“詹天佑工程大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国家钢结构金奖”等国家级奖项。</p>
<p>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p>	<p>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外知名的钢结构、网架制作安装壹级资质企业，是首批建设部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定点生产企业，具有钢结构、网架及相关附属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的单位。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在行业中率先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具有年生产钢结构、网架 46 万吨，建筑板材 600 万平方米的制造能力。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的产品辐射全国并打入国际市场，已成为国内同行业中经营规模最大、产品市场最宽的钢结构、网架工程专业承包企业。</p>
<p>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位于专业的钢结构制造商，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及相关围护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以钢结构生产制造为主、工程承包业务为辅，已取得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等。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与工艺提升，形成了以设备钢结构、建筑重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空间钢结构等中高端产品为主，产品丰富、应用领域广的相互协调发展的经营格局，是我国钢结构行业中能生产制造加工不同规格型号、精度要求高、难度要求大、工期要求紧的钢结构件的大型专业生产企业。</p>
<p>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p>	<p>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首家钢结构上市公司，集设计、制造、安装于一体，具有钢结构制造特</p>

限公司	级资质、钢结构专项甲级设计资质、钢结构专项壹级施工资质，拥有二级理化试验室，领先同行通过英国皇冠 ISO9001 (2000 版) 质量体系认证，被列入建设部首批建筑钢结构定点企业和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与多所著名院校和研究所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主编和参编多本国家和地方行业资料，获得多项国家专利成果，多项工程获中国钢结构金奖。
-----	---

公司在河南省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有河南天丰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亚鹰(集团)公司。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河南天丰集团有限公司	<p>河南天丰集团是河南省首家进入钢结构绿色建筑行业的高科技集团公司，集钢结构绿色建筑和节能建材的设计、研发、销售、制造与施工、应用推广于一体，形成了钢结构、节能板材与集成房屋、冷弯机械、钢铁贸易、园区地产等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链，并向现代农业、新能源光伏应用 EPC、模块化建筑、旅游地产等领域延伸发展。河南天丰集团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和钢结构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具备国内先进的工业、商业、民用、大跨度、多高层建筑钢结构以及电力、桥梁、大型装备钢结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施工能力，是中原地区最大的钢结构生产企业，中部六省最大的压型钢板、保温复合板、聚氨酯节能板生产基地，并将着力推进中国中西部地区钢结构住宅产业化发展进程。</p>

河南亚鹰（集团）公司	<p>河南亚鹰（集团）公司现旗下拥有河南亚鹰钢结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辽宁亚鹰钢结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亚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多家全资子公司。河南亚鹰（集团）公司现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钢结构、建筑幕墙、建筑装饰三个壹级施工资质，钢结构、建筑幕墙两项甲级设计资质，钢结构加工一级资质及金属屋面特级资质；此外，河南亚鹰（集团）公司还是国内三十强企业、全国十大钢结构定点加工企业、河南省钢结构幕墙研发中心、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p> <p>河南亚鹰（集团）公司在全国各地承建的众多地标性工程，多次荣获鲁班奖、钢结构金奖等国家级奖项。目前，河南亚鹰（集团）公司形成了以城市投资建设、钢结构地产开发、城市综合运营为主的产业链条。</p>
------------	---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受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增长和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将钢结构行业归类为鼓励类产业，促进了钢结构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的数据显示，2012、2013、2014年，我国建筑用钢量大幅增加，建筑用钢量分别为3.06亿吨、3.48亿吨和4亿吨，其中，建筑钢结构产量分别为3,600万吨、4,100万吨和4,600万吨。整体上，我国的钢结构建筑的产能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钢结构行业发展迅速。但是，如果中国未来的宏观经济增速大幅下降或者国家对钢结构行业的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钢结构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尽管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的钢结构在成本、技术、品牌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采取了开发客户、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开发新产品等措施，以尽可能降低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化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的钢结构和网架，主要应用大跨度工业厂房、仓库、冷库、高层建筑、办公大楼、多层停车车场及民宅等建筑行业。目前，我国经济发达区域的钢结构的应用领域相对高于经济欠发达区域，经济发达区域的钢结构产量相对高于经济欠发达区域。由于钢结构建筑的因地制宜的特性，钢结构产品的产地与市场需求地一致。中国钢结构行业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的山东、浙江、安徽、江苏、广东等经济较为发达的东南沿海省份为国内钢结构产量最为集中的区域，新疆、广西、黑龙江、贵州、吉林、海南等省份的钢结构产量较少。

近两年来，我国钢结构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未来，公司若因技术不能保持创新性或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较大的风险。未来，公司将不断增强创新能力，致力于制造高技术含量的钢结构和网架，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参加更多的招投标活动，以销售出更多优质的钢结构和网架，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降低行业竞争风险。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网架和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钢结构和网架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报告期内，钢材占钢结构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别为 82.86%和 73.27%。

一般地，公司主要依据设计成本、制造成本、安装成本、管理费用和合理的利润为基础为不同的钢结构项目和网架项目制定合理的价格。近两年来，钢材的价格虽有小幅下降，但是，未来，如果钢结构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又因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不能相应提高价格，公司的毛利率将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为减缓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未来将创新钢结构和网架的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减少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使用量；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巩固与上游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每年会根据经验在钢材价格较低时适当购入一部分钢材，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成本，并积极开拓新的原材料供应商。

## 七、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五年，公司仍将专注于网架和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开展高层次的产品应用技术研究，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以高端制造为导向，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品牌竞争力，创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品牌。

目前，公司已顺利完成多个客户的不同规格的钢结构和网架工程，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在此基础上，针对城镇居民、大型活动、市政建设等对钢结构建筑的旺盛需求，公司将继续以高瞻的眼光和宽广的视野，瞄准钢结构行业的顶尖科技前沿，以引领绿色环保、拓新技术领域、造福时代未来为己任，致力于钢结构和网架的设计、制造及安装，以满足不同客户对钢结构和网架的旺盛需求。同时，为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也将积极参加更多的招投标活动，以销售出更多优质的钢结构产品，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力争在未来的五年内成为国内钢结构行业的行业龙头。

未来，若天成钢构建设完成并顺利投产，母公司天元网架将与其实行专业分工，经营不同的业务，但是，天元网架与天成钢构的业务是相互联系和衔接的。公司将继续从事网架和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天成钢构将从事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销售及安装业务，为天元网架提供其承建的网架及钢结构项目所需的金属结构，为天元网架业务规模的扩大奠定坚实的基础。在一定程度上，公司与子公司天成钢构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可优化母子企业之间的关系，使二者协同行动，提高整个产业链的运作效能，提升企业的竞争优势。

作为 21 世纪的“绿色建筑”，钢结构建筑的市场需求旺盛。在产业政策的扶持下，我国钢结构产业发展迅速，钢结构产业规模迅速扩大、产能增加。针对城镇居民、大型活动、市政建设等对钢结构建筑的旺盛需求，子公司将致力于制作与网架工程相配套的构件，成为公司的加工生产基地，并在资质允许的范围内对外承接加工生产任务。未来，子公司天成钢构将继续以生产加工为主线，努力发展成为面向全省的钢结构加工基地。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94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成立，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从1995年6月起，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股东会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了股份公司治理机制。2015年10月1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创立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股份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逐步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通过。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息沟通、定期报告、筹备会议、维护公共关系、媒体合作、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危机处理及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公

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2）年度报告说明会；（3）股东大会；（4）公司网站；（5）一对一沟通；（6）邮寄资料；（7）电话咨询；（8）现场参观；（9）分析师会议；（10）路演；（11）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

###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若出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制度作出具体的规定。

###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执行机关	执行内容	执行时间
珠人社监罚字（2013）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罚款一万元	2013年12月18日	拖欠工资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罚款一万元、加处罚款一万元。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0月16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期限改正指令书》（珠人社监令字（2013）073007号），责令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支付其拖欠10名工人工资91,756.00元；至2013年12月6日止，公司只支付了44,500.00元，尚拖欠47,256.00元，未按指令要求全部履行。2013年12月18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一万元，于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公司未按要求缴纳，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逾期按每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一万元。

公司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薛海滨、金丽君已出具承诺“公司在以后日常经营过程将严格遵守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并加强内部规范意识，规范员工工资规范制度。”主办券商及挂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所遭受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违法行为已消除。且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及各项规章制度尚不完善，对劳动仲裁及行政复

议、行政诉讼缺乏了解，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加强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学习。因此公司遭受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建设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架和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车辆、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构成，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情形。公司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股份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与公司关联 关系	成立 日期	经营范围
1	开封合力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开封市金明大道南段8号	金丽君持股20.00%；王倩持股20.00%；谭琴持股20.00%；公司股东李泽勇、介世川分别持股20.00%。	2010年3月23日	各类建设钢结构、网架结构、桥梁管道的无损检测；理化试验，建材试验（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2	开封市天翔商贸有限公司	600.00	开封黄龙产业集聚区纬四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年3月10日	钢材、建材、机电设备的销售。

	(已注销)		西段南侧			
3	河南金沐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开封黄龙产业集聚区纬四路西段南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1年3月9日	钢材、建材、机电设备的销售。
4	开封汴郑市政钢构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开封市金明大道南段(天元网架公司院内)	薛海滨持股6.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4月3日	市政道路、桥梁及钢结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网架设计、制造、安装；彩色钢板、新型建筑材料、玻璃幕墙及屋面的生产；承包境外钢结构、网架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机械加工、标准件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主营业务为网架和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开封合力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各类建设钢结构、网架结构、桥梁管道的无损检测；理化试验，建材试验（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因此公司与开封合力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网架设计、制造、安装；彩色钢板、新型建筑材料、玻璃幕墙及屋面的生产；承包境外钢结构、网架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机械加工、标准件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主营业务为网架和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开封市天翔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材、建材、机电设备的销售”，因此公司与开封市天翔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解决开封市天翔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开封市天翔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9日注销。

薛超、曹利娜分别持有河南金沐商贸有限公司90%、10%的股权，实际为薛

海滨和金丽君控制。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网架设计、制造、安装；彩色钢板、新型建筑材料、玻璃幕墙及屋面的生产；承包境外钢结构、网架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机械加工、标准件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主营业务为网架和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河南金沐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材、建材、机电设备的销售”，且未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网架设计、制造、安装；彩色钢板、新型建筑材料、玻璃幕墙及屋面的生产；承包境外钢结构、网架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机械加工、标准件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主营业务为网架和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开封汴郑市政钢构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市政道路、桥梁及钢结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因此公司与开封汴郑市政钢构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該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

“本企业作为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以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了所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避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薛海滨	董事长	21,480,000.00	35.56
谭琴	董事兼总经理	285,000.00	0.47
金丽君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12,925,000.00	21.40
刘智健	董事兼副总经理	710,000.00	1.18
孙志兴	董事兼副总经理	355,000.00	0.59
耿笑冰	独立董事	---	---
樊俊岭	董事	---	---
李结群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	---
韩放	监事会主席	425,000.00	0.70
朱俊	监事	---	---
王倩	董事会秘书	285,000.00	0.47
合计		<b>36,465,000.00</b>	<b>60.37</b>

## 2、间接持股情况

新利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7.06%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新利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薛海滨	董事长	---	---
金丽君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6.00	8.60
谭琴	董事兼总经理	50.00	16.56
刘智健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孙志兴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耿笑冰	独立董事	---	---
樊俊岭	董事	---	---
李结群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	---
韩放	监事会主席	---	---
朱俊	监事	10.00	3.31
王倩	董事会秘书	50.00	16.56
合计	----	<b>136.00</b>	<b>45.03</b>

除以上所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薛海滨	薛海滨和金丽君系夫妻关系
	金丽君	
2	薛海滨	薛海滨和王倩系兄弟关系
	王倩	
3	王倩	王倩和谭琴系夫妻关系
	谭琴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

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2、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薛海滨	董事长	开封汴郑市政钢构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天成钢构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谭琴	董事兼总经理	--	--	--
金丽君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新利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开封合力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金丽君持股20%；王倩持股20%；谭琴持股20%。
孙志兴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刘智健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耿笑冰	独立董事	华诚博远（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

樊俊岭	董事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郑起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	--
李结群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	--	--
韩放	监事会主席	--	--	--
朱俊	监事	--	--	--
王倩	董事会秘书	--	--	--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股份公司外，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新利源合伙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与公司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开封汴郑市政钢构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开封市金明大道南段8号	金丽君持股20.00%；王倩持股20.00%；谭琴持股20.00%；公司股东李泽勇、介世川分别持股20.00%	2010年3月23日	市政道路、桥梁及钢结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公司主要从事网架和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开封合力建设工程检测有

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及任职资格**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 **（七）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	----	----	-------	------

2009年11月9日至2015年10月19日	薛海滨	董事长	3	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薛海滨、介世川、常志民为董事；董事会选举薛海滨任董事长。
	介世川	董事		
	常志民	董事		
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3月24日	薛海滨	董事长	6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6名董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海滨为董事长。
	金丽君	董事		
	谭琴	董事		
	刘智健	董事		
	孙志兴	董事		
	耿笑冰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25日至今	薛海滨	董事长	7	选举并增补范俊岭作为公司董事。
	金丽君	董事		
	谭琴	董事		
	刘智健	董事		
	孙志兴	董事		
	耿笑冰	独立董事		
	樊俊岭	董事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09年11月9日至2015年10月19日	金丽君	监事	未设监事会	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金丽君为监事。
2015年10月19日至今	韩放	监事会主席	3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
	李结群	职工代表监事		

	朱俊	监事		举产生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放为监事会主席。
--	----	----	--	--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变动原因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薛海滨	总经理	1	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薛海滨担任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今	谭琴	总经理	5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谭琴担任总经理；刘智健和孙志兴担任副总经理；王倩担任董事会秘书；金丽君担任财务负责人。
	王倩	董事会秘书		
	金丽君	财务负责人		
	刘智健	副总经理		
	孙志兴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九、公司最近两年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裁决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关	裁判时间	诉讼/仲裁结果	案由	判决/仲裁涉及金额	审理情况

(2015) 鼓民初字第 141号民事裁 定书	有限 公司	浙江开 元物业 管理股 份有限 公司河 南分公 司	开封 市鼓楼 区人民 法院	2015 年7月 10日	准许有 限公司 撤回 起诉。	名誉 权纠 纷	--	原告 撤诉。
(2014) 京仲裁 字第 0251 号	有限 公司	鄂尔多 斯市华 泰汽车 车身有 限公司	北京 仲裁 委员 会	2014 年4月 24日	被申 请人 支付 申请 人工 程款 259.425 万元； 被申 请人 赔偿 申请 人逾 期付 款经 济损 失 246,123.2 5元；	合 同 纠 纷	2,840,373.2 5元	仲 裁 结 果 生 效
(2014) 京仲裁 字第 0252 号	有限 公司	鄂尔多 斯市华 泰汽车 车身有 限公司	北京 仲裁 委员 会	2014 年4月 24日	被申 请人 支付 申请 人工 程款 192.55 万元； 被申 请人 赔偿 申请 人逾 期付 款经 济损 失 182,677.2 0元；	合 同 纠 纷	2,108,177.2 0元	仲 裁 结 果 生 效

(2015) 东商 初字第 268号	有限 公司	鄂尔多 斯市华 泰汽车 车身有 限公司	东胜 区人 民法 院	2016 年2 月15 日	被告判决 生效后十 日内支付 公司安装 工程款94 万元，并 按人民银 行同期贷 款利率支 付从2012 年2月2 日至法院 指定付款 日期之间 的利息； 驳回公司 其他诉讼 请求	合 同 纠 纷	94万元及 延期付款期 间利息	一审 判决 生效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两项诉讼案件和两项仲裁案件，其中有一项诉讼案件已经撤诉，有一项诉讼案件已经一审判决生效，两项仲裁案件已经执行完毕；仲裁和诉讼涉及的金额相对不大，且为行业内经常出现的工程价款纠纷。整体上，公司涉及的诉讼和仲裁基本全部集中在民事领域，公司业务正在正常开展期间，上述仲裁和诉讼事项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不会重大影响。最近两年内公司涉及的仲裁、诉讼情况已作充分披露，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挂牌后股票具体转让方式进行决议，决议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641,575.68	30,716,410.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
应收账款	67,404,552.18	63,688,715.64
预付款项	3,289,749.62	8,515,388.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20,933.68	19,397,133.64
存货	15,708,333.38	25,862,751.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970.62	2,189.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5,417,115.16</b>	<b>148,332,589.40</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587,586.53	32,430,681.11
在建工程	13,375,796.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08,566.09	6,036,988.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0,684.07	3,463,44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222,632.75</b>	<b>41,931,113.34</b>
<b>资产总计</b>	<b>163,639,747.91</b>	<b>190,263,702.74</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36,800,000.00	22,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200,000.00	53,161,450.00
应付账款	18,269,696.18	25,039,115.98
预收款项	8,203,987.17	28,315,876.32
应付职工薪酬	630,218.96	684,113.30
应交税费	7,678,320.75	6,939,667.66
应付利息	96,490.35	83,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91,020.56	31,532,342.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1,269,733.97</b>	<b>168,555,899.2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01,269,733.97</b>	<b>168,555,899.2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6,320,000.00	2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0,374,510.12	3,18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324,496.18	-4,472,19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370,013.94	21,707,803.54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62,370,013.94</b>	<b>21,707,803.5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63,639,747.91</b>	<b>190,263,702.74</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4,873,747.38</b>	<b>98,140,347.96</b>
其中：营业收入	114,873,747.38	98,140,347.96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1,189,159.74</b>	<b>97,417,366.37</b>
其中：营业成本	100,408,950.94	86,416,401.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7,790.19	1,023,035.70
销售费用	1,284,798.20	1,212,971.00
管理费用	9,250,245.98	6,085,692.94
财务费用	3,665,016.89	3,675,279.24
资产减值损失	-5,067,642.46	-996,013.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3,684,587.64</b>	<b>722,981.59</b>
加：营业外收入	977,421.60	156.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348.56	83,54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b>	<b>4,625,660.68</b>	<b>639,597.72</b>

减：所得税费用	1,713,570.28	634,264.1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912,090.40</b>	<b>5,333.6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2,090.40	5,333.61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912,090.40</b>	<b>5,333.6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2,090.40	5,333.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22	0.0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22	0.000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817,083.36	88,341,85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3,307.45	3,296,93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60,390.81	91,638,79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89,741.44	83,887,55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13,365.29	9,333,65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6,092.24	3,155,29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3,158.05	5,246,60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22,357.02	101,623,098.2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61,966.21</b>	<b>-9,984,307.0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3,869.23	3,628,41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3,869.23	3,628,419.0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53,869.23</b>	<b>-3,628,419.0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30,1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00,000.00	27,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73,510.63	210,924,64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803,630.63	238,724,646.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00,000.00	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1,267.67	2,270,614.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779,912.26	188,279,75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901,179.93	222,550,368.1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902,450.70</b>	<b>16,174,278.5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b>	<b>-2,513,384.74</b>	<b>2,561,552.47</b>

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4,960.42	393,40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441,575.68</b>	<b>2,954,960.42</b>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4,472,196.46		18,527,80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80,000.00							3,180,00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	3,180,000.00					-4,472,196.46		21,707,80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20,000.00	7,194,510.12					147,700.28		40,662,210.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2,090.40		2,912,090.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04,600.00	22,325,520.00							40,930,12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604,600.00	22,325,520.00							40,930,12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b>14,715,400.00</b>	<b>-11,951,009.88</b>					<b>-2,764,390.12</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4,715,400.00	-11,951,009.88					-2,764,390.12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3,180,000.00							-3,180,000.0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6,320,000.00</b>	<b>10,374,510.12</b>					<b>-4,324,496.18</b>		<b>62,370,013.94</b>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4,477,530.07		18,522,469.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80,000.00							3,180,000.00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23,000,000.00</b>	<b>3,180,000.00</b>					<b>-4,477,530.07</b>		<b>21,702,469.93</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5,333.61</b>		<b>5,333.61</b>
（一）综合收益总额							<b>5,333.61</b>		<b>5,333.61</b>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	3,180,000.00					-4,472,196.46		21,707,803.54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372,993.95	30,483,88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
应收账款	76,267,127.66	66,934,032.30
预付款项	3,285,268.03	7,745,885.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911,416.58	34,125,008.84
存货	15,243,511.29	25,407,627.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5,080,317.51</b>	<b>164,846,438.4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14,847.60	7,064,501.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6,315.78	52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0,684.07	3,463,44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071,847.45</b>	<b>11,047,945.43</b>
<b>资产总计</b>	<b>140,152,164.96</b>	<b>175,894,383.83</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27,300,000.00	13,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53,161,450.00
应付账款	7,805,239.52	17,783,096.54
预收款项	8,203,987.17	28,315,876.32
应付职工薪酬	297,186.15	371,341.66
应交税费	7,391,229.31	6,835,850.13
应付利息	96,490.35	83,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94,091.81	33,147,450.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588,224.31</b>	<b>152,998,398.4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74,588,224.31</b>	<b>152,998,398.4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6,320,000.00	2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74,510.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30,569.47	-104,014.61
<b>股东权益合计</b>	<b>65,563,940.65</b>	<b>22,895,985.3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40,152,164.96</b>	<b>175,894,383.83</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121,028,200.20</b>	<b>100,986,272.43</b>
减：营业成本	106,563,403.76	90,007,569.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7,790.19	1,023,035.70
销售费用	1,284,798.20	1,212,971.00
管理费用	8,178,784.77	5,013,652.49
财务费用	2,114,789.73	1,572,500.01
资产减值损失	-4,451,039.16	-6,466.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5,689,672.71</b>	<b>2,163,009.63</b>
加：营业外收入	977,421.60	156.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688.77	21,35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6,631,405.54</b>	<b>2,141,805.97</b>
减：所得税费用	1,713,570.28	566,899.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4,917,835.26</b>	<b>1,574,906.69</b>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b>4,917,835.26</b>	<b>1,574,906.69</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817,083.36	82,038,27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1,745.07	3,296,14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58,828.43	85,334,41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89,741.44	78,474,357.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1,070.20	7,991,19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6,983.82	2,383,64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0,471.00	5,138,75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38,266.46	93,987,951.6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79,438.03</b>	<b>-8,653,532.3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62.83	1,268,48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2,862.83	1,268,483.1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42,862.83</b>	<b>-1,268,483.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30,1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300,000.00	18,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341,222.61	210,284,817.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571,342.61	228,584,817.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8,282.63	1,258,058.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40,199.11	201,970,89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598,481.74	216,228,95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972,860.87</b>	<b>12,355,866.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349,439.99</b>	<b>2,433,850.6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2,433.94	288,58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72,993.95</b>	<b>2,722,433.94</b>

##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104,014.61		22,895,98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									-104,014.61		22,895,98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20,000.00				10,374,510.12					-1,026,554.86		42,667,95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17,835.26		4,917,835.26
（二）股东投资和减少资本	18,604,600.00				22,325,520.00							40,930,12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604,600.00				22,325,520.00							40,930,12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河南天元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b>14,715,400.00</b>				<b>-11,951,009.88</b>					<b>-2,764,390.12</b>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4,715,400.00				-11,951,009.88					-2,764,390.12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3,180,000.00		-3,180,000.0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6,320,000.00</b>				<b>10,374,510.12</b>	<b>3</b>				<b>-1,130,569.47</b>		<b>65,563,940.65</b>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1,678,921.30		21,321,07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									-1,678,921.30		21,321,07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4,906.69		1,574,90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4,906.69		1,574,906.69
（二）股东投资和减少资本												

河南天元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3,000,000.00</b>										<b>-104,014.61</b>	<b>22,895,985.39</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开封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钢构”）。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天成钢构 100.00% 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成钢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天成钢构和公司同属于薛海滨和金丽君共同实际控制，因此，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 2014 年度的合并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上会师字（2016）第 14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及子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定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

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1)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2)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及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将所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所取得的价款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及应收款项：按从客户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处置或收回时，将所收回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在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 (5) 金融资产减值

##### 1)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的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

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发生后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余额。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应收款项坏账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

后，仍然不能收回；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标准，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三类。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 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归类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除关联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往来款项组合	关联方往来款项的具有类似的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继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真实反映该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以及处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工程施工成本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 (2) 存货的计量

取得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工程施工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和确认的合同毛利核算,合同成本按照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费用与直接费用）确认,合同毛利根据合同预计总毛利和工程项目各报告期末的完工进度来确认,工程结算核算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的完工进度向业主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办理结算的金额。合同完工后,与该工程施工合同相关的工程结算与工程施工对冲结平。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确定存货期末价值,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

期末,本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方法如下：

1)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2)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如果持有的数量超出销售合同订购的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则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6)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一次转销。

###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10、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10-15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它	5	5.00	19.00
---------	---	------	-------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 1) 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如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并停止计提折旧。发生的后续支出通过在建工程核算，后续支出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重新确定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如发生的后续支出可能涉及到替换原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应将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 2) 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如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 11、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分类及初始计量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本公司在建工程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2、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标准、确认条件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其中：可辨认标准为符合条件之一：

①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②源自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 2)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当同时满足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这二项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开发阶段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7.50-50.00	2.00-2.11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 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4) 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5) 研究与开发支出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1) 从技术上来讲,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 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 不再进行资本化。

### 13、长期资产减值

- (1)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应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

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其中: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尚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

(3) 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各项费用, 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5、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 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 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是

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6、收入

本公司以主要风险转移及可靠计量作为收入的确认原则。具体确认条件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上述条款,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以发货对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采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如果特定时期内提供劳务交易的数量不能确定，则该期间的收入应当采用直线法确认，除非有证据表明采用其他方法能更好地反映完工进度。当某项作业相比其他作业都重要得多时，应当在该项重要作业完成之后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6) 建造合同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

取得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资本化的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2.59	11.95
净资产收益率（%）	8.30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4.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0922	0.0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0646	-0.0439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95%及 12.59%，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了 0.64%，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承接的网架工程毛利率提高了 1.11%，主要因部分大项目设计的复杂程度、施工的难度均较高，合同溢价相对较高；二是在以前年度开工在 2015 年度完成结算的项目较多，部分项目的结算价较合同金额有所增加，较 2014 年度同一工程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三是公司承接的大项目相对较多，对项目施工及现场管理等成本的控制更加严格，效果更加明显。上述变动的详细分析见本节“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之“2、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部分。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2%、8.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57%、5.8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02 元、0.0922 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一致，各指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均有大幅提高，提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收回账龄较长或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导致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坏账准备转回金额为 5,067,642.46 元，其中包括收回账龄在 4-5 年的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4,519,750.00 元、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50,000.00 元、以及收回金额较大的河南

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505,382.46 元等。

同时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公司 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7.05%且综合毛利率提高了 0.64%，导致销售毛利增加了 2,740,849.82 元，但公司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同比增加了 29.40%，增加金额为 3,226,117.89 元（期间费用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部分），即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增加对业绩的影响较收入增长对业绩的影响更大，两者的反向影响抵消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不大。两个年度利润总额的差异主要受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及营业外收入的影响，其中，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转回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利润总额 996,013.85 元及 5,067,642.46 元；2015 年度还收到诉讼赔偿 976,871.61 元。

另外，公司原有股东及引进的新股东于 2015 年 6 月增资 27,026,120.00 元，虽然较好的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但对公司业务量的扩大尚未起到明显作用，尚未实现与增资前的净资产相同的收益率，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而 2015 年 12 月增资的 13,904,000.00 元由于加权数为零而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产生影响。

报告期各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其中，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2014 年度的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子公司天成钢构在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569,573.08 元，导致 2014 年度合并净利润金额很小，同时发生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案件胜诉，详见本节“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减值准备转回 3,222,026.00 元的事项，综合导致公司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差异很大，扣除非经常性事项影响后，公司出现了亏损。2015 年度，由于发生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天成钢构自 2015 年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为-1,288,295.60 元、同时发生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案件胜诉）减值准备转回 1,749,055.20 元的事项，以及债务重组（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案件胜诉）产生重组收益 976,871.61 元等其他事项，综合导致当期扣除所得税影响

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039,849.21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 公司日常经营能保持一定的盈利能力, 公司盈利能力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强。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61.89	88.59
流动比率 (倍)	1.04	0.88
速动比率 (倍)	0.89	0.73

###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59% 及 61.89%, 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 及 1.04, 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 及 0.89。公司负债总额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商业信用负债、暂借款项及应交税费构成。

#### (1) 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远高于一般公司的安全值 60.00%, 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高;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 主要因股东在 2015 年度累计增资 40,930,120.00 元, 公司自有资金大幅增加, 资本实力有所增强, 公司的资本结构处于相对安全的水平, 公司长期偿债风险不大, 财务政策趋于稳健。

#### (2) 流动比率

公司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 及 1.04, 均低于安全值 2,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股东大量增资后公司利用货币资金及时偿还了应付票据及向股东和其他非关联方暂借的款项; 二是 2014 年末未结算的工程在 2015 年度均完成了结算, 预付款项和存货均大幅降低,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流动负债的减少幅度大于流动资产的减少幅度, 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3) 速动比率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 及 0.89, 均低于安全值 1。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靠短期借款、向银行申请办理票据、供应商信用及暂借款等方式取得, 均为短期形式, 而公司在项目结算前一般需要为项目垫付资金以进行施工, 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不能够立即变现用于偿还债务, 导致公司即时偿债

能力相对较弱。2015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股东于 2015 年度累计增资 40,930,120.00 元，增资的货币资金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

由上述对三个偿债指标的分析可见，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及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2015 年度股东大量增资有效的降低了公司的长期偿债风险，但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依然较大。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14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项目	东南网架	杭萧钢构	精工钢构	光正集团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公司
2014 年末	74.99%	75.75%	65.49%	49.07 %	69.56%	88.59%

注：可比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均取自于定期公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以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新三板已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毛利率的对比表格均同该注释。

从上表数据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体规模存在差异以及后续再融资能力不同。公司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其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后续再融资等方式筹集了较多资金，且盈利能力相对较好，资本实力雄厚，因此其资产负债率要低于未上市的同行业公司。由于天元网架体量相对较小，目前的资本及经营实力与该 4 家公司存在较大差距，公司更多的采用负债方式融资满足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15 年度，由于公司计划进入资本市场，原有股东投入大幅增加，同时引进了新股东进行投资，公司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已降至相对安全的水平，处于可比公司中相对较低的水平，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 3、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对比情况

2014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已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项目	三维钢构	北方空间	黎明钢构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公司
2014 年末	53.77%	60.86%	57.24%	57.80%	88.59%

从上表数据来看，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已挂牌公司之间的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小，但公司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各可比公司，公司长期偿债风险相对较高。随着 2015 年度公司大量的股权融资，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相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所处行业的项目承揽、施工、项目结算模式等因素有关。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目前该行业需要垫资的工程项目增多，结算周期较长，造成占用的周转资金较多。最近几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增加较大，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除自有资金外，公司主要依靠外部借款或上下游企业的商业信用，因此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但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中的较低水平且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水平相当，这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形，公司长期偿债风险不大。公司未来还可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等方式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1.42
存货周转率（次）	4.83	3.22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2、1.75，2015 年度应收账款回收较 2014 年度有所加快，主要因以前年度部分金额较大且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在 2015 年度得以收回，如收回账龄在 4-5 年的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4,519,750.00 元、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50,000.00 元、以及金额较大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505,382.46 元等。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9%、75.39%，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长，这主要与工程施工项目的结算方式相关，公司部分项目尤其是大项目的验收、付款审批等流程较慢。为了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可能带来的损失，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跟踪、督促并在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完成工程款的回收。

201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新三板已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三维钢构	北方空间	黎明钢构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公司
2014 年度（次）	3.03	3.79	2.99	3.35	1.42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新三板已挂牌公司的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度及以前承接了部分金额较大的项目，回款滞后较为严重，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亟待提高。

## （2）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2、4.83，2015 年度存货周转较 2014 年度明显加快，这主要是由于在 2014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相对较多且部分金额较大，相关项目在 2015 年度均已完成结算，导致 2015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降低。

201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新三板已挂牌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三维钢构	北方空间	黎明钢构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公司
2014 年度（次）	4.64	2.67	2.33	2.96	3.22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 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处于可比新三板已挂牌公司的中间水平且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按项目需求有针对性的采购，对存货的控制较为严格。

综上所述，公司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普遍低于可比公司，但从历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来看，公司较少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存货一般按照项目需求进行采购，控制较为合理，且未出现减值情形，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运营质量较好。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现金流量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1,966.21	-9,984,30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869.23	-3,628,41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2,450.70	16,174,278.57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3,384.74	2,561,552.47

从公司近两年的现金流量表来看：

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561,552.47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84,307.06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28,419.04 元，主要是购置机器设备发生的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174,278.57 元，主要为向股东金丽君及非关联公司或个人借款形成。

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513,384.74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61,966.21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53,869.23 元，主要包括购买天成钢构 100.00%的股权支付的 3,180,000.00 元的股权转让款，以及购买机器设备支付的款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02,450.70 元，主要包括股东 2015 年度两次增资流入的 40,930,120.00 元，向银行借款增加净流入 14,000,000.00 元、通过关联方拆借（部分票据通过关联方天翔商贸及金沐商贸贴现后转回公司）形成资金净流入 29,621,024.03 元，收回票据保证金、支付到期票据及票据贴现（天成钢构的票据贴现）与票据相关的活动导致产生净流出 64,594,314.89 元、偿还非关联公司和个人欠款导致产生净流出 8,603,110.77 元。

## 2、现金流量表部分项目明细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894,204.67	282,966.16
投标保证金	3,611,300.00	2,034,600.00
往来款	737,802.78	979,367.38
合计	<b>5,243,307.45</b>	<b>3,296,933.54</b>

###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经营性期间费用	4,775,629.23	2,529,232.07
投标保证金	3,698,600.00	1,894,000.00
往来款	598,928.82	823,371.89
<b>合计</b>	<b>9,073,158.05</b>	<b>5,246,603.96</b>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票据保证金	33,000,000.00	7,000,000.00
关联方拆借	193,019,575.52	151,551,588.50
非关联方拆借	5,790,000.00	25,460,508.22
投资款	1,870,000.00	
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	27,393,935.11	26,912,550.00
<b>合计</b>	<b>261,073,510.63</b>	<b>210,924,646.72</b>

注 1：关联方拆借为公司与金丽君、金艳君、天翔商贸、金沐商贸之间非业务性质的资金往来；

2、投资款为收到君润中泽（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增资款，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完成验资。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票据保证金	68,088,250.00	58,503,680.00
关联方拆借	163,398,551.49	90,601,664.86
非关联方拆借	14,393,110.77	12,774,409.06
支付到期票据	56,900,000.00	26,400,000.00
<b>合计</b>	<b>302,779,912.26</b>	<b>188,279,753.92</b>

注：公司与非关联方（主要是个人以及河南医药高级技工学校）之间的拆借部分支付利息，部分不支付利息。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912,090.40	5,333.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67,642.46	-996,013.85
固定资产折旧	2,048,130.89	730,714.47
无形资产摊销	128,422.28	128,422.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40.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272,056.91	3,582,824.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12,759.79	1,61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154,418.22	1,909,208.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586,610.95	10,699,38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8,413,353.59	-26,045,797.58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61,966.21</b>	<b>-9,984,307.06</b>

通过对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计算和分析，结合上表数据可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三维钢构	北方空间	黎明钢构	可比公司平均数	公司
2014 年度	-2,689,840.29	-1,839,121.12	-2,440,101.65	-2,323,021.02	-9,984,307.06

从上表数据来看，选取的 3 家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但公司与其相比净流出金额相对较大。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但公司一直在积极的进行应收款项资金回笼，同时公司还可继续向银行等外部机构进行负债融资，公司未来还可通过股权融资方式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日常现金流量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

### （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分析

####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一般是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可靠的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实际发生的成本；公司的每一项施工合同，均需编制工程预算，如合同发生变更，必须取得双方的认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因此，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

公司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施工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 2、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

##### （1）公司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率 (%)

网架工程	82,359,770.16	77,071,572.23	6.86
钢结构工程	32,478,201.15	20,988,504.79	54.74
设计	29,500.00	67,000.00	-55.97
<b>主营业务收入小计</b>	<b>114,867,471.31</b>	<b>98,127,077.02</b>	<b>17.06</b>
边角料销售	6,276.07	13,270.94	-52.71
<b>其他业务收入小计</b>	<b>6,276.07</b>	<b>13,270.94</b>	<b>-52.71</b>
<b>营业收入合计</b>	<b>114,873,747.38</b>	<b>98,140,347.96</b>	<b>17.05</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网架工程和钢结构工程，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14,867,471.31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7.06%，主要因网架工程收入增长 6.86%、钢结构工程收入增长 54.7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边角料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对营业收入变动的的影响可以忽略。各类业务收入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 1) 网架工程

网架工程为公司主要的产品类别，公司 2015 年度网架工程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6.86%，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开发了新的大客户；二是承做的部分明星工程起到了较好的示范效应，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增加。

#### 2) 钢结构工程

公司 2015 年度钢结构工程较 2014 年度增长 54.74%，主要是随着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有能力承做一些较复杂、较高端的大型项目，公司 2015 年度开始承做的大型项目包括河南中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河南 CBD 商会大厦钢结构挑檐及外装饰工程”（合同金额为 10,006,753.00 元，2015 年度确认收入 5,290,262.51 元）、河南新龙置业有限公司的“河南新龙商厦钢结构挑檐及外装饰工程”（合同金额为 5,600,000.00 元，2015 年度确认收入 3,791,268.71 元）等。由于公司承接的钢结构工程项目不多且一般金额不大，大型钢结构施工项目的承做对 2015 年度钢结构收入的大幅增加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 3) 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单独的设计业务具有偶发性，且金额很小，其变动分析不具有实际意义。

## 4)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边角料收入，各期金额很小。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即要求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的尺寸进行裁隔，因此，产生的边角料很少。

## (2) 按业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

## 1) 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网架工程	82,359,770.16	71,479,367.55	13.21	71.70
钢结构工程	32,478,201.15	28,929,583.39	10.93	28.27
设计	29,500.00	-	100.00	0.03
<b>合计</b>	<b>114,867,471.31</b>	<b>100,408,950.94</b>	<b>12.59</b>	<b>100.00</b>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网架工程	77,071,572.23	67,747,541.08	12.10	78.54
钢结构工程	20,988,504.79	18,668,860.26	11.05	21.39
设计	67,000.00		100.00	0.07
<b>合计</b>	<b>98,127,077.02</b>	<b>86,416,401.34</b>	<b>11.93</b>	<b>100.00</b>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93%、12.59%，各期有所波动但波动不大，主要是公司网架工程和钢结构工程的毛利率有所波动及其占收入比重存在差异导致的，其中，2015 年度网架工程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了 1.11%，但收入比重由 2014 年度的 78.54% 降至 71.70%；钢结构工程的毛利率较网架工程稍低，且两年的变动很小，但其收入比重则由 2014 年度的 21.39% 提高至 2015 年度的 28.27%；设计业务的毛利率为 100.00%，但其金额很小，对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变动影响微小，上述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 1) 网架工程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网架工程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54%、71.70%，报告期内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因钢结

构工程收入增幅较大导致的。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网架工程业务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12.10%、13.21%，毛利率有小幅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大部分施工项目均系投标取得，不同项目受投标价格的影响可能存在差异，加之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二是公司 2015 年度承做的大项目相对较多（单个项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有 4 个，2014 年度仅有 1 个），更有利于公司进行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包括施工进度的安排、现场施工费用的控制、材料的批量采购等。

#### 2) 钢结构工程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钢结构工程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39%、28.27%，占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度承做了更大型的钢结构工程。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钢结构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5%、10.93%，毛利率相对稳定。钢结构工程业务的毛利率普遍低于网架工程，因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且施工复杂程度相对较低。

#### 3) 设计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设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7% 及 0.03%，占比微小。其对应的毛利率均为 100.00%，主要是由于设计业务较为简单，是在公司原有项目设计的基础上稍加改造形成的，耗费的人工工时很短，基于会计确认和计量需遵循的重要性原则，未将相关很少的人工工资计入成本。

#### 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201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东南网架	杭萧钢构	精工钢构	光正集团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公司
2014 年度	12.80%	16.67%	16.58%	14.53%	15.51%	11.59%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这主要是由于：

①上市公司因为上市获得了较好的品牌效应，在这样一个竞争十分激烈的行业中，具有品牌优势的公司一般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获得更高的毛利。②上市公司因业务规模较大，且承接的大项目较多，具有集中采购的议价优势，而公司的供应商较为分散，采购成本相对较高。

#### 5) 与同行业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201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三维钢构	北方空间	黎明钢构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公司
2014 年度	12.86%	15.79%	18.00%	15.40%	11.59%

由上表数据可见，三家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毛利率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14 年度的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各公司承接项目不同及对成本控制能力的不同导致各公司之间存在差异。

### (3) 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
华东地区	19,144,358.45	2,018,547.75	848.42
华中地区	58,934,384.44	43,308,914.87	36.08
西南地区	16,154,653.32	10,539,888.24	53.27
华南地区	18,294,269.85	33,062,660.33	-44.67
华北地区	456,247.60	6,719,038.11	-93.21
西北地区	1,341,880.34	859,487.18	56.13
海外	547,953.38	1,631,811.48	-66.42
<b>合计</b>	<b>114,873,747.38</b>	<b>98,140,347.96</b>	<b>17.05</b>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业务分布在全国各个地区，主要集中在华中、华南及华东地区，各地区的收入变动较大，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项目所在地区具有不确定性，且公司报告期承做的大项目较多，大项目对收入所在地区变动的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业务分布在全国各个地区，主要集中在华中、华南及华东地区，各地区的收入变动较大，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项目所在地区具有不确定性，且公司 2015 年度承做的大项目较多，对收入所在地区变动的的影响较大。

### (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形成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114,873,747.38	98,140,347.9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4,867,471.31	98,127,077.02
其他业务收入	6,276.07	13,270.94
营业成本	100,408,950.94	86,416,401.34
期间费用	14,200,061.07	10,973,943.18
营业利润	3,684,587.64	722,981.59
利润总额	4,625,660.68	639,597.72
净利润	2,912,090.40	5,333.61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开拓期，市场范围在不断扩大，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7.06%，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可以覆盖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2015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9.39%，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费用的大幅增加（详见本节“（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部分的具体分析）。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 2015 年度收回了较多账龄在 1 年以上及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 5,067,642.46 元。2015 年度利润总额和营业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的案件中胜诉，获得经济赔偿 976,871.61 元（拖欠货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执行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即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总额影响较大。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333.61 元、2,912,090.40 元。公司 2014 年度处于盈亏平衡状态，其中母公司天元网架实现的净利润为 1,574,906.69 元，但由于发生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子公司在 2014 年度的亏损-1,569,573.08 元抵减了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因子公司 2014 年度处于基础设施建设期间，尚未开始生产，亏损金额较大。2015 年度，公司收入大幅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39,849.21 元，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但公司仍需加强对成本和费用的控制，以减少成本和费用对公司利润的反向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尤其是 2014 年度净利润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材料采购成本较高、融资成本较高，部分施工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如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金额为 36,353,836.00 元的宝钢广东湛江网架结构工程就受台风影响较大，部分造成了返工，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且在一定程度

上受到处于建设期的子公司的影响。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4,873,747.38	98,140,347.96
销售费用	1,284,798.20	1,212,971.00
管理费用	9,250,245.98	6,085,692.94
财务费用	3,665,016.89	3,675,279.24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12%	1.24%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8.05%	6.20%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3.19%	3.74%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12.36%	11.18%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8%及 12.36%，占比有所增加。其中，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较小，但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大幅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1.12%，各期占比很低且变动较小，公司销售费用比较稳定，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工资	531,957.74	628,571.76
差旅费	513,579.51	299,295.72
业务招待费	103,195.00	95,552.80
折旧费	65,466.31	97,334.07
社会保险费	49,910.80	6,408.96
职工福利费	9,275.74	23,618.33
其他	11,413.10	62,189.36
合计	<b>1,284,798.20</b>	<b>1,212,971.00</b>

公司 2015 年度差旅费较 2014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已经开发和着手开发的外地项目较多，相应的差旅费支出较多；2015 年度折旧费较 2014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部分办公设备已足额计提折旧。

(2)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0%、8.05%，占比增幅较大，且金额增加了 3,164,553.04 元，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2,356,709.53	1,905,502.99
福利费	216,818.60	150,755.60
社会保险费	577,549.22	408,040.91
差旅费	1,220,861.97	1,241,813.56
城镇土地使用税	902,445.00	902,445.00
办公费	504,734.66	288,468.94
咨询及审计费	518,386.91	129,277.54
汽油费	344,585.79	230,503.36
租赁费	338,040.96	
研发支出	298,277.77	
业务招待费	284,442.20	262,620.48
检测费	270,227.57	
房产税	249,611.48	36,950.96
修理费	136,209.78	89,487.78
无形资产摊销	128,422.28	128,422.27
诉讼仲裁费	282,828.93	
水电费	67,741.69	47,392.59
培训费	55,482.00	4,580.00
残疾人保证金	50,778.00	2,522.64
意外保险费	37,535.92	
协会费	66,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费	39,063.65	69,904.74
车船使用费	50,201.42	30,993.68
技术服务费	36,792.45	
印花税	28,226.30	24,628.80
会议费	23,719.60	21,692.20
环评费	20,000.00	
绿化费	19,200.00	
价格调节基金	7,296.82	3,195.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854.57	
其他	114,200.91	106,493.90
<b>合计</b>	<b>9,250,245.98</b>	<b>6,085,692.94</b>

其中，2015 年度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及为职工支付的社保和福利费合计较 2014 年度增加 686,777.85 元，主要系公司人员增加及部分人员工资提高所致；办公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216,265.72 元系购买新的办公用品增加；房产税较 2014 年度增加 212,660.52 元系 2014 年末建成的厂房缴纳的税金；咨询审计费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389,109.37 元，主要是公司着手进行新三板挂牌业务；同时，公司诉讼费、租赁费（租赁股东的房产用于办公，2014 年度为免租）、研发费用、检测费等为新发生的费用，合计较 2014 年度增加 1,189,375.23 元。

(3)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4%、3.19%，占比变动不大。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包括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向非关联方及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活期存款及承兑保证金的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为贷款担保支出及手续费支出，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272,056.91	3,582,824.86
减：利息收入	894,204.67	282,966.16
汇兑损益	-14,237.06	-2,645.7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301,401.71	378,066.32
合计	<b>3,665,016.89</b>	<b>3,675,279.24</b>

###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投资收益。

### (四) 营业外收支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计入营业外收支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1,073.04	-83,383.87
小计	941,073.04	-83,383.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220.30	39.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7,852.74	-83,422.95
当期净利润	2,912,090.40	5,33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净利润	2,214,237.66	88,756.56
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3.96%	-1,564.10%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 2014 年度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很大；2015 年度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大，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也较大。

#### 2、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济损失获得赔偿收入	976,871.61	
其他	549.99	156.32
小计	<b>977,421.60</b>	<b>156.32</b>

2015 年度经济损失获得赔偿收入 976,871.61 元为公司在与鄂尔多斯市华泰汽

车车身有限公司关于工程诉讼案件中获得的应收账款逾期利息 1,105,250.00 元扣除强制执行相关财产的费用 128,378.39 元后的金额，该诉讼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公司最近两年的诉讼情况”部分。

### 3、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捐赠	30,000.00	20,000.00
税收滞纳金	1,808.16	63,540.1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40.40	
小计	<b>36,348.56</b>	<b>83,540.19</b>

2014 年度产生的税收滞纳金为天成钢构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产生的滞纳金，2015 年度的税收滞纳金为公司延迟申报增值税产生的。

#### (五)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注释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按照3%、5%的税率计算营业税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注2

注：1、本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适用 5.00%的营业税税率；

2、子公司 2014 年企业所得税是核定征收，按当期收入的 8%乘以 25%缴纳当期企业所得税。2015 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税率为 25%。

#####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的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月营业额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享受免征营业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天元

网架享受该税收优惠。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6,196.15	157,424.52
银行存款	345,379.53	2,797,535.90
其他货币资金	13,200,000.00	27,761,450.00
<b>合计</b>	<b>13,641,575.68</b>	<b>30,716,410.42</b>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
<b>合计</b>		<b>150,000.00</b>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20,859,411.98元。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1,302.00	5.17	786,260.40	3,145,041.60
二、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2,146,716.33	94.83	7,887,205.75	64,259,510.58

其中：账龄组合	72,146,716.33	94.83	7,887,205.75	64,259,510.58
关联方组合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76,078,018.33</b>	<b>100.00</b>	<b>8,673,466.15</b>	<b>67,404,552.18</b>
项目	<b>2014年12月31日</b>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51,052.00	10.96	2,535,315.60	5,915,736.40
二、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8,664,812.48	89.04	10,891,833.24	57,772,979.24
其中：账龄组合	68,664,812.48	89.04	10,891,833.24	57,772,979.24
关联方组合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77,115,864.48</b>	<b>100.00</b>	<b>13,427,148.84</b>	<b>63,688,715.64</b>

因本公司与客户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因应收工程款存在法律纠纷，对该笔债权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4月24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对该事项作出裁决，由案外人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提供80辆华泰汽车作为担保，2014年末应收该客户的余额为8,451,052.00元，公司结合案件进展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公司最近两年的诉讼情况”部分）和代理律师（北京市安园律师事务所）对案件的预期，按照30.00%的比例计提坏账；2015年度部分已采取强制执行，2015年末应收该客户的余额为3,931,302.00元，公司结合前期诉讼情况及代理律师对案件的预期，按照20.00%的比例计提坏账。

## （2）账龄分析组合

单位：元

账龄	<b>2015年12月31日</b>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4,392,631.34	75.39	2,719,631.57	51,672,999.77
1-2年	7,285,205.12	10.10	728,520.51	6,556,684.61
2-3年	5,682,883.50	7.88	1,704,865.06	3,978,018.44

3-4年	4,103,615.51	5.69	2,051,807.75	2,051,807.76
4-5年				
5年以上	682,380.86	0.94	682,380.86	0.00
<b>合计</b>	<b>72,146,716.33</b>	<b>100.00</b>	<b>7,887,205.75</b>	<b>64,259,510.58</b>
<b>账龄</b>	<b>2014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1年以内	30,887,223.97	44.99	1,544,361.20	29,342,862.77
1-2年	14,268,214.12	20.78	1,426,821.41	12,841,392.71
2-3年	20,263,032.33	29.51	6,078,909.70	14,184,122.63
3-4年	2,536,249.92	3.69	1,268,124.96	1,268,124.96
4-5年	682,380.86	0.99	545,904.69	136,476.17
5年以上	27,711.28	0.04	27,711.28	0.00
<b>合计</b>	<b>68,664,812.48</b>	<b>100.00</b>	<b>10,891,833.24</b>	<b>57,772,979.24</b>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3,836.06	1年以内	15.88	工程款
2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0,639.53	1年以内	9.56	工程款
3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8,715.00	1年以内	5.65	工程款
4	江西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1,387.69	2-3年	5.21	工程款
5	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1,302.00	5年以上	5.17	工程款
	<b>合计</b>		<b>31,545,880.28</b>		<b>41.47</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5,382.46	1年以内、1-2年、2-3年	22.70	工程款
2	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1,052.00	4-5年、5年以上	10.96	工程款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3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50,000.00	1-2年、2-3年、3-4年	8.62	工程款
4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0,287.24	1年以内、1-2年	7.87	工程款
5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1,892.63	1年以内	6.32	工程款
合计			<b>43,548,614.33</b>		<b>56.47</b>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一些大客户的付款审批较慢,付款较结算时间滞后。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3,688,715.64元、64,259,510.58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47%、41.19%,2015年末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因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减少导致资产总额降低。

(6)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一般的结算政策是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项目进场前预付20%-30%的材料款,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每月申报一次进度,根据上月完成工程量,双方核对并经甲方相关部门审定,在次月规定日期前申报已完成工程量的70%-80%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时,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5%的质保金。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32,640.58	7,517,946.16
1-2年	396,719.55	997,442.65
2-3年	60,389.49	
合计	<b>3,289,749.62</b>	<b>8,515,388.81</b>

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2014年度“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网架结构工程”及“湖北中烟网架制作工程”两个项目工期较为紧张,

公司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预付了部分供应商相关货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徐州金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159.17	1年以内	15.96	材料款
2	郑州市恒久通水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12.16	材料款
3	河南豫安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10.64	材料款
4	郑州市晶耀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1年以内	10.03	材料款
5	开封市永新标准件经销部	非关联方	294,489.84	1年以内： 1-2年	8.95	材料款
合计			<b>1,899,649.01</b>		<b>57.74</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开封市达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353.00	1年以内	9.25	材料款
2	新乡市森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195.85	1年以内	7.73	材料款
3	郑州青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658.91	1年以内	6.68	材料款
4	尉氏县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213.00	1年以内	4.58	材料款
5	开封市华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570.00	1年以内	4.26	材料款
合计			<b>2,766,990.76</b>		<b>32.50</b>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57,703.20	100.00	736,769.52	5,320,933.68
其中：账龄组合	5,735,466.34	94.68	736,769.52	4,998,696.82
关联方组合	322,236.86	5.32		322,236.86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6,057,703.20</b>	<b>100.00</b>	<b>736,769.52</b>	<b>5,320,933.68</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47,862.93	100.00	1,050,729.29	19,397,133.64
其中：账龄组合	8,714,559.97	42.62	1,050,729.29	7,663,830.68
关联方组合	11,733,302.96	57.38		11,733,302.96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20,447,862.93</b>	<b>100.00</b>	<b>1,050,729.29</b>	<b>19,397,133.64</b>

##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67,926.11	5.00	233,396.30	4,434,529.81
1-2年	418,655.48	10.00	41,865.54	376,789.94
2-3年	64,673.50	30.00	19,402.05	45,271.45
3-4年	84,211.25	50.00	42,105.63	42,105.62
4-5年	500,000.00	80.00	400,000.00	100,000.00
5年以上		100.00		0.00
合计	<b>5,735,466.34</b>		<b>736,769.52</b>	<b>4,998,696.82</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88,649.85	5.00	289,432.49	5,499,217.36
1-2 年	1,643,359.55	10.00	164,335.96	1,479,023.59
2-3 年	537,580.18	30.00	161,274.05	376,306.13
3-4 年	571,347.37	50.00	285,673.68	285,673.69
4-5 年	118,049.55	80.00	94,439.64	23,609.91
5 年以上	55,573.47	100.00	55,573.47	0.00
<b>合计</b>	<b>8,714,559.97</b>		<b>1,050,729.29</b>	<b>7,663,830.68</b>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1	李华民	非关联方	1,582,500.00	1 年以内、4-5 年	26.12	借款
2	河南佳和裕达东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400.00	1 年以内	7.55	其他往来款
3	郎希鹏	关联方	189,567.66	1 年以内	3.13	项目备用金
4	姬军刚	非关联方	188,000.00	1 年以内	3.10	项目备用金
5	卢建	非关联方	171,897.61	1 年以内	2.84	项目备用金
	<b>合计</b>		<b>2,589,365.27</b>		<b>42.74</b>	

注：1、其他应收河南佳和裕达东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其替公司销售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抵贷款车辆的款项。

2、其他应收李华民的款项为其个人借用公司的款项，已签订合同，未约定和支付利息，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1	开封市天翔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07,879.96	1 年以内	43.56	暂借款
2	河南金沐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24,788.00	1 年以内	13.81	暂借款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3	郎希鹏	非关联方	2,023,673.76	1年以内	9.90	项目备用金
4	深圳市佳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000.00	1年以内	2.81	暂借款
5	王琨	非关联方	512,908.34	1年以内、1-2年	2.51	项目备用金
合计			14,844,250.06		72.59	

(4)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部分。

(5) 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余额分别 20,447,862.93 元、6,057,703.20 元, 主要包括暂借款、项目备用金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暂借款	1,791,620.66	13,397,850.93
项目备用金	2,914,260.37	5,360,502.32
其他	1,351,822.17	1,689,509.68
合计	<b>6,057,703.20</b>	<b>20,447,862.93</b>

注: 暂借款主要是关联方及非关联个人的借款, 均未支付利息; 项目备用金主要是项目经理借支用于购买工地零星用材料, 支付水电费、吊装费、差旅等款项。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性质列示为“其他”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金额	款项性质	金额
备用金	534,701.21	备用金	499,303.75
往来款	529,400.00	往来款	337,600.00
保证金	251,300.00	保证金	361,100.00
赔偿款	36,420.96	监理费	20,000.00
		诉讼仲裁费	212,249.93

		保险费	10,206.00
		抵押款	249,050.00
合计	1,351,822.17	合计	1,689,509.68

其中，2014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关联方开封市天翔商贸有限公司和河南金沐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临时借用公司 8,907,879.96 元、2,824,788.00 元资金未及时归还，相关款项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剔除此因素后，2014 年末与 2015 年末余额相比变化不大。另外，2014 年末项目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存在项目经理郎希鹏代付材料款的情形，金额为 2,023,673.76 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款给非关联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还款时间
2014 年度	李华民	500,000.00	2016 年 6 月
	徐立云	200,000.00	2015 年 7 月
	深圳市佳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75,000.00	2015 年 12 月
	金艳君	379,981.43	2015 年 6 月
	合计	1,654,981.43	
2015 年度	开封安利达金属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 年 6 月
	李华民	1,582,500.00	2016 年 6 月
	合计	1,682,500.00	

上表中借给非关联方的款项均为临时借予，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借予非关联方的款项均已收回。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其他应收款及报告期后的收回情况，可以判断上述应收款项中少量的非关联方欠款存在不能回收的可能性，其他均可以或已经收回，且公司已按照账龄对非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有谨慎合理性。

(6)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备用金和费用管理的总体要求，并在《备用金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明确了相关细则以及资金审批及报销流程，制定了防范备用金借款风险的有效措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项目备用金总额为 2,914,260.37 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48.11%，备用金主要用于支付工地现场购买的零星材料，支付水电

费、吊装费、差旅费等。由于公司并行的项目较多且部分项目存在后期维护，因此备用金余额的绝对金额较大。公司会在每月底进行催账，确保费用可以及时报销入账。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备用金未及时费用化或未及时记入成本的情形。

## 6、存货

###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	8,063,489.41	23,618,635.13
原材料	7,644,843.97	2,244,116.47
<b>存货账面余额合计</b>	<b>15,708,333.38</b>	<b>25,862,751.60</b>
存货跌价准备		
<b>存货账面价值合计</b>	<b>15,708,333.38</b>	<b>25,862,751.60</b>

公司2015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较2014年末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2014年末已完工尚未完成结算的工程相对较多（2014年末为16个，2015年末为6个）且部分未结算金额较大，相关工程在2015年度均完成了结算，而2015年末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相对较少，主要是不同客户结算进度存在差异及项目开工时间的差异导致的。

公司2015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郑州市出口加工区（B区）钢结构厂房（仓储）工程”（2015年10月29日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1亿元，由于设计方案未通过而未开工）、“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储煤场网架大棚”（2015年7月28日签订合同，金额为33,710,000.00元，由于土建未如期完工而无法开工）等大项目准备了原材料，但由于客户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开工，导致库存原材料余额相对较大。

###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13,177,330.28	78,258,044.91
累计已确认毛利	2,290,009.13	11,343,530.32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403,850.00	65,982,940.10
<b>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b>	<b>8,063,489.41</b>	<b>23,618,635.13</b>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项目核算的存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外购件和辅料，均为按项目需求采购，无减值迹象。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进项税，各期末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51,970.62	2,189.29
<b>合计</b>	<b>51,970.62</b>	<b>2,189.29</b>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详见本节“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0、固定资产”部分。

### (2) 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一、原值合计</b>	<b>50,024,402.43</b>	<b>43,905,633.72</b>
房屋及建筑物	25,316,728.99	25,316,728.99
机器设备	21,448,632.50	15,495,072.34
运输设备	2,525,436.60	2,360,228.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733,604.34	733,604.3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3,436,815.90</b>	<b>11,474,952.61</b>
房屋及建筑物	1,202,544.62	
机器设备	9,571,204.51	8,965,246.60

运输设备	2,023,608.78	1,905,497.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39,457.99	604,208.97
<b>三、减值准备</b>		
<b>四、账面净值合计</b>	<b>36,587,586.53</b>	<b>32,430,681.11</b>
房屋及建筑物	24,114,184.37	25,316,728.99
机器设备	11,877,427.99	6,529,825.74
运输设备	501,827.82	454,731.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94,146.35	129,395.37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 50,024,402.43 元、净值为 36,587,586.53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钢结构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主要为机器人生产线、行车起重机、数控机床等，运输设备主要为管理用车辆，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为办公电子设备。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上有 6 辆车的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车主单位为个人，但其实际为公司控制并使用，该 6 辆车的原值为 1,502,034.00 元，累计折旧为 1,426,932.30 元，除一辆原值为 60,000.00 元的车辆（公司将该车辆转让给个人，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外，其他均已超过预计使用年限，仅余残值。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网架车间	13,375,796.06	
<b>合计</b>	<b>13,375,796.06</b>	

注：2014 年末在建工程无余额。

(2) 重要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及项目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网架车间	27,123,272.51	自有资金	49.31	49.31

公司重要在建项目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网架车间	-	13,375,796.06	13,375,796.06
合计	-	<b>13,375,796.06</b>	<b>13,375,796.06</b>

(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中无利息资本化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详见本节“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3、无形资产”部分。

(2) 无形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一、原值合计</b>	<b>6,458,105.00</b>	<b>6,458,105.00</b>
土地使用权	6,458,105.00	6,458,105.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549,538.91</b>	<b>421,116.63</b>
土地使用权	549,538.91	421,116.63
<b>三、减值准备</b>		
土地使用权		
<b>四、账面净值合计</b>	<b>5,908,566.09</b>	<b>6,036,988.37</b>
土地使用权	5,908,566.09	6,036,988.37

公司无形资产为两宗土地的使用权，其中一宗系子公司开封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所有，土地所在位置为开封县王白路北侧，面积为 67,075.00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开封国用（2012）第 09021 号，已于 2015 年借款时抵押给银行（借款金额为

9,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另外一宗土地的所有者为开封市南郊乡小王屯村委会，使用者为本公司，用途为企业用地，面积为 13,394.40 平方米，坐落于开封市南郊乡小王屯村村西。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10,235.67	2,350,684.07	14,477,878.13	3,463,443.86
合计	<b>9,410,235.67</b>	<b>2,350,684.07</b>	<b>14,477,878.13</b>	<b>3,463,443.86</b>

天成钢构累计亏损金额较大，在可预见的未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其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坏账准备余额 624,102.68 元、7,499.38 元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

### 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1,800,000.00	11,8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b>36,800,000.00</b>	<b>22,800,000.00</b>

#### (2) 短期借款的抵押及保证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短期借款相关的抵押及保证合同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6,800,00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 22.49%，无逾期未偿还借款。

## 2、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00,000.00	46,492,250.00
信用证	14,000,000.00	6,669,200.00
合计	<b>20,200,000.00</b>	<b>53,161,450.00</b>

###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情况

2015年末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收款人	2015年12月31日	票据类型
河南天元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信用证
开封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	河南天元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开封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	河南金沐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开封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	开封铁塔矿业橡胶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b>20,200,000.00</b>	

2014年末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收款人	2014年12月31日	票据类型
开封天元网架工程有限公司	开封市天翔商贸有限公司	6,669,200.00	信用证
开封天元网架工程有限公司	开封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信用证
开封天元网架工程有限公司	开封市天翔商贸有限公司	26,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开封天元网架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金沐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开封天元网架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华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552,750.00	银行承兑汇票
开封天元网架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9,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b>53,161,450.00</b>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逾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2015年末的应付票据尚有6,200,000.00元未到期解付。

(4)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了采用票据融资的行为，主要是将票据开给关联方开封市天翔商贸有限公司及河南金沐商贸有限公司，以及天元网架和天成钢构之间相互对开票据，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违反了《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确认未因报告期内的违规票据融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第三方纠纷，且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不再开具违规票据及愿意承担报告期内不规范行为带来的任何损失的承诺，但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已在本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本节“十四、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部分进行风险提示。

### 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559,428.83	13,650,429.43
1-2年	2,562,687.00	9,002,430.00
2-3年	4,120,618.35	862,660.00
3-4年	660.00	22,394.60
4-5年		548,308.23
5年以上	26,302.00	952,893.72
合计	<b>18,269,696.18</b>	<b>25,039,115.98</b>

公司2015年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有所降低，主要是股东2015年增资后，公司有了更多的货币资金进行周转，偿还了部分金额较大或欠款时间较长的款项。

####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开封市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6,351.72	1年以内、2-3年	41.09	建筑款

2	开封市华中彩板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8,271.00	1-2 年	13.29	材料款
3	开封恒成金属物资贸易有限	非关联方	818,615.21	1 年以内	4.48	材料款
4	扬州狮鹤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750.27	1 年以内	3.28	材料款
5	徐州市军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800.00	1 年以内	2.98	材料款
合计			<b>11,895,788.20</b>		<b>65.12</b>	

注：应付开封市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建筑款为其承建天成钢构轻钢结构车间及网架车间的土建款。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开封市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2,829.83	1-2 年	16.71	建筑款
2	河北胜宝制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8,000.00	1 年以内	15.97	材料款
3	郑州市清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36.76	1 年以内	11.98	材料款
4	开封市华中彩板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8,271.00	1 年以内	9.70	材料款
5	天津海润轻型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3,325.22	1 年以内、1-2 年	7.72	材料款
合计			<b>15,542,462.81</b>		<b>62.08</b>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 4、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130,253.17	13,806,642.80
1-2 年	1,073,734.00	12,270,968.52
2-3 年		1,549,000.00
3 年以上		689,265.00
合计	<b>8,203,987.17</b>	<b>28,315,876.32</b>

2014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一是河南金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预付了工程款，但由于甲方原因公司尚未进场施工，形成预收款项；二是青岛四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及中汽昌兴（洛阳）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对应的项目因甲方原因未及时结算，形成余额较大的预收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河南世纪汇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13,893.70	1年以内	61.12	工程款
2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266,984.00	1年以内、1-2年	27.63	工程款
3	开封市航天商厦有限公司	520,000.00	1年以内	6.34	工程款
4	河南省遂平县第一高级中学	300,000.00	1-2年	3.66	工程款
5	广州市锦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0,359.47	1年以内	0.61	工程款
合计		<b>8,151,237.17</b>		<b>99.36</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8,266,984.00	1年以内、1-2年	29.20	工程款
2	青岛四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864,832.04	1年以内、1-2年	17.18	工程款
3	中汽昌兴（洛阳）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322,755.19	1年以内	8.20	工程款
4	河南金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	1年以内	8.12	工程款
5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2,083,821.00	1年以内	7.36	工程款
合计		<b>19,838,392.23</b>		<b>70.06</b>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630,218.96元，均为员工工资。

(1) 报告期各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84,113.30	10,769,232.11	10,823,126.45	630,218.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5,151.03	535,151.0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684,113.30</b>	<b>11,304,383.14</b>	<b>11,358,277.48</b>	<b>630,218.96</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55,333.70	10,656,105.49	10,627,325.89	684,113.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9,277.77	399,277.7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655,333.70</b>	<b>11,055,383.26</b>	<b>11,026,603.66</b>	<b>684,113.30</b>

注：因工程部项目工地的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等员工在当月发当月工资，且公司2014年12月及2015年12月存在停产检修的情况，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低于每月的平均工资。

## (2) 短期薪酬情况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4,113.30	10,341,765.98	10,395,660.32	630,218.96
职工福利费		226,094.34	226,094.34	
社会保险费		140,499.14	140,499.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265.14	129,265.14	
工伤保险费		4,967.00	4,967.00	
生育保险费		6,267.00	6,267.0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872.65	60,872.65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684,113.30	10,769,232.11	10,823,126.45	630,218.96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5,333.70	10,464,144.26	10,435,364.66	684,113.30
职工福利费		174,373.93	174,373.93	
社会保险费		7,441.00	7,441.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7,441.00	7,441.00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46.30	10,146.30	
合计	655,333.70	10,656,105.49	10,627,325.89	684,113.30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列示职工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01,472.55	501,472.55	
失业保险费		33,678.48	33,678.48	
合计		535,151.03	535,151.03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95,900.97	395,900.97	
失业保险费		3,376.80	3,376.80	
合计		399,277.77	399,277.77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795,601.22	3,662,846.86
营业税	761,336.21	626,874.39
企业所得税	1,607,652.12	2,328,33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108.75	48,762.68
教育费附加	22,840.13	20,898.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26.72	13,932.19
个人所得税	1,704.51	3,173.61
应交房产税	195,239.84	9,237.74
应交土地使用税	225,611.25	225,611.25
<b>合计</b>	<b>7,678,320.75</b>	<b>6,939,667.6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均大，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其中，2014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系2014年度收入跨期调整至2013年度及以前，但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在2014年末尚未缴纳导致的；2015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主要系前期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部分在2015年度已经缴纳。2015年末的增值税为已确认收入但未开票部分。另外，天成钢构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按季度缴纳，每年末的余额均需在次年1月缴纳。

## 7、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746,041.79	28,436,638.90
1至2年	1,562,317.00	105,850.00
2至3年	2,000.00	152,237.94
3至4年	6,300.00	1,527,200.00
4至5年	6,700.00	7,900.00
5年以上	67,661.77	1,302,515.77
<b>合计</b>	<b>9,391,020.56</b>	<b>31,532,342.61</b>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筹措生产经营用资金，临时向

股东金丽君（无息）及非关联方（无息或有偿）进行资金拆借。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借款	7,180,190.68	24,636,450.91
垫支款	228,002.86	6,520,360.39
投资款	1,870,000.00	
其他	112,827.02	375,531.31
<b>合计</b>	<b>9,391,020.56</b>	<b>31,532,342.61</b>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君润中泽（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1,870,000.00	1年以内	19.91	投资款
2	金丽君	关联方	1,634,715.32	1年以内	17.41	暂借款
3	贾建强	关联方	1,598,832.32	1年以内	17.03	暂借款
4	河南金沐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50,000.00	1年以内	15.44	暂借款
5	陈欢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10.65	暂借款
	<b>合计</b>		<b>7,553,547.64</b>		80.44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金丽君	关联方	5,878,152.59	1年以内	18.64	暂借款
2	河南医药高级技工学校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15.86	暂借款
3	芦向前	非关联方	2,170,000.00	1年以内	6.88	暂借款
4	冯伟	非关联方	1,849,000.00	1年以内	5.86	暂借款
5	杜俊生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年以内	5.07	暂借款
	<b>合计</b>		<b>16,497,152.59</b>		<b>52.31</b>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

## 8、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支出	96,490.35	83,333.33
合计	<b>96,490.35</b>	<b>83,333.33</b>

应付利息为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向非关联个人或公司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各期末余额较小。

## 9、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6,320,000.00	23,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74,510.12	3,180,000.00
其中：股本溢价	10,374,510.12	
其他资本公积		3,18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324,496.18	-4,472,196.46
股东权益合计	<b>62,370,013.94</b>	<b>21,707,803.54</b>

### (1) 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的变动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 (2) 资本公积

#### 1) 其他资本公积

2014 年末其他资本公积 3,180,000.00 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合并报表形成，2015 年 6 月实际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将其转出。

## 2) 股本溢价

公司 2015 年末股本溢价形成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事项	每股价格/每 1 元出资额	增加注册 资本	溢价金额	验资报告日期
1	整体变更方式进行股份制改造	1.055810	14,715,400.00	2,790,510.12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	溢价增资	2.20	6,320,000.00	7,584,0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薛海滨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35.56% 的股份
2	金丽君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21.40 % 的股份
3	开封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2、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谭琴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0.47% 的股份
2	刘智健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18% 的股份

3	孙志兴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59%的股份
4	韩放	监事、持有公司 0.70%的股份
5	朱俊	监事
6	李结群	监事
7	开封新利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7.06%的股份
8	尚焕程	持有公司 5.35%的股份
9	介世川	持有公司 3.78%的股份
10	常志民	持有公司 3.75%的股份
11	李泽勇	持有公司 3.75%的股份
12	周长虹	持有公司 1.66%的股份
13	汪丽	持有公司 1.65%的股份
14	郎希鹏	持有公司 1.65%的股份
15	君润中泽（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41%的股份
16	赵福超	持有公司 1.32%的股份
17	袁苑	持有公司 1.18%的股份
18	杨丹杰	持有公司 0.94%的股份
19	贾建强	持有公司 0.94%的股份
20	徐国梁	持有公司 0.83%的股份
21	苏平	持有公司 0.83%的股份
22	胡建萍	持有公司 0.83%的股份
23	金淑君	持有公司 0.82%的股份
24	王倩	持有公司 0.47%的股份
25	谭玲	持有公司 0.47%的股份
26	靳荣耀	持有公司 0.47%的股份
27	孟亮	持有公司 0.47%的股份
28	金艳君	持有公司 0.47%的股份

### 3、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	----------	------

1	开封汴郑市政钢构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2	开封市天翔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注销）
3	河南金沐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	开封合力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参股的公司

注1：薛海滨持有开封汴郑市政钢构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6.00%的股权，且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开封合力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倩、金丽君、谭琴、李泽勇、介世川，均系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其20.00%股权。

### （三）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开封市天翔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中板等	5,700,171.03	8,267,000.00
合计		<b>5,700,171.03</b>	<b>8,267,000.00</b>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 （2）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别	2015 年度租赁费	2014 年度租赁费
金丽君	办公室及厂房	890,586.00	0.00
合计		<b>890,586.00</b>	<b>0.00</b>

##### （3）关联担保

关联方	保证形式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金丽君、薛海滨、开封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王倩	担保	15,000,000.00	2015.5.14 至 2016.5.13
金丽君、薛海滨、开封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王倩	担保	6,000,000.00	2015.5.27 至 2016.5.26
金丽君、薛海滨、开封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王倩	担保	4,000,000.00	2015.6.25 至 2016.6.24

金丽君、薛海滨、王倩	抵押个人房产	2,300,000.00	2015.4.29 至 2016.4.29
金丽君	质押其持有天元网架的股权 1,292.50 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 万元	2015.2.26 至 2018.2.26
薛海滨	质押其持有天元网架的股权 2,048.00 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 万元	2015.2.26 至 2018.2.26

注：该质押系出质人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的权利最高额质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开立的信用证的余额为 14,000,000.00 元，尚未到期。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天翔商贸销售原材料的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开封市天翔商贸有限公司	中板及外购件		9,601,349.17
合计			9,601,349.17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 3、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 (1) 其他应收及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金艳君	96,095.66	
郎希鹏	189,567.66	
孟亮	3,811.00	
王倩	2,387.54	
靳荣耀	17,350.00	
薛海滨	13,025.00	
常志民		635.00
河南金沐商贸有限公司		2,824,788.00
开封市天翔商贸有限公司		8,907,879.96

合计	322,236.86	11,733,302.96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5.32	57.38
其他应付账款:		
金丽君	1,634,715.32	5,878,152.59
河南金沐商贸有限公司	1,450,000.00	
介世川	45,792.43	
开封汴郑市政钢构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32,000.00	32,000.00
常志民	9,354.50	
刘智健	6,675.30	
孙志兴	5,330.00	
贾建强	1,598,832.32	
谭琴	3,532.10	
薛海滨		766,915.00
金艳君		656,200.00
王倩		106,091.00
合计	4,786,231.97	7,439,358.59
合计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50.97	23.59

## (2) 关联方应付票据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元

应付票据（收款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开封市天翔商贸有限公司		33,469,200.00
开封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河南天元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	
河南金沐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9,700,000.00	52,469,200.00
合计占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的比例 (%)	97.52	98.70

##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的说明

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中，应收天翔商贸和金沐商贸的款项为向其开具承兑汇

票及对方归还贴现资金形成，相关余额在 2015 年 1 月已经结清；应收个人的款项均为日常业务所需备用金。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中，应付金丽君、薛海滨、金沐商贸、贾建强、金艳君的款项为公司向其暂借用于临时周转的款项；其他应付个人的款项为个人垫付公司未予及时报销的资金，系日常业务产生；公司应付开封汴郑市政钢构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的 32,000.00 元为向其借用的款项，因对方未索要，一直未予偿还。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大量的资金往来，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及关联交易，公司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其中规定，除正常交易产生的往来款项外，公司应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如果资金借入或借出确为必要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审批权限报经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并要求双方签订借款协议，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天翔商贸采购原材料（钢板、中板）的情形，主要是该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公司为支持其发展，同时降低采购的运输成本，向其采购钢板和中板用于公司钢结构工程施工。开封当地可选择的质量能够满足公司需求的钢材供应商不多，该公司为股东薛海滨实际控制，可以在原材料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得到保证，且薛海滨成立该公司的最初目的就是为了集中和稳定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因此，该交易具有必要性。

##### ②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2014 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天翔商贸销售中板及外购件的情形，金额为 9,601,349.17 元。其中，天成钢构向其销售中板 5,387,673.97 元，主要是因为天成钢构建造车间的规划改变，不再需要相关材料，经过多次沟通，天翔商贸愿意帮助其进行销售，将其销售给天翔商贸可以快速收回占用的资金，因此，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同时，天元网架向天翔商贸销售了 4,213,675.21 元的锥头、螺栓球等外购件，

主要是公司可以从相关的常年合作的供应商中以优惠的价格购买这些原材料,而天翔商贸又有此需求,公司考虑采购后销售给天翔商贸不仅可以获取价差,而且能够帮助天翔商贸以优惠的价格采购原材料,有利于公司日后从天翔商贸处采购原材料的谈判,因此,从远期来看,该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 ③租赁关联方房产

股东金丽君拥有的房产位于产业聚集区,位置较为便利,且股东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愿意无偿长期租给公司使用,因此,对公司来说,租赁关联方的房产用于生产和办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 ④关联方资金及票据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天翔商贸和金沐商贸之间存在大量的资金往来及票据往来,主要是为了进行票据融资,关联方在贴现后将资金转回公司,该交易虽然可以让公司快速取得资金维持日常经营,但违反了《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与股东金丽君之间也存在大量的资金往来,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为了偿还到期票据和短期借款,需要股东筹集资金进行临时周转,此类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二是股东金丽君为了在需要资金的时候能够在朋友所在企业周转取得,会在相应的企业有资金周转需要时,从公司借款为其进行周转,此类资金往来不具有必要性。

##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①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通过对比公司从非关联供应商处在同一时期采购同一产品的单价,可以确认公司从关联方天翔商贸处采购的原材料在市场价格范围内,具有公允性。

### ②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天翔商贸的原材料价格是公司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稍加溢价确定的,且价格在市场波动价格的范围内,具有公允性。

### ③租赁关联方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无偿租赁股东金丽君拥有的办公楼和厂房，不具有公允性，但未损害公司的利益；2015 年度，股东参照所处地段其他企业的租赁价格与公司签订了有偿租赁的合同，租赁价格稍低于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 ④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未签订合同，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均未约定和支付利息，不具有公允性。

###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天翔商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较大，但交易价格公允，且款项均已支付，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向关联方天翔商贸销售的原材料金额为 9,601,349.17 元，占当期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36%，占比较大，但价格公允，公司从该销售业务中取得的毛利较低，对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且相关款项已经收回，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租用股东的房产用于办公和生产的情况，2014 年度为免费租赁，2015 年度的租赁费为 890,586.00 元，与此有关的税费由公司承担。2014 年度的免费租赁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即考虑该因素的话，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口径的净利润将为亏损，母公司的净利润由 1,574,906.69 元降至 906,967.19 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临时借用资金及关联方向公司借用资金的情形，因借款时间较短未约定利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中分别有 52,469,200.00 元及 19,700,000.00 元为开具给关联方的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分别占应付票据余额的 98.70%及 97.52%，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27.58%及 12.04%，占比较高，即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较大。同时，由于相关票据贴现利息均由关联方承担，若由公司承担，将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以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1) 股东大会

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含 5%)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2) 董事会

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含 5%)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总经理

总经理有权决定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下的关联交易。

#### (2) 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1) 董事回避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股东回避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

2016年1月1日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与股东金丽君及河南金沐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了非业务性质的资金拆借，均已签订合同和约定利息，对于金额较大需要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定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得到切实执行。

####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具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执行情况”。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薛海滨在主要供应商开封市天翔商贸有限公司（同时也是公司2014年度第二大客户）中持有权益，能够实际控制该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中，除薛海滨外，不存在其他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根据公司2016年1月2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增加出资8,976,000.00元，由尚焕程、君润中泽(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缴纳，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08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896,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400,000.00 元，股本为 60,4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尚焕程、君润中泽(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 8,976,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注册资本 4,080,000.00 元、资本公积 4,896,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豫上会验字(2016)第 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为对开封天元网架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开封天元网架有限公司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2015年6月30日所表现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的是市场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由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 16124 号《开封天元网架工程有限公司拟股改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资产账面价值 19,136.31 万元，评估值 20,452.62 万元，评估增值 1,316.31 万元，增值率 6.88%。负债账面价值 13,857.25 万元，评估值 13,857.2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5,279.06 万元，评估值 6,595.37 万元，评估增值 1,316.31 万元，增值率 24.93%。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为开封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开封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立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3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倩；注册号：410292100003929；注册地：开封黄龙产业集聚区王白路北侧；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网架、金属结构的加

工、制作、销售、安装。

## 2、股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成钢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南天元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318.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b>318.00</b>	<b>100.00</b>	—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205,659.03	39,966,900.60
负债总额	53,399,585.74	41,155,082.45
净资产	-3,193,926.71	-1,188,181.8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5,387,673.96
净利润	-2,005,744.86	-1,569,573.08
毛利率	-	1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528.18	-1,330,774.76

天成钢构虽然成立时间较早，但一直未进行实际经营，自2012年开始进行厂房建设，报告期内均处于基建期，截至2015年末尚未开始生产，因此，报告期各期亏损金额较大，对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影响也较大。公司在2014年度实现的收入为向关联方天翔商贸销售钢板等产生的收入。

## 十四、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建筑装饰及其他建筑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况。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3,688,715.64元、67,404,552.18元，分别占同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33.47%、41.19%，即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且有所增加。公司业务规模正处于持续增长态势，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长。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

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及其他建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该行业工程项目“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结算模式及通常实施的质保金制度致使公司工程结算回款往往滞后于工程成本的付款时间。2014 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84,307.06元、-8,261,966.21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561,552.47元、-2,513,384.74元。目前公司通过大力催收工程款和经营性负债，尚能够保持营运资金基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此外，部分大型工程项目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较大金额的资金垫付，对营运资金规模要求较高。若客户无法按期结算，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并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 （三）票据融资风险

2014 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为快速获取银行的信用支持，通过向关联方开封市天翔商贸有限公司、河南金沐商贸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公司与天成钢构之间相互对开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办理融资，分别累计向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62,469,200.00元、12,807,750.00元及60,200,000.00元（包括14,000,000.00元的信用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付票据中尚有2,000,000.00元未到期解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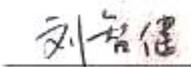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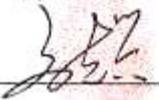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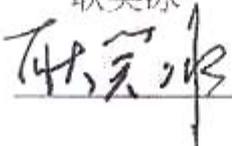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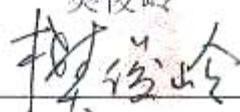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公司上述行为并非以非法取得银行资金为目的，且公司已按照银行要求缴纳了承兑保证金，不会对包括银行在内的第三方造成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该等事项发生民事纠纷或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海滨、金丽君对此事项出具承诺：“将保证公司今后不再发生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在内的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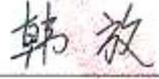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天元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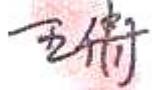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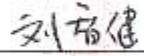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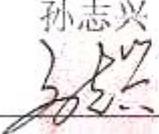
#### 董事:

薛海滨 	金丽君 	谭琴 	刘智健 
孙志兴 	耿笑冰 	樊俊岭 	

#### 监事:

韩放 	朱俊 	李结群 
---	---	---

####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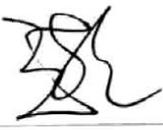
金丽君 	谭琴 	王倩 	刘智健 
孙志兴 			

河南天元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7月22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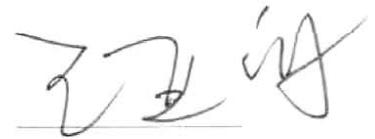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徐丁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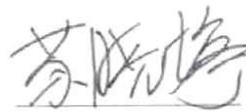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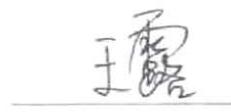
  
于舒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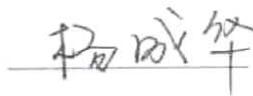
  
袁振卿

  
王亚辉

  
张雪改

  
苏晓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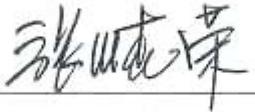
  
王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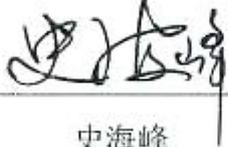
  
杨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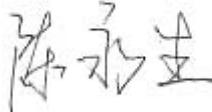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海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永生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2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李煦燕

经办律师：



李国旺



李贺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6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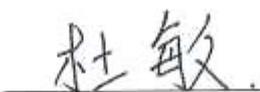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6年7月22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